加拉太书查考

**第1章 只有一个得救的福音**

**第1章概述**

在一个简短的开始问候以后，保罗立刻表达了他对加拉太教会离弃了上帝、去从别的福音的不满。使徒保罗强调了只有一个福音，那就是他以前教导加拉太教会的。他强调了他不是从人得到或领受这一福音，而是直接从主耶稣基督那里领受的福音。

为进一步强调这一观点，他提到在他开始传播福音以前，他仅去耶路撒冷短暂旅行，在那里他只看见彼得和雅各，并没有看见其他使徒。

**加 1: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正如保罗在他所写的大多数书信中那样，保罗在这封书信开始称自己为使徒。但是在这封书信的开始，保罗使用了在其他书信中没有使用的一些语句。保罗用“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父神”这一短语，保罗要强调他不是受任何人的指派，他是受上帝确切的呼召，他具有主耶稣基督完全的权柄。

从一开始保罗就建立起自己可信任的资格，接着他准备向加拉太教会传讲命令和劝诫。

事实上，保罗是一个不平常的使徒，他并不在原先主所拣选的十二个使徒之内，自然他也不符合彼得所提出的候选人的资格，这些候选人是主后来要从中选出一人替代犹大的。

在使徒行传1：21-22，我们读到：“**21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22 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换句话说，这个候选人必须是耶稣在世上传道时与原先使徒作伴的人，并能见证基督的复活。

“使徒”这个词来自希腊词*apostolos*，意思是“受派遣的人”。因此，在使徒行传14：14，圣经确认巴拿巴也是一个使徒，他和扫罗受上帝和圣灵的特别挑选和派遣去做传道工作。在使徒行传13：2-3，我们读到：“**2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3 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

**特别的选召** 但是在这以前，扫罗（他的名字后来改为保罗）已经受主耶稣基督亲自挑选成为使徒。他曾经是一个狂热的迫害基督徒的人，但是有一天，在他去大马色的路上，“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这时基督对他说话。在遇到基督以后，保罗的眼睛瞎了三天，后来在听了亚拿尼亚的讲道后，保罗的眼睛就恢复了。

在使徒行传9：3-18叙述了与保罗生动的谈话，在使徒行传22：6-21和26：12-18，保罗也说到此事。在这谈话中，上帝特别宣告说，“他（保罗）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使徒行传9：15）这就是保罗想要将这一特殊委任给加拉太会众留下深刻印象。

这节经文的后半句说，“**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这里包含两重意思，表明了保罗的使徒身份来自父神和耶稣基督，也唤起对福音中心信息、即基督的复活引起注意。

**加 1: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这封书信并不是单由保罗写的，而是得到所有与保罗同在的信徒的大力支持。这句话暗示了这封信所要重申的教义就是巩固整个基督教弟兄关系的教义。

与保罗写给其他教会的书信相比，这封信的称呼“给加拉太的各教会”不寻常地简短。

例如，保罗这样称呼以弗所信徒，“**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以弗所书 1:1）；他称呼腓立比信徒，“**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 （腓立比书1:1）；他称歌罗西的信徒，“**歌罗西的圣徒，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 （歌罗西书1:2）。在这封信中，“圣徒”“忠心的”这些词显然都没用。

而且，对腓立比信徒，保罗还加上一句，“**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腓立比书1：3）；对歌罗西信徒说，“**3 我们感谢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常常为你们祷告。4 因听见你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并向众圣徒的爱心。**”（歌罗西书1：3-4）但是保罗对加拉太信徒没有任何赞扬的话。

这封信严厉的语气反映了保罗对加拉太教会近来的行为十分不满，这给他将要发出的警告作了准备。

**加 1:3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但是保罗仍然希望加拉太的信徒生活在上帝赐予的恩惠和平安中。这封信中警告的目的是要把这些教会带回到与上帝正确的关系上来。

**恩惠** 恩惠这个词包含了完整救赎的意思，这是上帝自主单方面地为他所拣选要得拯救那些罪人预备的救恩的特性。上帝出了巨大的代价，包括献出了他儿子的生命。约翰福音3：16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但是上帝在他的儿子为罪人钉死在十字架、并要世人信他的儿子以后，他的恩惠并没有停止。他也赐给他的选民信主耶稣基督所必需的信心。在以弗所书2：8，我们读到，“**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这是因为如果不是上帝赐给我们信心，没有人会信基督。出于人的本性，我们都背叛了上帝。罗马书3：10-11说，“**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12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没有上帝吸引我们，我们决不会悔改并追随上帝。

**平安** 保罗也希望加拉太信徒平安。在这封信忠保罗所说的平安必定是指与上帝处于和平的状态。

有两个敌对的属灵王国始终不断地在进行争战，这是在新约中揭示的一个奥秘，这就是由撒旦统治的黑暗王国，和以基督为首的上帝王国。所有未得救的人属于撒旦王国，他们是撒旦的奴隶，因此，他们处于与上帝争战的状况。

但是一个人在得救以后，便停止了与上帝的争战。在以赛亚书40：1-2，充分反映了这一状况，“**1 你们的神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2 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又向他宣告说，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为自己的一切罪，从耶和华手中加倍受罚。**”基督通过流血为信徒赎罪，他接受了来到上帝面前的信徒，他们便与上帝处于和平状态。

因此，在使徒保罗说，“**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时，实际上他表达了希望加拉太教会能明白救赎的完整含义，明白每个人所得的救恩只能来自于真福音。

**加 1: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的确，基督为我们的罪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因为我们都是罪人，按照律法的要求上帝要在审判日要判处我们在地狱中度过永恒的刑罚。为要满足上帝的公义要求，基督在十字架上以我们的名义承受了上帝的忿怒，他所受的刑罚相当于所有信徒的罪应受刑罚的总和，每一个罪当受的刑罚是要在地狱中度过永恒。

这是完美的爱。耶稣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翰福音15：13）。但是耶稣不仅仅是一个人，他是神。为了为我们赎罪，他必须倒空自己的荣耀，成为一个卑贱的人，那是因为只有成为一个无罪的人，他才能成为我们的替罪人。

**脱离** 基督舍了自己的命，使我们能脱离着罪恶的世界。从歌罗西书1：13我们知道，在我们得救的时候，“**他（上帝）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从撒旦和罪的奴役之中得到了解救。

请注意，我们的拯救需要基督的死亡，这是天父的旨意。将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做我们的救主，这是天父的旨意。甚至在世界创立以前，父神已经定意借着基督的死拯救以恩惠拣选的剩余的少数人。没有人能阻挠上帝的计划，因为没有人能改变上帝的意愿。

因此，在约翰福音6：37，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同时在约翰福音6：44，基督又强调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遗嘱** 在日常讲话中，我们有时候用“遗嘱”来表示一个人的“最后意愿或遗愿”。这种用法也考虑到这节经文中的短语“**照我们父神的旨意**”。“约”或“遗嘱”这两词是由同一个希腊词翻译而来，这个词也相当于“意愿”（will有意愿和遗嘱之意），上帝在希伯来书作了解释。

在希伯来书8：10，上帝引用了耶利米书31章的话，提到他所立的约：“**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这个约与恩典的救恩相关，因为就在希伯来书的同一章的12节说，“**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

在希伯来书10：9-10，上帝再一次说到新约，“**9 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10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上帝所用的旨意这个词是遗嘱的意思，这是取决于主耶稣基督的死而生效的约。

**证实** 事实上，在希伯来书9：16-17明确阐述了这一真理：“**16 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遗命原文与约字同）17 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

简洁地说，上帝准备了一份遗嘱，并在这遗嘱中列出所有他所拣选的要得天上遗产的人的名字，这一遗嘱只有在基督死后才具有法律效力。上帝在什么时候写下这一遗嘱的呢？以弗所书1：4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谁是被拣选的人？是那些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

**加 1:5 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一旦我们认识到我们的救恩完全是上帝的工作，我们情不自禁油然产而生赞美上帝之情，我们要感激赞美上帝，将一切荣耀归于上帝。我们感激上帝不是一时半刻，而是要永远赞美上帝，因为他赐给我们永生，我们继承了永恒的遗产。

赞颂上帝以“阿们”为结束，这个词来自同一个希腊词，在英王钦定本圣经中翻译为“实在”，该词的意思是真实地或确定地或完全地，换句话说，我们的得救永远归荣耀于上帝，这是上帝真正的旨意和目的。

愿我们决不抢夺基督哪怕是极微小的荣耀。愿我们决不给自己或其他任何人得救的任何担保。一切荣耀和赞美属于上帝！

**加 1: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加 1:7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接着，保罗在圣灵地感动下，使加拉太信徒明白他写这封信的目的。保罗指责他们离开了恩典的福音，去跟从一种不同的福音。保罗称之为“别的福音”，因为这种福音类似于真福音。但是保罗紧接着说，那根本不是福音，不可能存在别的福音，只有一种能带来拯救的福音。

本文到目前为止，上帝还没有说明这别的福音是什么。但是随着我们继续研讨这封信，我们将知道这别的福音与某些人有关，他们虽然教导说上帝的恩典是必需的，但是要得就我们还必须做一些恩外的工。他们改变了恩典的福音，变为既承认上帝的恩典，又需要个人的好承诺。

使徒保罗将这些人描述为“**有些人搅扰你们**”，或者说有些人煽动或迷惑你们，他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无论什么时候某人认为他对自己的得救作了贡献，不管这种贡献多么小，他都是在抢夺上帝的某些荣耀。

**加 1:8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任何人他传播别的福音，即使是天上来的使者，都应当被咒诅。这是一个可怕的警告，教导别的福音要承担很可怕的责任。为了强调这个问题，上帝在雅各书3：1说，“**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这句话暗示如果一个教师坚持教导假福音，他可能就没有得救，他仍然要受到审判。

为什么一种福音，若不是恩典的福音就要受到如此咒诅？加拉太书5：2-4解释说，“**2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关键原则** 在加拉太教会，他们所强调的工与割礼相关。但是这个原则适用于人所作的任何一种形式的工。这一原则是：如果一个人认为他必须做一些事、人何时才能得救，那么事实上他认为他必须遵守全律法，基督的死完全对他没有效益。

你们看到，有两条路可以在上帝面前称义，我们必须选择其中的一条路。第一条路是由恩典的福音提出，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灵的死人，我们不能做任何有助于我们得救的事，我们信靠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替罪人，我们认识到正是基督的公义转赠给我们。

在上帝的恩典上增加任何东西立刻就使人走向第二条路，这条路是通过完美地遵从上帝的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问题是圣经宣告说，即使是我们最好的工作也受到罪的沾染，在神圣的上帝眼里不过是污秽的抹布。第二条路只能引向死亡。

**加 1:9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传播任何别的福音是上帝所憎恶的，在这节经文中上帝再次说“**他就应当被咒诅**”，上帝要我们确定地认识这一问题。

工作的福音 很遗憾，今天有许多人传播这样的福音，他们正在教导别的福音，可能你十分欣赏地听着他们的教导。我们饮用三个事例。

1. 有些教会教导说虽然我们因恩典而得救，基督的血只遮盖了我们过去的罪。所以，如果我们后来又犯罪，我们就会失去救恩。这种教导暗示我们必须有好行为来保持我们的救恩。实际上，这是一种恩典加工作的福音。

圣经教导说“**耶和华是我们众人的罪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53：6）。如果我们已经得救，我们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有的罪都已赎清，没有任何原因能使我们失去救恩。

圣经说，“**13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1. 有些传道人说一个人要想得救，他就必须受水的洗礼。他们所教导的实际类似于加拉太教会的假教师所主张的，只不过用水的洗礼代替了割礼。

在使徒行传10章，圣经借用哥尼流和他一家的得救，说明了水的洗礼并不能拯救人。在这一章，上帝向我们显明哥尼流和他一家是在受洗以前得救的。这符合罗马书4：10的经文，该节经文说亚伯拉罕实在他受割礼以前得救的。

确实，上帝命令我们要受水的洗礼，所以我们顺服地受了洗礼。但是上帝是唯一能施行使我们得救的洗礼的人。

请记住，在路加福音3：16，施洗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这是唯一能使我们得救的洗礼。

顺便说一下，有些人教导说信徒（所有这些信徒都已经受过基督用圣灵施行的洗礼）应该寻求一种接受特殊的属灵礼物的方法，这是与上帝的话相反的教导。

以弗所书4：4-6说：“**4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只有一洗，不存在由圣灵施行的第二个洗。

1. 可能最迷惑诱人、也是今天广为流传的恩典加工作的福音，是声称基督在十字架为世上每一个人赎了罪，然而要得救，你就必须完成你这方面的工作，通过接受基督来要求拯救。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就有理由自夸你比别人更聪明一些，因为别人也听到福音，但是他拒绝了福音。

那不是圣经所教导的。在以弗所书2：8-9，上帝毫不含糊地说：“**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9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请记住耶稣在约翰福音6：44所说的话：“**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所以，若不是上帝吸引你，赐给你信靠基督的信心，你绝不会接受上帝。

你不可能接受基督。假如你要得到救恩就必须完成你所要作的工作，那么这正是另一种恩典加工作的福音。跟从这样的福音就会迫使你遵循全部上帝的律法，基督的死将对你毫无价值。

**接受基督** 但是约翰福音1：12不是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确实如此。但是这不是完整的叙述，请看下一节经文：“**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经文明确地说，神的儿女是从圣灵生的，而不是从人意生的。

你们看到，约翰福音1：12不是说任何一种自由意志相信或接受基督，约翰福音3：27解释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所以，一个信徒接受基督，只能是在上帝赐给他基督的时候。

而且，基督为每一个人赎了罪，这种观点与上帝的公义是不相容的。要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基督为他要拯救的人而死。出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基督为每一个人而死，那么在审判日上帝就不能将任何人送进地狱，就意味着两次惩罚了非信徒。

所以，要十分小心不要叫到任何这类假福音。在加拉太书1章，上帝两次说，“**他就应当被咒诅。**”

如果你受到别的福音的误导，相信你已得救，那么感谢上帝，今天仍然是拯救的日子。现在你应当悔改，立刻悔改，将你的拯救完全交托给仁慈的上帝。

**加 1: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用“劝说”这个词不是最好的翻译，这个词不适用于这节经文。我们不能企图说服上帝。希腊词*pitho*也可翻译为“顺从”，比如象罗马书2：8，经文说，“**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在加拉太书1：10中也应该这样翻译。

这里，保罗以反问的方式问，“**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然后他接着说，若一个人仍旧讨人的欢喜，他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保罗提出的这个问题是每一个圣经教师必须面对的问题。我们的目的是顺服上帝还是顺从和讨人的喜欢吗？或者我们有没有传讲上帝命令我们传讲的内容，即使这些内容是我们感到痛苦？

**半吊子福音** 今天即使在一些主流教会中，许多传教士选择了讨人的欢喜，因为人们不喜欢听到说他们是罪人，并且注定是要到地狱去。这些传教士以爱的福音替代了恩典的福音。当然，上帝就是爱，并始终爱着我们。例如在约翰一书4：7-8，我们读到：“**7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8 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但是这只是圣经信息的一半，上帝的公义要求对未得救的人进行审判。希伯来书12：29强调说，“**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罗马书1：18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要做一个忠心的仆人，为基督做见证，传讲完整的福音信息，这是绝对必须的。我们必须警告人们确实存在着地狱和即将到来的永恒惩罚，然后讲述主耶稣基督为我们预备的逃离地狱的奇妙道路。只有这样人们才能知道基督从什么地方拯救了他们，也只有这样一个人才能已破碎痛悔的心来到主耶稣面前。

**守望人** 主耶稣反复告诉他的门徒要警醒。这是什么意思？

要得到这一回答，让我们来读以西结书3：17-19：

“**17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18 我何时指着恶人说，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劝戒他，使他离开恶行，拯救他的性命，这恶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你讨他丧命的罪（原文作血）。19 倘若你警戒恶人，他仍不转离罪恶，也不离开恶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

有些人争辩说，这段经文只与以色列人相关，不适用于新约时期。但是听一听使徒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所说的话，“**26 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27 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使徒行传20：26-27）千万不要搞错，我们必须宣讲上帝的全部教导。

**加 1:11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证明（经文中的“告诉”）就是声明之意，保罗向加拉太信徒再次强调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而得，这是真福音的特点，真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而是出自上帝的话，因为只有上帝的话是神圣的。我们不要相信其他任何事——不管某一教义可能十分流行，或者某个牧师多么出名。

即使我们教会或教派有一个忠实于圣经的传统，我们教会的先辈所留传下来教义仍然不是最终权威，我们必须确信这些教义得到圣经的充分支持。

**加 1:12 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保罗从主耶稣基督直接得到许多神圣的真理——通过异象、自己得到的启示以及通过仔细阅读当时的圣经，即我们现在的旧约全书。

今天，我们每一个人直接从上帝那儿得到真理，但是不再是通过异象、异梦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个人启示，在圣经完成之时得到这类启示的可能已经终止，我们得到真理完全通过书面的上帝的道、即圣经。

有关这一问题，上帝在提摩太后书3：16-17教导我们：“**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17 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当然，这段经文中所说的义是上帝的义（罗马书1：17）；这是恩典的福音。

**加 1:13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

保罗（扫罗）在得救以前狂热地迫害教会。犹太人用石头砸死司提反时，他就在场。在使徒行传8：1-3：“**1扫罗也喜悦他被害。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2 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3 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

在使徒行传9：1-2进一步叙述了保罗杀害基督徒的行为：“**1 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 2 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

你们看到，保罗确信他明白圣经真理，所以他要冒着生命危险来迫害那些不跟随他的信仰、信奉他的道的人。这与今天传播工作的福音的许多人一样，持守这些福音的人确信他们所信仰的是符合圣经的，这是在罪中的盲目。但是正如前面所说，最微小的程度上涉及到工作的任何一种福音——包括“自由意志”的决定接受了基督——都是要导致永恒咒诅的福音。

**加 1: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与许多同代人相比，保罗更得益于犹太教或得到更多栽培。他对迫害教会这事感觉良好，在使徒行传22：3-4，他承认说：“**:3 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象你们众人今日一样。4 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

不幸的是，他的热心基于“他祖宗的传统”。今天我们也存在着这相同的问题。许多传道人，不是遵从上帝的道，而是热衷于他们教会前辈的传统。

**安息日** 例如，某些人坚信基督徒必须遵守第七日安息日，因为他们教会的创世人声称看到一个异象，在这异象中第四条诫命上有一个光环。事实是，新约明确地说安息日以及其他宗教礼仪节期，都是指向基督。所以，自十字架以后，我们不再执行这些象征性的宗教礼仪，取而代之的是在一周的第一日共同敬拜上帝。

任何将人的传统看作为与上帝的道同等权威的福音都是假福音。歌罗西书2：8警告说，“**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人的智慧把我们带向毁灭。

现在，许多神学院的教师实际上相信进化论，他们怀疑童女生子和基督的身体复活。他们教导的所有教义都处于人的头脑，不管那些教师多么真诚，他们所教导的决不可能带来拯救。

保罗后来明白了尽管上帝赐给以色列民族恩典的福音，但是他们的不信是他们进入工作的福音，因此，在罗马书9：31-32，保罗写道：“**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32 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基督，他终于明白了真理，在他身上产生戏剧性的转变。如果你听到一些按照人的传统，你是否打算改变这一现状，并顺从上帝的道呢？

**加 1:15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

这节经文揭示了在保罗出生以前，上帝已经拣选并要拯救保罗。

以弗所书1：3-5提出了这一真理：“**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4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5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耶利米是上帝拣选计划的另一个例子，他在母腹中已经得救。在耶利米书1：4-5，他写道：“**4 耶利米说，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5 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

**两次出生**  在这节经文中，通过保罗上帝提出一个信徒也有类似的两次出生。经文说到第一次出生，也就是肉体的出生，即保罗从母腹中分离出来的时刻。但是使徒保罗也提到他属灵的重生，他说到他蒙上帝恩典的呼召，那是第二次出生。请记住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话，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3：3）。要得救，我们必须得到一个新的属灵的生命。

注意到我们出生的时候，我们不能为自己的第一次出生做些什么。我们不能要求出生，不能接受自己的父母，这完全是上帝的行为，上帝通过父母使婴儿出生。上帝决定了我们的性别、肤色、天赋和我们的一切。

我们第二次出生也是如此，我们不能为第二次出生做些什么，这是因为圣经说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以弗所书2：1）。上帝以他的恩典呼召我们，而不是我们所作的任何工作。

**加 1:16 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发现的第一个真理是在保罗蒙召时，上帝向保罗启示他的儿子。上帝也向他所拯救的每一个人启示他自己，没有人能凭着自己的智慧明白或理解上帝。在马太福音16：16，彼得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在17节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天父向保罗启示了这一真理。

**向外邦人传道**  其次，保罗受特别派遣向外邦人传播福音。在使徒行传9：15-16，我们读到，“**15 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16 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确实，保罗负有十分明显特殊的使命。

事实上，这一使命也是赋予每一个信徒的使命。彼得前书2：9-10，我们读到：“**9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10 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实际上，外邦人这个词是国家的意思。所有的信徒都要向世界各国传福音，我们应该具有象保罗在罗马书1：16-17所说的那种态度：“**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最终，保罗没有从人那里学到神学理论，我们已经强调了多次，正如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强调了多次那样，学习真福音的唯一来源是上帝的道。

**加 1:17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

这节经文告诉我们，在保罗接受了这一特殊使命后，他没有向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咨询，他直接去阿拉伯处理事情。

作为一个热心的法利赛人，保罗熟悉旧约全书，当他在阿拉伯的时候，他必须研读圣经，查考他的教师讲授给他的教义。他这样做了，因此他毫无疑问发现犹太教师改变或偏离上帝的道的许多地方。他开始认识到他过去曾经将这些错误教义当作真理。

这就是为什么在这封书信中，保罗反复引用旧约全书，即保罗那个时代的圣经，用经文说明圣经怎么指明耶稣基督是预示的弥赛亚，以及犹太教是怎样完全曲解了经文。

我们也应该努力明白我们在教会中所听到的所有教义是否真是上帝的道，因为许多圣经教师、甚至是著名的神学院已经远离了真理，我们必须记住圣经是基督教每一教义的最终权威。

保罗住在阿拉伯，后来回到大马色传播福音。当然，大马色是保罗在那儿得救的城市。

在使徒行传第9章没有说到保罗往返阿拉伯的旅程，但是记载了他的转变。使徒行传9：18告诉我们，保罗得救以后，就恢复了视力，并受了洗礼。在第19节说：“**吃过饭就健壮了。扫罗和大马色的门徒同住了些日子。**”根据加拉太书1：17，去阿拉伯显然是在保罗吃过饭以后，但是在他在大马色住些日子以前。

**加 1:18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加 1:19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保罗在第1章经文中反复重申了他没有受属血气的人的教导，而是得到基督的启示。这不是自夸，保罗在建立自己的可信任，他对加拉太教会所作的教导必须带着主耶稣亲自挑选的使徒的权威。

同第17节一样，这两节经文叙述的经历并没有按照年代顺序，与使徒行传中记载的一切相符合。因此我们推断上帝在加拉太书中记载了保罗一生中的某些事件，在使徒行传中记载了另一些事件，如此等等。

但是将所有这些信息汇集起来，我们知道在三年后的某个时候，保罗去了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他个人会见了使徒彼得，也看见了主的兄弟雅各。

彼得和雅各是使徒保罗已经真正得救的见证人，在这只有15天的短期访问中，保罗没有看到其他使徒。

**加 1:20 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实际上是在上帝面前发了一个誓，她要强调他所告诉加拉太信徒的是绝对真理，强调他所要讲的告诫的严肃性。加拉太信徒已经跌倒，开始追随一种恩典加工作的假福音。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

**加 1:21 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

**加 1:22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

在保罗得救以前，他曾经是一个声名狼藉的迫害教会的人，他毫不犹豫地声称要杀害基督徒。然而在他得救以后的许多年中，实际上他在教会中无人知道，这一对照反映了保罗性格的极大变化。

转变后的保罗并不引人注目，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他知道自己的局限性。他认识到在他能有效忠实地侍奉主以前，必须首先尽量地充实自己。所以，在他开始在大马色传道以前，他住在阿拉伯思索上帝的道。仅在他充分准备好以后，他才去叙利亚和基利家，这就是为什么在那地区的基督徒几乎不知道任何有关保罗的事。

这就教导我们，在我们开始向别人叫到上帝的道时，我们自己最好先做好准备。当然，圣经教导我们一旦上帝将他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所有信他的人将要说预言（使徒行传2：17）。说预言就是春播上帝的道，事实上，我们都奉命向别人做见证。但这并不表示每一个信徒立刻具备做一个圣经教师、传道人或会众领导人的资格。

而且如果我们侍奉主，我们也不应该到处吹牛，自夸我们是优秀的传道人，自夸我们已经带领多少灵魂到施恩宝座前。我们不要寻求荣誉和赞扬，事实上，我们平静地传着福音，会众中的其他人并不知道。我们谦卑地耐心地传播福音，仅仅因为我们要忠实地执行上帝指派给我们的任务。

**加 1:23 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加 1:24 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保罗曾经疯狂地迫害在叙利亚和基利加的教会和信徒，也听到这样的流传。但是上帝在保罗身上行了奇迹，使他成为一个传播基督福音的使徒，特别是他向外邦人传播福音。在听到这个过去上帝的敌人，现在在传播福音，在叙利亚和基利亚的教会感到欣喜，归荣耀于神。

同样，在我们知道有人过去抗拒上帝、现在转变为真正的基督的大使，我们也感到欣喜。但是我们知道出现所有这一切变化仅仅因为上帝的恩典，我们将一切荣耀归于神。没有人能承担任何一点这样的荣耀，向未得救的人传福音、为未得救的人祷告、向未得救的人做见证等都不能得这样的荣耀。诚然，上帝通过我们的事工来做工，但是只有上帝才能打开一个人属灵的眼睛。

哥林多前书3：6-7：“**6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7 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

**第2章 不可倒退**

**第2章概述**： 为强调保罗是基督的特殊使徒，在这一章保罗说明了他过去在恩典的福音这个问题上两次公开反对教会的重要领导，并获得成功。

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那时有“假弟兄”偷着进入教会，想要把教会拉回到律法之下。但是保罗立场坚定，不让他的外邦弟兄提多受割礼。他赢得了三个教会最高领导人的支持。

第二次发生在安提阿，保罗在那里传道。彼得也正在安提阿，他常常作为原先十二个使徒代言人。彼得明白上帝将福音扩展到所有的百姓，知道与外邦信徒一起吃饭是适宜的。但是为了迎合某些有影响的犹太人的需要，后来彼得开始守律法。保罗行使了他的权威，公开指责彼得装假。

回顾了他对彼得的讲话，接着保罗强调了没有人能依靠守律法而得救。摆脱律法的唯一道路是向律法而死，只有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才能实现。在基督赐给我们他的信心，使我们信了基督之时，我们才真正向律法而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得救完全出于恩典。

**加 2:1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

同加拉太书1：18中所说的三年一样，这里的十四年在使徒行传中也没有特别记载。然而，这两个时期可能是在使徒行传9：25与9：26所说时间之间，使徒行传9：25说保罗被人用筐从城墙上缒下去；9：26说保罗到了耶路撒冷。

保罗这一次特意去耶路撒冷没有记载于使徒行传有关叙述之中。在这节经文中“又”这个词表明保罗以前去过耶路撒冷。据推测，第一次去耶路撒冷是第一章所说的在耶路撒冷住了15天。在这一次旅程中，保罗与巴拿巴、提多同去。

**巴拿巴** 在使徒行传4章，我们第一次读到巴拿巴，该章说到早期基督徒变卖自己家财，将所卖的钱财交给使徒，照个人所需分给个人。在使徒行传4：36-37，我们读到：“**36 有一个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约瑟，使徒称他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来，就是劝慰子）。37 他有田地，也卖了，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

“劝慰”这个词也可翻译为“鼓励”的意思。所以，巴拿巴也可称为“鼓励之子”。在下文使徒行传11：22-23，记载了巴拿巴行为如何名符其实：

“**22 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23 他到了那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

巴拿巴劝勉或者鼓励新信徒立定心志恒久靠主。这是我们所有人应该仿效的极好榜样。我们应劝勉和鼓励新基督徒要持守上帝的道，在主内成长。

**提多** 在圣经中我们不常读到提多，虽然在新约全书中保罗有一封信是写给提多的。

在哥林多后书7章我们也读到保罗在马其顿受到犹太人的严重迫害，常常受到殴打和石头砸，为自己的安全而担心。但是在哥林多后书7：6-7，他写道：“**6 但那安慰丧气之人的神，借着提多来安慰了我们。7 不但借着他来，也借着他从你们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们……**”

因此，正如巴拿巴所说信徒要彼此鼓励那样，提多的事例说明了我们要相互安慰。

**加 2: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使徒保罗按照上帝的启示来到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他会见了那些教会中“有名望的”人，与他们讨论他从基督领受的教义和此后他所传讲的教义。

保罗强调了他与教会领导人的谈话是私人谈话，理由是：“**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换句话说，保罗是说如果在公开会议上讨论福音，福音可能会被曲解。

因此可以看到，在耶路撒冷的会众中毫无疑问有许多新信徒，他们尚未正确理解上帝的道，特别是有关当时刚发生的弥赛亚的死和复活。也有许多“假弟兄”，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2：4这样称呼他们，虽然称他们为基督徒，但他们仍然是不信的人。在公开会议上，这些曲解上帝的道的人数可能大大超过保罗这些人，如果是这样，那么保罗就会徒然奔跑。

这就教导我们，圣经真理决不能屈从公众压力而修改，也不能迎合大多数人的需要。在提出有关一个重要教义的意义或应用时，他们应该仔细研究上帝的道所包含的内容，然后在属灵上成熟、对圣经熟悉的基督徒内讨论。

像在保罗时代一样，遗憾的是当今并非所有教会成员都是真信徒，按照以弗所书2：2，那些非信徒“**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换句话说，他们是在撒旦的统治下，当然，撒旦是教会的敌人。所以这些未得救的教会成员自觉或不自觉地与教会敌对。

而且，许多基督徒并没有花时间研读圣经，不熟悉上帝的命令，因此，他们共同的观点常常与圣经的教导相反。

**女圣经教师** 事实上，在妇女教导会众问题上追随社会思潮，这就是仍然忠实于上帝的道的教会越来越少的原因。在提摩太前书2：12-15，圣经十分清楚地阐述了，“**12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13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14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

提及亚当和夏娃以及分娩，表明这个命令的起源可追溯至伊甸园。在夏娃被蛇欺骗以后，上帝对夏娃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世记3：16）所以，与通常的理由相反，这条命令与时代的社会习俗毫不相关。

不管这一命令的教训，越来越多的教会领导允许妇女教导成年男子，甚至成为牧师。什么原因呢？他们宁可迎合会众部分人的愿望，而不继续忠实于上帝的命令。要解释这节经文的含义，“那些教会的领导徒然奔跑，他们的事奉对上帝毫无价值。”

**加 2: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利尼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

在早期教会，特别是犹太信徒，都必定产生一重要的心里变态。在将近2000年中，摩西律法要求每一个以色列男子都要受割礼。事实上，某些礼仪活动，特别是以动物做献祭可以一直追溯到该隐和亚伯，他们是亚当和夏娃最初所生的儿子。

但是所有这些礼仪活动都是指向将要到来的弥赛亚的象征。在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永远地成就了所有礼仪活动的要求。因此，在歌罗西书2：16-17上帝说：“**16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17 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这就是为什么新约信徒不再守逾越节、其他各节期、第七日安息日以及有关洁净和不洁净食物的律法的原因。他们也不再受割礼。事实上，如果继续守这些礼仪律法就是否定了基督已经到来，并且以他所拯救的人的名义钉死在十字架上。

由于受到主耶稣得亲自教诲，保罗完全明白了这一突然变化的原因。所以，在这里他写道虽然提多是希利尼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

**加 2:4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保罗提出提多没有受割礼这个问题是因为有些“假弟兄”渗透进了教会，他们窥探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要将教会拖回到捆绑之下。

要理解“**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的含义，让我们察看约翰福音8章。在约翰福音8：31-32，我们读到：“**31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32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接着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自由呢？**”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们认为自己是上帝拣选的民族。

因此耶稣在约翰福音8：34-36回答说，“**34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35 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36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这里，基督教导说，一个人是或者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都在罪的捆绑之下，除非他已经得救。在我们成为信徒以前，我们都受罪的奴役。罪的捆绑使我们处于上帝的忿怒之下。但是上帝的儿子，为我们的罪而死，然后又复活了，他使我们从捆绑中得到自由。这就是我们现在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告诉加拉太信徒别人并没有觉察到，假弟兄已经进入教会，他们一直在察看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企图找出其中的问题，他们坚持认为要得救，仍然必须受割礼，企图将信徒再带回到罪的捆绑中。

**耶路撒冷公会** 早期教会中的这些假弟兄所存在的这一问题长期广为流传，假弟兄也称为犹太教信徒，后来有些假弟兄去安提阿，再次强调割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这件事使保罗和巴拿巴再次到耶路撒冷，参加称为耶路撒冷公会的聚会。

在使徒行传15：2，我们读到：“**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这一次不是与少数教会领袖私下讨论，而是与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公开讨论这一问题。

在保罗和巴拿巴极为成功地完成了第一次旅行布道后，召集了耶路撒冷公会。根据使徒行传15：4，他俩在回到耶路撒冷时，受到教会、使徒和长老的欢迎。

接着在公会中讨论外邦人是否要守摩西律法的问题。在听取了上帝通过保罗和巴拿巴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奇工作后，公会做出决定任何人要得救都没有必要再守摩西律法。

在写给安提阿和邻近城市的外邦人信徒的信中，他们宣告说：“**28 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29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使徒行传15：28-29）

**现今应用** 耶路撒冷公会的指示适用于我们今天的信徒吗？

实际上，禁戒祭偶像之物的命令后来废除了。在哥林多前书8：4，保罗写道：“**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

接着后面在哥林多前书10：28-31，保罗作了详细阐述：“**28 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29 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30 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换句话说，由于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所以吃祭偶像的食物并不算错误，为什么我们要因为吃感恩献祭的食物而受到谴责呢？但是如果我们与忌讳吃祭物的人一起吃饭，那么我们就不吃祭物。使他的良心感到不安就不能归荣耀于上帝。

禁止吃“血，并勒死的牲畜”这一命令至今仍然有效。正是基督的血遮盖了我们的罪，赐给我们永生，所以我们吃血就是吃主耶稣基督的血。不吃勒死的动物是因为它们的血没有放出。所以，禁止吃血的命令仍然使用。

**奸淫** 当然，禁止奸淫在任何时候都是适用的命令。上帝特别警告奸淫这个罪有双重原因，首先圣经说，“**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书6：18）我们的身子是神的殿，必须保持圣洁。

其次，上帝用肉体的奸淫比喻灵性的奸淫，因为上帝用夫妻关系比作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以弗所书5：32）。上帝在第三条诫命中警告说，“**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跪拜偶像是属灵的奸淫。无论什么时候我们敬拜任何人或事，而不是永生的神，把么我们就是在行属灵的奸淫。在歌罗西书3：5上帝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因此，上帝在教导我们不可奸淫之时，上帝是在教导我们不可任何形式的贪婪。

**加 2: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

就是一刻的功夫，使徒保罗也没有屈从对他所加的压力，对认为拯救除了恩典外还需做点什么事的任何思想，他没有屈服。保罗也要加拉太教会同样拒绝这类异端，使真福音，也就是恩典的福音仍然在加拉太教会之中。

当然在今天的教会里，割礼几乎不是个问题。但是现在确实正传播着各种形式的假福音，这些福音听起来象真的一样，但实际是假福音。在本文开始，我们曾引起你们对在基督教界流传的恩典加工作的福音，我们也从未去从这类教导，所以福音的真理仍在我们中间。

另一种广为流传的假福音，已经摆在以两个传道人为象征的教会面前，他们说基督教的耶稣基督不过是一个罪人，而不是上帝。当然这是异端，如果基督不是永生的神，我们也就没有了替罪人，没有了救主。没有一个人、不管他多么公义，能够承受在十字架上上帝的忿怒，否则这个忿怒在审判日将要倾注在所有信徒身上。只有上帝自己才能承受。

你们怎样对待假福音呢？圣经说，“**10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11 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约翰二书10-11）我们不要让他们进屋。

有时候，我们中有些人熟悉圣经，他们想与那些人争辩，希望能使他们转变过来。但是圣经说，“不可这么做。”我们必须记住，神的智慧胜过我们，比我们更清楚所发生的事情。

**加 2: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

保罗在这里说到在耶路撒冷教会中的一些重要人物，但是不管他们是不是重要人物，对于保罗都没有区别，因为上帝并不看一个人是否重要。此外，那些表面上看有名望的人，并没有对保罗所传的真理作出任何贡献。

保罗在这里指出，事实上也是在这封书信的每一章中指出他所教导的真理是由上帝的直接启示所得，确信在所讨论的各个问题上他是正确的。他不允许任何人，不管他们是、或者看起来像是有名望的人，来改变他所传讲的真理。

这是一个我们要学习的十分重要的原则。当然，我们中没有一个人从上帝的直接启示领受教导，但是我们现在有完整的书面的上帝的道，那就是圣经。如果我们勤奋地、仔细地研读圣经，不断地寻求圣灵的帮助，我们必能得到真理。

现在，有些持有重要头衔的传道人，或者在牧师中处于高位的神学家可能传讲某些似乎很吸引人的教义，或者某些著名神学院可能教导一些很流行的理论。除非这些教义和理论与圣经所教导的每一教义协调一致，我们才能认可这些理论是真理。我们最终的权威必须是圣经，只有上帝的道才是我们一生中所有问题的神圣指导。

**加 2:7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

**加 2:8 （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早期教会将他们所牧养的人大体上分为两类，（1）犹太人，即亚伯拉罕血缘后裔，教会要求他们受割礼；（2）希腊人，这是对所有非犹太人所用的统称，教会不要求他们受割礼。

所以，这节经文是说，不是使徒保罗受教会中有名望的人胁迫，而是保罗受上帝的委托向外邦人传播福音，正如彼得受上帝委托向犹太人传播福音一样，这一事实给有名望的人留下深刻印象。

看到上帝通过彼得行大能的奇事，也通过保罗行大能的奇事，他们知道这两个使徒事奉的是同一个神，传播的是同一个福音。

有趣的事，罗马天主教以彼得为天主教的首领，取得极大的发展。事实上，在这节经文中圣经说彼得首要关心的是犹太人（当然天主教主要是外邦人教会）。保罗是在罗马传教的使徒。

**加 2:9 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主耶稣基督活在世上时，与三个使徒特别接近，这三个使徒是彼得，雅各和约翰。这节经文中的三个人是否就是同样的三个使徒？

矶法事实上就是彼得。在彼得的兄弟安德烈领他见耶稣时，耶稣对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 （约翰福音1：42）矶法是希伯来语，翻出来就是彼得。这里保罗用希伯来语称呼彼得，毫无疑问是强调彼得是犹太人的传道人。

这里的约翰极有可能是使徒约翰，他在早期教会中活动积极。

但是这里的雅各不是使徒雅各。在写这封信以前使徒雅各已经被希律王所杀（使徒行传12：2）。这里的雅各是主的兄弟，在这封书信前面保罗提到了雅各。加拉太书1：19，保罗说在他住在耶路撒冷十五天期间，他看“主的兄弟雅各”。

雅各由约瑟和马利亚而生，实际是耶稣的半个兄弟。当耶稣在世上传道时，雅各并不相信耶稣（约翰福音7：5）。然而在耶稣复活后，他转变了，并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

这节经文中“称为”这个词与本章第2节中“有名望的”是同一个希腊词翻译而来，换句话说，这三个领导人有名望，成为教会的柱石，在那至关紧要的过渡时期，他们三人支撑住了教会。

**右手** 这三个人认识到赐给保罗的恩典，认识到赐给保罗传播福音的特殊礼物，所以，他们向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在旧约中，摆手或击掌是代表愿意为别人偿还债务的一种手势。

例如在箴言22：26，我们读到，“**不要与人击掌，不要为欠债的作保。**”这句话的属灵教导是我们不要承诺为其他罪人偿还属灵的债务；只有基督才能这么做，而求已经做了。顺便说起，“箴言”是由可以翻作“比喻”的同一个希伯来翻译而来。

约伯向上帝请求时，也重复了这句话，“**愿主拿凭据给我，自己为我作保。在你以外谁肯与我击掌呢？**”（约伯记17：3）所以，击掌表示了一种亲密的关系。

特别是右手，表达了信徒之间的亲密关系。在以弗所书2：4-6，我们读到，“**4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5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6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所以我们也坐在右边。

在耶稣所讲将绵羊和山羊分开的比喻中，右边也代表信徒（马太福音25：33-34）。在传道书10：2上帝说，“**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

因此，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们向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是表达他们完全赞同这两个弟兄的意思。

**Fellowship相交之礼** “相交之礼”是由希腊词*koinonia*翻译而来，在今天的教会圈子里，这是一个常用词。但是在许多人的思想里，这个词仅仅表示做礼拜的人的社交聚会，或者彼此之间友爱的某种外在表示。所有这些都是褒义，但是没有表达出*koinonia*的全部含义。让我们查考圣经中怎样使用这个词的一些例子：

腓立比书1：5：“**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这里fellowship与福音相关，表示对福音的真实含义有共同的理解。

腓立比书2：1：“**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这句经文指出在我们信徒间彼此交通时，我们也与上帝圣灵交通，那是因为圣灵住在我们中间。

腓立比书3：10：“**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这节经文说到与基督一同受苦。

耶稣警告说，在世上我们有灾难。但是在马太福音5：11-12，耶稣又说：“**11 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12 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如果我们因耶稣的名而受到苦难，我们就是与基督一同受苦。

哥林多前书1：9：“**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这节经文指出如果我们信徒彼此在一起，我们也同上帝圣灵在一起，这是因为圣灵住在我们中间。

约翰一书1：3：“**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这里，我们与天父相交或在一起。

因此，*koinonia*是信徒中彼此相处的本质，并可找到这种相处是来源于通过基督受苦而得到的共同的拯救，以及与三位一体神的共同相交。

在哥林多前书10：16中，*koinonia*翻译为“同领”：“**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当然这节经文说的是主的晚餐。

因此，信徒的相交是深刻、丰盛和永恒的结合，远远不只是社交聚会和某些表面显现的爱。这是因为我们分享了基督破碎的身体和流血而形成的相交，没有基督破碎的身体和流血我们将始终是受咒诅的罪人。

**加 2:10 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前面我们知道，保罗所说的会见只是与少数教会领袖之间的私人会见，耶路撒冷公会是在这次会见以后。在这次会见结束时，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仅对保罗和巴拿巴说要记念穷人。

这是对基督徒的告诫、要他们深切关心消除世上的贫困一事吗？乍一看，确实是这么回事。但是仔细研读圣经其他经文后表明这节经文不是说实际的穷人。

上帝以他无限的智慧，甚至使未得救的人的心里也具备良心，所以在这世上仍然存在某种恻隐之心。在未得救的人亲眼看到穷人受苦时，常常组织资源提供帮助。这是上帝对人类的普遍怜悯。

当然，信徒应该同情因贫穷而受苦的人。但是作为一个好信徒，我们要担当起基督委托我们为上帝永恒国度所作的主要工作。例如，在旧约全书，上帝命令他的百姓要关心孤儿和寡妇，事实上在会众的环境中，上帝始终教导以色列人不要给以色列以外的人任何好处。

**历史案例记录** 在新约全书这一原则的确切应用记载在使徒行传11：27-30：

“**27 当那些日子，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28 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借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29 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30 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经文说将捐款送给在犹太的弟兄。

在耶稣活在世上时，犹太地有许多乞丐。当使徒被派出传道时，他们必定看到许多乞丐受饥饿的煎熬，但是在圣经中我们找不到这样的记载，表明耶稣或使徒供给他们食物或其他所需之物。

当然，耶稣曾经供给5000人和4000人吃饱，但是这些人不是穷人。使徒们想送他们回家，可以有食物吃。耶稣也没有要求使徒们供给那么多人吃，相反，耶稣恰恰显示出拯救本质的一幅图画。正如他供给饥饿的人吃饱那样，福音也供给属灵饥饿的人吃饱。在那样的历史背景下，给人吃饱也展现出主耶稣的创造能力。

**更重要的工作** 事实是上帝要我们做的工作是帮助另一类穷人，世人对这种穷人毫无所知，他们是世人看不见的属灵的穷人。如果我们用上帝赐给我们的属灵的眼睛看未得救的人，我们看到数十亿罪人正走向地狱，这比饥饿更可怕无限倍。

路加福音16：19-26所说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生动地显明这一真理。从世人的眼光看，拉撒路是需要怜悯的人，他是一个贫穷的乞丐，坐在大门外，忍受饥饿的折磨，狗舔着他的疮口。相反，财主有声望、食物和朋友，他拥有一切。

但是上帝要我们看到永恒世界，在那里，拉撒路拥有了一切，他在亚伯拉罕的怀抱里，这是他在基督的天堂里的描绘。与此同时，财主处于罪的咒诅之下。在他死的时刻，他就在去地狱的路上。所以他是我们要引起注意的人，他是属灵的失丧者。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所说，记念穷人本是他热心要做的事。当然，后来证明保罗是一个超级布道家，而不是一个慈善家。

**加 2:11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

**加 2: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彼得通过异象亲自听到上帝有关十字架废除了礼仪律法的教导。这一事件记载在使徒行传10章。

简要地说，一天彼得在约帕城的屋顶上祷告时他感到饥饿，并魂游象外。在异象中他看到有一物从天降下，其中有各样的动物。上帝告诉他宰了吃。彼得回答说不可吃任何不洁净的。上帝说神所洁净的不可当作俗物。这样一连三次，那物随即收回到天上去了。

就在那以后，圣灵吩咐他去该撒利亚，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传福音。在哥尼流家，彼得承认说，“**34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35 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使徒行传10：34-35）

从这一经历中彼得学到了上帝并不偏待人的真理，他认识到与外邦信徒一起吃饭是完全适宜的。所以，当保罗去安提阿时，就这么做的。但是后来，当雅各所领导的耶路撒冷教会的某些人到安提阿时，彼得开始与外邦人分开。原因是：耶路撒冷来的某些人是受过割礼的，那就是说，他们是坚持认为外邦信徒必须受割礼的人。

由于害怕这些人，彼得决定他最好不再与外邦人一起吃饭。这么做以后，他不经意地倒退于律法之下，实际上否定了拯救仅仅出自于恩典。所以，使徒保罗公开对彼得说他的行为与上帝的道背道而驰。

通常公开与另一个信徒争辩，这并不明智。如果某人误入歧途，我们必须对他进行告诫，我们应私下和善地对他说。但是彼得是教会领导，如果一个教会领导树立了一个负面榜样，就必须予以公开纠正。

请注意，这种说明并不表示彼得反过来指责保罗，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俩有什么争执。根据圣经的叙述判断，在保罗指出彼得的错误后，彼得立刻承认保罗是正确的。一个虔诚信徒的特点是忠实于真理。

同样，如果有人对传道人或圣经教师说，他所教导的教义不符合圣经，如果他发现他确实错了，他不应该让自己的骄傲阻碍纠正错误，而且他应该使他曾经教导的那些人知道自己的改正，不是他们手自己以前错误的误导。

**加 2: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这节经文中“装假”这个词可以翻译为虚伪，换句话说，与保罗一同来的其他犹太人也装起假来，他们知道我们不应再认为外邦信徒是不洁净的，但是在行为上，他们效仿彼得的榜样，与外邦信徒分割开来，甚至连圣经中提到他许多的善行的巴拿巴也忘乎所以，立刻也同样装起假来。

考虑到犹太人几千年来一直遵循律法，我们可以理解要他们逆转传统，那是多么困难的事。但是上帝将这封给加拉太教会的信访在圣经中，不仅仅是告诉我们一些历史事实，上帝希望我们明白拯救是本乎恩的真实含义，认识到即使像彼得和巴拿巴这样伟大的教会领袖也难免犯错误。

有时候基督徒暗暗地相信他们的教会先辈，有些人相信马丁·路德，另一些人相信约翰·加尔文，还有一些人相信斯卡夫，或威斯里，或穆迪。这些人拥有大量的追随者，因为在他们那个时代他们是信仰的先锋。事实上他们所说所写的在大多数时代都是符合圣经的，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他们也是人，不是不犯错误的。完整的圣经必须是我们认识真理的最终权威。

**加 2: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因为彼得装假将其他信徒引导到错误的道路上去，使他们不按照圣经的要求行事为人，所以，使徒保罗就在众人面前纠正彼得的错误。

实际上保罗是在说，“如果你是一个得救了的犹太人，向外邦人那样生活——那就是说，如果你现在生活在恩典之下，知道你与外邦人一样，不需要遵守犹太律法——为什么你要强迫外邦人象必须遵循律法的正统的犹太那样行事呢？”当然这是一句反问句。

**加 2: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在圣灵的感动下，这里保罗以属灵的意义使用“犹太人”和“外邦人”这两个词。因此，“生来的犹太人”是信靠主耶稣基督的人，“外邦的罪人”是仍未得救罪人。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的原因。

你们注意，在我们得救以前，我们是本为可怒之子。在以弗所书2：3，我们读到：“**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但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发生了变化。在彼得后书1：4说：“**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我们分享了基督神的性情，我们成为上帝的孩子。

但是为什么要称信徒为犹太人呢？因为上帝在罗马书2：28-29说：“**28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29 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这里上帝下了定义，在上帝拯救计划所涉及的范围内，犹太人是在心里受了割礼的人，而不是肉身受割礼的人。在腓立比书3：3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观点，上帝向包括有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教会说，“**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

这是在过去很长时期中上帝隐藏的一个“奥秘”，但是在新约全书中终于启示了这个奥秘。所以，要真正理解旧约全书，我们就必须将这些新信息和定义作全盘考虑。

**加 2: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有些人认为只有我们表现出对上帝的信心后、上帝才能拯救我们。这节经文以完全正面的叙述，阐述了上帝为我们预备的奇妙拯救计划，这样的叙述可能使他们感到吃惊。

首先，我们要定义“称义”的含义，称义表示我们已经成为义人。我们不再会作为罪人站在上帝审判台前。正如这节经文第一句话所说，我们成为义人，不是因遵从律法，或者作了任何其他形式的工。

但是注意第二句话，“**乃是因信耶稣基督**”，我们称义是通过、或因为主耶稣的信。在下一句中又重申了这一真理：“**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在第20节保罗写道，“**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因此，在这段经文中上帝三次阐述了我们得救是通过——或者说因为——主耶稣基督的信。

很遗憾，在大多数新版圣经翻译中，“的”（of）这个词翻译为“了”（in）。考查希腊语，基督这个词明显使用的是所有格，表示拥有的意思。确切地翻译，该短语应翻译为“基督的信”。事实上，在这节经文中没有可以翻译为“了”（in）的前置词。

但是大多数翻译和注释，不是取希腊词原始字面意思，而是武断地将该词改变为“了”（in），主要原因是“的”这个词不能符合他们对该短语的理解，但是这样就改变了上帝的原意。

**基督的信** 这里上帝所说的真理是我们称义不是因我们的作工或我们的信，而是因基督的信。在腓立比书3：9可以找到同一个真理，经文说：“**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你们可以看到，经文的焦点是在基督的信——基督信实地顺服为要拯救我们上帝律法所要求的一切、信实地赐给我们信靠基督的信心。

如果我们表现出靠我们自己对基督的信心，你们知道这就是我们自己的工作吗？确实，那是因为约翰一书3：23说：“**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可以看到，信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命令，所以如果靠我们自己得救的努力而信了主耶稣基督，那么我们就是在守律法。

但是我们不可能因守律法而得救，那么这节经文对我们说些什么呢？经文的意思是使我们得救的信心是主耶稣基督的信心。这就是以弗所书2：8所强调的真理，“**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所以如果我们开始信靠了主耶稣基督，这是上帝通过赐给我们他的信心开始拯救我们的证据。

在加拉太书2：16的后半节经文中，保罗提醒彼得她们信了基督，是因基督的信心使他们称义，而不是因行律法称义，因为遵从上帝诫命不能使任何人得救。

**上帝的大能** 为要进一步理解依靠自己信基督决不是得救的基础，我们来查考罗马书1章的两节经文。在罗马书1：16上帝通过使徒保罗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我们已经知道信心是上帝正在拯救我们的一个证据。所以这节经文实际上是说，“如果我们看到上帝拯救每一个人的凭据，那就是上帝的大能，这个评剧就是他信上帝的事实。”

接着在罗马书1：17详细阐述了这一真理：“**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本于谁的信以至于哪个的信？当然不可能出于我们的信，因为我们自己没有信心，这个信心是出于、或者因为主耶稣基督给我们的信心，是因为主耶稣的信才产生我们的信。

这里的短语“本于信以至于信”是根据希腊原文圣经直接的正确的翻译，但是不知什么缘故，许多圣经翻译版本武断地更改为“自始至终”（NIV就是这样翻译的）或其他什么短语。所以，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就是说，我们因主耶稣基督的信而生，这就是我们的信心参与之处。

事实上，上帝赐给得救的人悔改和信心。在使徒行传5：31我们读到彼得说到耶稣，“**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

赐予悔改的心表示我们对自己的悔改没有贡献。信心（因信心使我们信主）和悔改（因悔改使我们脱离罪恶）都是上帝的礼物，这些礼物都是由主耶稣基督的信和完美的工作而产生。

所以，我们决不能认为我们能做一点事有益于我们的得救。正如加拉太书2：16结束的短语所说，“**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因此，无论我们想做什么工作能有益于自己的拯救，那么我们不过是挖一个通往地狱的深坑。

**加 2: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

**加 2: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有人对这个问题怀疑，他们说，“现在我确实相信赐给我悔改和信靠他的愿望，但是我们发现自己仍然受某些罪的困扰，那么这是否暗示基督是叫人犯罪，或者基督鼓励犯罪吗？因此我是否应继续遵守律法以保证我能得救？”

对这个假设的问题，使徒保罗回答说，“不可能，绝不可能！”

如果一个犹太信徒因完美地顺服基督而称义，他将自己又带回律法的束缚之下，那么实际上他是在重建已经失效的律法，他是在重建已经销毁了的他的罪的记录。因此，他已经使自己成为另一个正在走向地狱的罪人。

**加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

接着保罗继续解释为什么我们现在必须回到律法。在我们得救的时候，我们就向律法死了。这件事怎么发生的呢？这是通过基督以我们的名义满足了律法所有的要求。

在罗马书7：1详细阐述了“向律法死了”这一短语的含义，经文说：“**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这节经文说到人类在得救以前的状况，我们受律法的管辖和束缚，我们始终按照律法的标准受到上帝的道的审查。

接着在罗马书7：2-3，“**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3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婚姻关系** 这里，上帝用两个人之间的婚姻关系来说明人类和律法之间的属灵婚姻。上帝指出在我们得救以前，我们必须与律法结婚。如果两个人结了婚，他们就要保持婚姻状态。除了死亡，没有任何圣经依据可以终止婚姻的结合。

从属灵意义上讲，对每一个人来说这种婚姻关系是令人忧伤的。每当我们犯罪时，我们就是对我们丈夫犯了属灵奸淫的罪，这个丈夫就是律法。申命记22：22教导说，奸淫的妻子要被石头砸死，这是指向永恒咒诅的旧约象征。

因此，由于每一个人都犯了属灵的奸淫，与我们有婚姻关系的律法就要求处以死刑。这个死刑是第二次的死，是永恒的咒诅。即使我们肉体已经死亡，律法、我们的丈夫在末日我们复活的时候，仍然要指责我们，要求我们收到永恒的咒诅。

怎样才能终止这一可怕的婚姻呢？我们不能与律法离婚。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只有死亡才能终止婚姻。但是律法不会死亡，上帝的道永恒存在。终止这一婚姻的唯一途径是我们属灵的死亡，即我们承受永恒的咒诅。但是没有人能在地狱中度过永恒，并从地狱的另一端出来，地狱是永恒的。

**替罪人** 但是作为我们的替罪人，上帝以主耶稣基督的身份代替我们承受了永恒的死亡。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以所有信他的人的名义经历了永恒的咒诅。因此，基督的死使我们永远摆脱了与律法的婚姻。

在我们与律法之间的婚姻终止时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在罗马书7：4我们读到：“**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我们归与从死里复活的，他就是基督自己。

现在你能明白为什么我们被称为基督的新娘？既然我归于基督，我发现在我生命中不断愿意按上帝旨意行事的愿望。浙江我们带回到加拉太书2：19，这节经文解释了为什么我会得救，向律法我死了，“叫我可以向上帝活着”。

我怎么可以向上帝活着？我可以在同一个上帝的律法、即圣经中学到怎样使上帝高兴。我与圣经的关系完全不同于我得救前的情形。现在，我将圣经看为怎样按照上帝意愿行事的指南。我找到了按上帝意愿生活的快乐，因为我喜爱让我的救主高兴。在我犯罪的时候，我感到烦恼，因为我知道这恼怒了圣洁的上帝，虽然他乐意饶恕人。

**加 2: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现在我们看到圣经中最令人惊异的阐述。首先是“**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在上帝拯救我之时，基督在十字架上亲自担当了我的罪，所以原则上我在基督里已经钉了十字架，我已经承受了第二次的死。

“**现在活着的**”（直译：但是我仍然活着），这是为什么？因为我已经归于主耶稣基督，他是得胜的救主。既然基督就是生命，我是基督的新娘，也得着了永恒的生命。既然得着永恒的生命，我们也永远、永远不会受到永恒咒诅地威吓。

事实上，我们的灵魂不再受肉体死亡的影响，在我们肉体死亡的时刻，我们将离开身体，进入上帝神圣的圣所，与他一起在在天上作王。

**不再是我** 经文继续说，“**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你们可以看到，在我得救以前，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都与我自己相关，我是我生命的中心，我不过是行走的自傲的样本。

但是在得救之时，我的自我就死了，在基督里，我成了一个新造的人，一个专心事奉基督的新造的人，从地狱的另一端走了出来，所以不再是我并不重要，基督成为我的一切。

诚然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我们不没有看到完美的新造的人，他们的身子仍然渴求着罪。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渴望着末日，那时我们将得着复活的身体。请记住使徒保罗在罗马书7：24-25所说的话，“**24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我们的身体没有经历了复活，仍然要见我们拖向罪恶。但是在我们复活的灵魂里，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找到了生命、力量和一切。我们脱离了罪的统治，所以罪不再能辖制我们。所以不再是我活着，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愿意基督作我的主人，我的一切都归功于基督。

**因上帝的信** 加拉太书2：20接着说：“**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肉身就是我的身体，虽然我的灵魂已经得救，但我仍然生活在原先未得救的身体中，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得救以后在我们生命中发生的争战的原因。但是上帝将我们带到拯救的源泉——主耶稣基督的信，基督是使我们的拯救的每一方面得以实现的信实的人，也是始终赐给我们力量处死我们未得救身体贪欲的人。

既然我们因基督的信而活，我们现在就能有好行为。之所以成做好行为是因为我们现在有正确的动机，我们做神的工，讨神的喜悦。我们知道没有一件事能与使我们的得救或保持得救相关。

这节经文以“**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为结束。在读到这句话时，我们不得不以谦卑崇敬之心低下我们的头，按照我们从圣经中读到的一切，我们知道如果上帝等待我们寻求他， 如果上帝等待我们直到发现在我们的生命中有什么值得拯救长处，那么就没有人能够得救。

但是，不知什么原因我们得到了新生命，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谁决定了我们要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谁决定了上帝要以我们的名义承受了惩罚？是上帝自己，在世界创世之处，我们就在基督里得到拣选。

有限的救赎 有人教导说季度在十字架上为每一个人赎了罪，这种想法与上帝的道背道而驰，这种想法没有认识到上帝所立的约的全部，没有认识到救赎的本质，没有认识到基督只把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

还记得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查考了上帝的遗愿或遗嘱吗？基督在十字架上不仅因他的死使这遗嘱的条款生效，而且也使遗嘱的受惠人具有资格，这个资格包括只有名字写在在羔羊生名册上的人才能接受遗产。

而且，如果基督以每一个人的名义走上十字架，那么上帝就不可能要求未得救的人在末日接受审判，这将是对上帝公义的极端违背，因为他们所有的罪都已经被掩盖，包括他们不信基督的罪。

教导基督为每一个人而死的神学家进一步教导说，只有接受基督的人，拯救才能对他们生效。但是这种教导使拯救成为我的工作加上上帝的恩典的结果。

请记住，信主耶稣基督是一种工作，因顺从要信基督的命令而得拯救不是圣经的福音。唯一的真福音是因恩典、并且仅仅因恩典而得救。

正如这节经文所强调的，正是上帝爱我，为我舍己。拯救的全部工作都由基督完成，我的好行为、我悔改、我信基督为我的救主，这些都是上帝已经拯救我的结果，而决不是我得救的原因。

**加 2:21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这里“废”这个词的意思是“使…无效”，或者是认为某事象已被废除一样。换句话说，保罗是在说上帝的恩典充分有效。

接着保罗解释了为什么这么说的原因：如果一个人得救是因为受洗、成为教会成员、帮助穷人、努力做一个好人、或他自己所作的任何其他工作，那么基督就是徒然而死。如果拯救可以通过其他方法得到，为什么神的儿子还要倒空自己永恒的荣耀，成为低微的人，蒙受羞辱，被人用石头砸，嘲弄，挨打，受鞭笞，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死呢？

拯救不可能通过其他方式的道。上帝十分清楚地阐明了即使一个人严格地持守礼仪律法，也不能使他的救。如果一个人不能通过守上帝的律法而得救，那么人的其他行为又怎么能使他得救呢？拯救只能通过主耶稣基督的流血而得，我们因恩典、并且仅仅因恩典而得救。

**第3章 律法的目的**

**第3章概述** 保罗用一系列反问告诉加拉太教会，要他们记住他们首先得救，受了圣灵，不是因工作，而是因听信了恩典的福音。如果他们现在所守的律法能带来拯救，那么上帝根本不必给我们恩典的应许。所以，守律法不可能拯救任何一个人。

上帝给亚伯拉罕恩典的应许的原因是因为亚伯拉罕信上帝，他的信就算他为义。这个应许始终表示恩典的拯救赐给信基督的各国百姓，那是因为基督就是所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子孙。那么，为什么要规定律法呢？为了让人们确定地知道他们违背了律法得罪人，所以他们需要救主。既然基督是所应许的救主，他已经来到，所有象亚伯拉罕那样信他的人都解脱了律法的要求。既然基督已经洁净了他们，按照应许他们是继承人。

**加 3: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在这节经文中与“活画”（直译：明显地）这个词相对应的希腊词的意思是“在写这以前”。所以，短语“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意思是“在以前所写的圣经中已经阐明”。

你们可以看到，加拉太教会是保罗在他第一次旅行传道时建立起来的，毫无疑问曾经向他们仔细说明了拯救仅仅出于上帝的恩典，工作对于拯救根本没有任何作用。

作为热心的圣经学者，保罗必定向加拉太教会说明了上帝恩典拯救的计划事实上已经写于当时的圣经、旧约全书中。这就是为什么在这节经文中他要提醒加拉太教会，按照经上所记，他们可以亲眼看到基督钉十字架。

不知何故，后来加拉太教会离开了真理，已经堕落到认为所有信徒必须受割礼的谎言。保罗惊愕地喊道，“**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今天可以同样问这个问题。为什么有那么多的教义教导说一个人要得救，就必须受水的洗礼呢？或者他必须处于自由意志接受主耶稣呢？或者他必须履行这样或那样的宗教仪式呢？

**误入歧途的担心** 我相信出现这种局面有两个原因。好心的基督徒害怕如果他们向别人讲述真理，上帝已经预定了所有他要拯救的人，许多非信徒会感到不高兴。如果告诉别人必须作出自主的决定，他们认为能更合乎别人心意。

虽然可能是好心，但是事实是我们自己设计拯救计划，我们决不能认为我们比神更聪明。更重要的事，上帝拣选了某些要得救的人，并且完成了全部恩典的工作，这一事实并不表示任何一个想到上帝那儿来的人都不可能实现。

圣经说信主耶稣基督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在耶利米书29：13上帝允许说，“**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福音为每一个人预备了一样的拯救，可悲的事实是我们中没有一个人因自己的意志而专心寻求神。

在罗马书3：10-11，上帝直截了当地说，“**10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我们因罪而变得硬心，成为属灵的死人。我们没有可以听到上帝呼唤的属灵的耳朵，因而也不可能响应上帝的呼唤。

**上帝的恩典** 感谢上帝，上帝不愿意每一个人都下地狱。由于他的怜悯和恩典，他决定要拯救许多信徒。所以，他吸引他所拣选要拯救的人的心，赐给他们属灵的耳朵。因此，任何人相信基督的唯一原因是上帝按照他神圣的主权吸引我们归向他。

确信预定论观点没有拒绝一个上帝的选民，这种稍微歪曲的真理错误在什么地方呢？其错误在于将上帝的真理变成了谎言。上帝说，“听命胜于献祭”（撒母耳记上15：22），如果我们不是首先顺服上帝的命令，我们传福音的一切努力对上帝来说都是毫无意义的。此外，耶稣在约翰福音6：37应许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所以，我们的工作是忠实地传播上帝完整的教导，我们不应该、也永远不应该妄评上帝。

**人类的骄傲** 我们人类都受到骄傲的罪的影响，至少我们希望我们所作的某些工作能得到承认，我们希望能有所贡献。拯救只能出于上帝的恩典，这是大多数人所不能接受的观点，这就是为什么尚未得救的人不能得救的原因。

如果某人对我们作出一错误的评论，这就冒犯了我们的自尊。如果某人不同意我们的发言，我们的心情就受到了伤害。但是我们必须克服这个罪，决不姑息。我们需要不断祷告，求上帝赐给我们谦卑行事的恩典。

还记得加拉太书2：20吗？我们读到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不再有我，我所有的一切都交给了基督。所以，我们所持守的每一教义都必须按照这节经文所指出的问题经受检验。

如果你受到自由意志福音的教导，发现自己难以接受基督已经为拯救完成了所有的工作这种观点，那么你必须问自己：是我的骄傲阻碍了我？如果我真正在上帝面前谦卑下来，真那么难以接受这一真理？

**加 3: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这是一句反问句，当然，其答案是后者，因听信福音。没有人受了圣灵是由于行律法。所以，保罗实际上是在提醒加拉太人，他们得救是因为听信福音。

在罗马书10：9，对“听信福音”这一短语作了注释，我们读到：“**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这节经文是上帝信实的应许。

“认基督为主”不仅表示承认我们是罪人、承认基督是我们的救主，而且表明我们与基督有共同的思想。因此认基督为主表示我们已经将自己的意愿交给了基督，将我们整个生命与基督紧紧联系在一起。

**罪中的死人** 但是如前所说，我们是属灵的死人，不可能靠我们自己去寻求上帝，那么我们怎么才能认主呢？以西结书36：25-26给了我们答案：“**25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26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

你们可以看到，行动从上帝开始，他洁净了背逆罪人的罪，赐给他一个新灵魂、即圣灵和一个新心。上帝完成这一工作的证据是这个罪人开始认耶稣基督为主，心里相信上帝已经使他从死里复活。上帝在赐给我们一个新心时，怎么赐给我们一个信靠他的信心呢？罗马书10：17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这就是加拉太书3：2所说得听信的意思。

**属灵的耳朵** 按照上帝的拯救计划，一个人只有听到上帝的道，听到福音，他才能得到拯救的信心。这样的听必须有属灵的耳朵，如前所说，只有上帝才能赐给我们属灵的耳朵。

因此，在罗马书10：18我们读到，“**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换句话说，以色列人却是亲耳听到了福音，但是他们始终不信，因为“**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罗马书11：8）

所以，我们信靠上帝完全是上帝作工的产物，上帝赐给我们能够听福音的属灵的耳朵，赐给我们响应福音的信心，并且圣灵住在我们心里。

**加 3:3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

实际上保罗是问：“你们既靠上帝的恩典已经得救，怎么能如此愚蠢地以自己的工作来改变着恩典的拯救呢？当然这一反问的回答还是“不”。

但是，有些教会教导说，如果一个人得救了，那么他所有过去的罪被基督的血所掩盖，但是如果要保持得救，他必须有好行为。正如这里所说的，这是无知的教导。其根源仍然是骄傲的罪，无论如何人们希望对自己的拯救有所作为。

事实是，如果一个人真正得救了，那么他所有的罪，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都有基督的血所掩盖。在以赛亚书53：6，我们读到：“**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所以希伯来书12：2说，“**耶稣是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人。**”我们的拯救由上帝开始，也必由上帝完成。

**加 3:4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

为什么保罗在这里提出受苦的问题？受苦是否与恩典的拯救这个问题相关？确实相关。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2：14-16，我们读到：“**14 弟兄们，你们曾效法犹太中，在基督耶稣里神的各教会。因为你们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们受了犹太人的苦害一样。15 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和先知，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神的喜悦，且与众人为敌。16 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

这段经文令人惊讶，揭示了帖撒罗尼迦教会，象保罗一样，为基督而受苦。他们受到本地人的苦害。这就是在我们追随圣经的福音时，我们所要预料到的事情。在我们响应福音而得救之时，我们成为撒旦的敌人，撒旦控制着未得救人的心，撒旦会利用他们来迫害我们。

那就是为什么耶稣在约翰福音16：33警告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令人高兴的是在同一节经文中耶稣又说，“**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只要我们恒久忍耐，我们最终必取得胜利。

**迫害** 几个世纪以来，成千上万的基督徒为了信仰而遭杀害。即使在今天，在许多国家的信徒正遭受着严厉的迫害。在美国，感谢基督的怜悯，我们几乎不会因追随基督而受到任何肉体的迫害。

然而，忠实地教导和遵从上帝命令的人仍然会受到迫害。通常他们在基督教界会遭到嘲笑，这些嘲笑的人轻率地对待上帝的道，任意地解经，致使部分地遵从圣经。事实上随着末日的临近，这种迫害日趋严重，因为教会本身变得越来越背道。真信徒会发现教会中未得救的人的数目大大超过了他们。

加拉太教会实际所受的苦怎么会徒然的呢，正如保罗在这节经文所说？回答是：如果他们陷于恩典加工作的福音，就不再有拯救。并不是任何一个信徒都会失去救恩。但是如果加拉太教会确实追随另一种福音，这就表明他们本来就没有真正得救，尽管他们曾经受过苦。

**加 3:5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为使别人理解信徒得救完全由于上帝的恩典这个问题，保罗用另一种方式改述了第3节中所问的问题。但是在这节经文衷，保罗也说到是上帝赐给信徒圣灵。

那么因为我们有好行为，上帝就赐给我们圣灵呢？是因为我们受了洗礼吗？是因为我们靠我们自己接受了主耶稣基督吗？当然不是。或者是因为我们听信了福音？确实如此！上帝赐给我们属灵的耳朵可以听福音，赐给我们信心可以响应福音，赐给我们圣灵确保我们的得救。

**错误地引用经文** 顺便提及，许多人引用启示录3：20，以证明我们必须独立自主的行动才能接受上帝的恩典，经文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初一看，这节经文似乎说如果我们不开门，我们就不能得救。鼓吹自由意志的人常常说，上帝是和蔼的，他不会将他的意志强加在我们身上，他只是等待我们开门。但是这种结论直接与圣经在加拉太书对我们的教导相矛盾。

实际上，这节经文的关键短语是“若有听见我声音”。我们知道，没有人能自己听到上帝的声音，没有人会听到福音的呼召并作出肯定的响应。我们听到福音必须受到基督亲自赋予的能力。所以，当基督叩击一个想要得救的人的心门时，基督也赐给他属灵的耳朵听到叩门声，并作出了响应。同上帝一同作席意思是参加上帝羔羊的婚宴。

**异能** 保罗在这里说，上帝不仅赐给我们圣灵，而且也在我们中间“行异能”。根据这句话我们能推断我们应该认为在我们的教会中也能发生行异能的事吗？事实上，今天许多会众特别注重于行神迹奇事。

**神迹** 实际上，在新约全书中有三个希腊词通常翻译为异能。第一个是*semeion*，通常翻译为“神迹”，比如在短语“神迹奇事”中，或者翻译为“异能”。这个词适用于上帝超越控制宇宙的自然法则时所行的异能，比如耶稣在水面上行走，耶稣掰饼，使饼越分越多，让几千人吃饱。

例如，我们在约翰福音2：11发现这个词与耶稣将水变为酒相关。经文说，“**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semeion*），**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异能** 在圣经中第二个与异能相关的希腊词是*teras*，这个词始终翻译为“异能”。耶稣行神迹奇事，即耶稣行*semeion*和*teras*。在耶稣升天以后的一个短时期内，使徒也行神迹奇事，这些可见的异能，比如立即治愈有病的人，使死人复活。

但是这些神迹奇事本身、甚至使耶稣亲自所行的神迹奇事，并不能产生信心，也不象征着信心。事实上耶稣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semeion*）”（马太福音12：39），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哥林多后书5：7）。

然而，在当时历史背景下耶稣和使徒行神迹奇事作为识别他们能力的方式。在早期教会建立以后，就不再需要这种证明。所以在使徒行传19章以后圣经中就不再有任何这类神迹的记载。

但是圣经明确警告说，在接近末日的时候，“**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马太福音24：24）事实上，圣经中所有有关末日神迹的叙述都将神迹归因于撒旦的作为。

**能力** 还有另一个希腊词*dunamis*，翻译为“神迹”，偶尔翻译为“大能”，最常见的事翻译为“能力”。

例如，在马太福音11：20-22我们读到，“**20 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21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22 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事实上，*dunamis*这个词语拯救密切相关。例如在使徒行传1：8，耶稣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dunamis*）**。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同样在罗马书1：16，我们读到，“**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dunamis*），**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在加拉太书3：5出现正是*dunamis*这个词，因此保罗在这节经文说，“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他是谈论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所行的拯救工作，上帝行拯救的工作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呢？暗示的答案是后者。

**加 3:6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亚伯拉罕是得救的人的榜样，他生活的时代早于圣经中最早写成的书卷前好几百年。当上帝要他离开家庭到一陌生的地方去，他顺从了上帝的命令。后来，又要他杀死儿子以撒作燔祭，他又顺从了。

有关这第二次的试验，希伯来书11：17-19解释说：“**17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18 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19 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亚伯拉罕确信即是他杀死以撒，上帝也能使儿子复活，因为上帝应许了他，万国都要因以撒的后裔得福。

但是这节经文说亚伯拉罕因他表现出对上帝的信，上帝就算他为义，圣经不是自相矛盾了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来看罗马书4：3，经文说，“**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你们可以看到，这节经文提出了与加拉太书3：6同样的问题。

**不欠债** 接着在罗马书4：4，我们读到，“**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这节经文教导说，亚伯拉罕作了一些工因而得救，那么他的得救救是工价，而不是上帝的恩典；上帝因亏欠亚伯拉罕而给他救恩。

罗马书4：5接着说，“**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这节经文观点鲜明独特，似乎又表明了圣经的自相矛盾，因为前面我们知道约翰一书3：23命令人类要信主耶稣基督，当然这是我们所要做的工作。

实际上，这节经文进一步阐述了前面罗马书3：20所说的，就是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上帝的义** 我们接着仔细阅读罗马书下面的三节经文：“**: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22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直译：通过主耶稣基督的信）**，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你们可以看到，正是上帝的义拯救了我们，而上帝的义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义，这与前面加拉太书2：20我们所读到的是同一个真理。这就解释了罗马书1：17所说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上帝的义通过主耶稣基督的信使我们产生信而显示出来。

所以，无论什么时候我们读到亚伯拉罕信神，我们都要记住他的信是上帝在赐给亚伯拉罕拯救时上帝的信的结果，亚伯拉罕的信使他成为上帝的孩子的凭据。

**加 3:7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请记住，我们成为信徒是因为基督以我们的名义信实地承受了上帝的忿怒，将信基督的信心赐给了我们。这里上帝宣告说具有基督的信的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们是上帝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遗产的继承人。当然，亚伯拉罕是以色列民族的祖先，所以以色列人始终认为他们适应许的子孙。但是上帝在这里宣告说不是这样，只有与主耶稣基督联在一起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耶稣在与一个法利赛人谈话中谈到这个问题，在约翰福音8：37-38他说：“**37 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38 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

接着在39节我们读到：“**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因此，耶稣说虽然犹太教的领袖是亚伯拉罕的血缘子孙，但是在上帝眼里他们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如果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他们必要遵循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实际上主耶稣是说法利赛人是魔鬼的儿子，在第44节耶稣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加 3:8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在这节经文中圣经给我们一个重要信息，通过信耶稣基督，拯救非犹太的外邦人始终是上帝的计划。预言说上帝的道早就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在旧约全书创世记12章，我们首次发现上帝呼召亚伯兰离开家乡到上帝指示他去的地方。在创世记12：3上帝应许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后来上帝多次重申了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而且，在亚伯拉罕死后，上帝对以撒重申了这一应许，在创世记26：3-4上帝说：“**3 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4 我要加增你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

此外在创世记28：13-14，上帝又对雅各说：“**13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14 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

**应许之地** 请注意，无论对以撒还是雅各，上帝都将所赐的应许之地与因他们万国必将得福。实际上，这是上帝早先对亚伯拉罕应许的重复。回到创世记13：14-15，在亚伯拉罕与罗得分手时，上帝对亚伯拉罕说，“**14 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15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

后来，在创世记17章，上帝将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意思是多国之父）时，在第5节上帝说，“**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接着在第8节说，“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赐给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以及他们后裔永远为业的应许之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在他们三人的一生中并没有得到这应许之地。因为上帝信实地实现他所有的应许，上帝也必在某个时刻使他们复活赐给他们这应许之地。

**末日** 那个应许什么时候实现呢？在约翰福音6章基督四次说到，他要在末日使得救的人复活。在约翰福音11：24，在圣灵地感动下，马大说到她的兄弟拉撒路，“**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当然，末日就是这个地球存在的最后一天。正如彼得后书3：10所说，“**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接着3：13向我们确认，“**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因此上帝赐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们后裔的应许之地必定是新天新地，只有在那时他们才得到永远为业的土地。这就是创世记13章中上帝对亚伯拉罕说，要他举目向东南西北观看的原因。你们可以看到，当上帝应许赐给亚伯拉罕迦南地的时候，他是指永恒的新天新地。

当然，继承新圣城是所有信徒得救的最终结局，希伯来书11章确认了这一点，在这一章中上帝说到许多旧约中有信心的人，该章最后两节经文说：“**39 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40 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同一个福音** 因此圣经表明旧约信徒和新约信徒没有区别，他们都由同一个恩典的福音所拯救，他们都“因信的道美好的证据”，而且他们的拯救都将在末日得以完成，那时他们都要得到所应许的。因此，比如我们在读创世记6章时，读到挪亚在神眼前蒙恩，我们知道他因上帝的恩典而得救。

许多人教导说恩典的拯救仅仅是新约时期的神的恩典，是在犹太人拒绝基督以后上帝赐给外邦人的一个插曲。他们说，在十字架以前，上帝为古以色列人预备了一个不同的拯救方案；在教会时代结束以后，上帝将为以色列人预备另一个神的恩典，使他们再次进入上帝的王国。

那么加拉太书3：8，以及我们刚刚讨论的其他经文，实际上是向他们说“决不是这样”。

**地狱的门** 在我们结束这一问题以前，我还想讨论一下创世记22章，在亚伯拉罕顺服地准备献上以撒做燔祭以后，上帝所说的话。在创世记22：16-18上帝说：“**16 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说，17 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18 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这句话与拯救有什么关系呢？那么还记得彼得回答耶稣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时候吗？耶稣回答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马太福音16：18）你们可以看到，基督得着仇敌的城门。由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胜利，他控制了地狱的大门，撒旦再也不能控制从他的黑暗王国解脱出来的人。所以，在创世记22章基督的福音再次向亚伯拉罕传播。

事实上，在旧约时期决不是只有亚伯拉罕一个人听到恩典的福音。在希伯来书4：2我们读到，“**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在这节经文中的他们是指数百万在旷野死去的以色列人，他们听到福音，但是因为他们的不信，福音对他们无益。

**不同的应许** 但是上帝不是在世上赐给以色列人一块特定的土地吗？象有些神学家所说的那样，上帝不是仍然有责任实现这一应许吗？回答是既对又不对。对，是因为在创世记上帝确实给亚伯拉罕有关赐给他世上地土的应许；不对，是那个应许已经完全实现了。

我们发现这一应许首先出现在创世记15：18-21，“**18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21 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不同于其他应许，这里所说的土地没有赐给亚伯拉罕，而只是赐给他的后裔，也没有说到永远为业的问题。

事实上，在申命记28章就在以色列人将要拥有应许之地时，对他们不顺从上帝，摩西在第63节警告说，否则的话“**先前耶和华怎样喜悦善待你们，使你们众多，也要照样喜悦毁灭你们，使你们灭亡。并且你们从所要进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

**完整地赐给他们应许之地** 这个应许完全实现了吗？仍然期待以色列民族有一个辉煌的时代的神学家认为没有实现。他们说，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从未得到应许中所说的全部土地。但是让我们来看上帝是怎么说的。

在约书亚书记21：43-45，我们读到：“**43 这样，耶和华将从前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全地赐给以色列人，他们就得了为业，住在其中。44 耶和华照着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一切话，使他们四境平安。他们一切仇敌中，没有一人在他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把一切仇敌都交在他们手中。45 耶和华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

同样，尼希米记9：7-8说：“**7 你是耶和华神，曾拣选亚伯兰，……8 你见他在你面前心里诚实，就与他立约。应许把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赐给他的后裔。且应验了你的话，因为你是公义的。**”

在这两段经文中，上帝明确地说他确实将他发誓言要赐给以色列先辈的土地全部赐给了他们，由于上帝是公义的，他确实兑现了他的应许。以色列从未完全拥有这块土地的原因是他们不能完全遵从上帝的命令。

如果今天有人说，因此上帝还亏欠以色列民族一些土地，那么就与圣经所说的相抵触，上帝已经赐给以色列所有他所应许的赐给他们的土地。

**加 3: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这节经文概括总结了上面三节经文所讨论的问题：既然亚伯拉罕因为被赐予信上帝的信心而被认为是义人，既然在上帝眼里所有信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不管他们是否是亚伯拉罕的血缘后裔，那么所有因基督的信而得救的人都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得到永生的祝福。

无论旧约全书还是新约全书都阐述了同一个福音，这是基督教信仰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我认为我们应对罗马书4章稍作查考，因为该章是对创世记17章的注释。

我们知道罗马书4章讨论的是恩典的拯救，因为罗马书4：4-5说：“**4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割礼的记号** 记住罗马书这节经文，我们再回到创世记17章，第11节说，“**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割礼是什么约的证据？在罗马书4：11我们找到了答案：“**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这里说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即，他得救了——在他还未受割礼的时候。他受割礼作为“**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的印证。因此你们可看到，即使追溯到那个时候，上帝已经应许亚伯拉罕成为所有信徒的父，包括不是犹太后裔的人。

**没有例外** 但是问题尚未结束。在罗马书4：12接着说，“**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这里，上帝清楚地说，以色列民族也不例外。仅对那些不仅受割礼、而且又按亚伯拉罕在未受割礼前就信的踪迹去行的人，亚伯拉罕才是受割礼的以色列人的父。这句话揭示了那些声称上帝应许在某一天以色列民族所有人都要得救的人的虚伪性。

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上帝要在创世记17：4-5如此说：“**4 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5 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要成为多国的父的唯一途径是他成为多国属灵的父。

**永远的约** 在创世记17：7上帝进一步告诉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永远”这个词立即告诉我们经文中“你后裔”是指在基督里的人，因为他们是唯一能继承新天新地的人，在这世上的一切在末日都要被火烧灭。

罗马书4：16与创世记17：7类似，经文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这里“应许”这个词是“约”的同义词。

**永恒的土地** 最后，在创世记17：8我们读到，“**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查考这节经文，罗马书4：13说，“**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请注意，这里上帝用“世界”代替了“迦南地”，因此强调了迦南地不是指巴勒斯坦这一小块土地。更恰当地说，迦南地象征性地代表了新天新地。在旧约全书，从旷野进入迦南是象征拯救的一幅图画。

在罗马书4章看到对创世记17章如此重要的评论，我们可以放心地作出结论，圣经只提出一个福音——因信而得的恩典的拯救，这是上帝的礼物。任何认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不同的人上帝有不同的拯救计划，这是完全违背上帝的教导的。

**加 3: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接着，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以略微不同的角度查考恩典的拯救问题。保罗每每引用当时的圣经、旧约全书来支持他的论点。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说凡要通过行律法的人，实际上它是受咒诅的。这一严重警告的圣经依据在申命记27：26，在该节经文中上帝说，“**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所有一切之事”的意思是即使一个人仅违背上帝命令中的极小一点，他就要受到咒诅。

新约全书重申了这一警告，雅各书2：10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问题是，每一个人降生到这个世上就带有罪的本性。在诗篇51：5，圣经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篇58：3说：“**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所以，甚至在我们看到日光以前，我们已经背叛了上帝，在我们出生以前已经受到咒诅。

**加 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接着，保罗论述了十分明显，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可以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身说明了人必因信称义。这里，使徒保罗查考了哈巴谷书。

哈巴谷是在南国犹大极其背逆时期传道的先知，看到周围皆是令人烦恼的罪恶，他向上帝恳求：“**他说，耶和华啊，我呼求你，你不应允，要到几时呢？我因强暴哀求你，你还不拯救。**”（哈巴谷书1：2）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上帝能容忍如此罪恶。

上帝回答了哈巴谷，他要兴起迦勒底人（巴比伦人的别名）来审判犹大。这一回答进一步使哈巴谷感到困惑，所以他问上帝，“公义的上帝，虽然你的百姓不顺服你，你怎么能让他们被一个更邪恶的国家毁灭呢？”

接着上帝耐心地回答哈巴谷，并向哈巴谷保证，那骄傲的征服者最终要遭到毁灭，在适当的时候，上帝要拯救他的百姓。

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能较好地理解哈巴谷书2：2-4：“**2 他对我说，将这默示明明地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3 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在这段经文中的会后一个短语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3：11所引用的。这个短语证实了上帝始终只拯救因信得生的人。

**加 3: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在第10节说凡想要守律法的都处于律法的咒诅之下，因为他受到不遵从律法的捆绑。在第11节说没有人能靠律法称义，因为律法本身宣告人只能因信称义。现在保罗指出律法不可能使任何人称义，因为律法不是本乎信，律法因守律法而发挥作用。这里保罗引用了利未记18：5：“**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换句话说，如果你守律法，你就必须因律法而活着。

因此，使徒保罗实际上是说，“既然律法不是因信而发挥作用，既然义人必因信得生，所以如果你选择靠律法而活，你就必处于律法的咒诅之下。”

**加 3: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这里保罗仍然根据旧约全书，作为遵循律法这条毫无希望之路的对比，保罗说明了为什么我们因着信可以有永生的生命。他说基督将我们从永恒的咒诅下赎出。

这里保罗引用的经文出自申命记21：22-23，经文说：“**22 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23 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请记住，在旧约全书，通常处决罪犯的方法是用石头砸死。所以，如果将罪犯挂在木头上处死，那么罪犯不仅被处死，而且也受到上帝的咒诅。因此如果将尸首留在木头上过夜，全地就受到玷污。那是第二次的死、在地狱受永恒咒诅的象征。

那么，耶稣挂在木头上死去，他犯了什么罪？他什么罪也没有犯，他是完全无罪的，他为赎清我们的罪而死。

严格地说，如果主耶稣基督背石头砸死，或者用其他什么方法处死他，他仍然可以赎清我们的罪。但是十字架是鲜明的证据，表明耶稣不仅忍受了肉体的死，而且也以我们的名义承受了上帝的忿怒，耶稣承受了与他所救赎的每一个信徒相当的永恒的地狱之罚。

**加 3: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通过主耶稣基督什么福可以临到外邦人呢，那福是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信，是算他为义的信。因此这节经文说由于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拯救就临到外邦人。

由于基督是“**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启示录13：8），这也表明从外邦民族拯救百姓和从以色列民族中拯救百姓，这都始终是上帝的意图。

这节经文的后半句实质是重申了前半句的真理，这后半句可以以两种方法理解。第一种方法，经文说象亚伯拉罕那样得救的外邦人必要得着所应许的圣灵。约翰福音14：16-17，主耶稣在钉十字架的前一夜应许说，“**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17 就是真理的圣灵，……**”

在使徒行传2：38-39，彼得重复了这句话，他在传道中说：“**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39 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

事实上，自五旬节以来，每一个信徒在他得救的时刻都得着了圣灵，因为罗马书8：9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担保** “**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也可理解为上帝已经赐给每一个信徒圣灵，作为在信徒最终得到荣耀属灵的身体之时、拯救圆满实现的一个应许

这就是以弗所书1：13-14的意思，经文说，“**13 ……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这里“凭据”的意思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预付定金。

所有的信徒都受了圣灵的印记，这是担保我们得着我们的遗产、即在新天新地中的永恒生命所预付的定金。

**加 3:15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现在保罗提出有关恩典的福音的新论点，以人作为类比，把上帝对亚伯拉罕应许与人所立的遗愿相比。在世上，我们称这一类文件为“遗嘱”。事实上，这节经文中“遗嘱”这个词相对应的希腊词也可翻译为“约”。

当一个人写下自己最后的意愿或遗嘱时，他写下有关如何处置他的财产的意愿。在其他条款中，他规定了谁将成为受益人。受益人在遗嘱中不承担任何义务，遗产不是作为受益人所作事情的补偿。事实是如果遗嘱中列出受惠人的名字，那么他们就要接受这遗产。

这里保罗解释说，即使对于人所立的遗嘱，遗嘱一旦经确认或核实，其中的条款就不可更改。在立遗嘱人死后，就必须按照遗嘱的每一条款执行。这就暗示既然上帝无限倍地比人更可信赖，上帝的遗嘱也更为可靠和不可更改。

**加 3: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在提出新论点以后，保罗说上帝在他的遗嘱中规定了受益人是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使徒保罗特别强调“子孙”这个词与“众子孙”的区别。保罗说，上帝所说的单数子孙是指主耶稣基督，而不是所有亚伯拉罕的血缘子孙。

我们可以很好地理解为什么要指定亚伯拉罕为一个受益人，他是上帝首先向他作出应许的人。在本章前面我们知道，这个应许是脱离罪的咒诅的拯救，是永恒生命的免费礼物。

但是为什么在那神圣的遗嘱中也指定基督为受益人？他就是上帝，他不需要得救，当然基督自己是无罪的。但是他来到世上做我们替罪人，结果，在十字架上他经受了上帝的忿怒，好象他被扔进承受永恒的地狱之罚。

在圣经其他地方、诗篇69章中说明了基督必须去做救赎的工作。诗篇69章是一篇弥赛亚的诗篇，因为第9节前半句说，“**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翰福音2：17在叙述基督赶出在殿里做生意的人时引用了这句话。后半句“**并且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表明了他为我们成为有罪，我们的辱骂都落在基督身上。

**弥赛亚的祷告** 这就是基督在诗篇69：13-15所说：“**13 但我在悦纳的时候，向你耶和华祈祷。神啊，求你按你丰盛的慈爱，凭你拯救的诚实，应允我。14 求你搭救我出离淤泥，不叫我陷在其中。求你使我脱离那些恨我的人，使我出离深水。15 求你不容大水漫过我，不容深渊吞灭我，不容坑坎在我以上合口。**”

现在你们能够明白为什么耶稣的名字也列在上帝的遗嘱上，以接受拯救的应许吗？作为立遗嘱的人，他必须死亡才能使遗嘱生效。但是他也是一个受益人，在他赎清我们的罪以后，他也得到拯救的应许。基督不是留在了地狱，而是复活了，并继承了新天新地。

后面在加拉太书3：29中，我们将看到由于基督是受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子孙，按着应许，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是共享的继承人。

**撒迦利亚的歌** 事实上，即使在基督成为肉身以前，新约全书显明了基督是上帝对亚伯拉罕应许的应验。

在路加福音1章，我们读到有关施洗约翰出生时的情况。在他第八天行了割礼，并取名为约翰。在那时，他的父亲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唱了一首赞美的歌。这首赞美歌的开始如下：

“**68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69 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70 （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71 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72 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他的圣约。73 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路加福音1：68-73）

撒迦利亚知道他的儿子要向百姓介绍基督，他赞美上帝，因上帝实现了“他对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

**加 3:17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

这节经文与前面第15节相联系，后者强调即使人所立遗嘱的条款一经生效，就不可更改。现在保罗指出对亚伯拉罕恩典的拯救的应许，后来又经上帝的确认，这一应许绝对不可能被大约430年以后颁布的律法废除。

这里的430年是指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奴役的时期，出埃及记12：40显明了这一历史。当然，律法是在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的不久颁布的。很显然，就在以色列人进入埃及以前，上帝必须重申他拯救的应许。

事实上，上的确是重申了这一应许。在创世记45章，约瑟最后让他的弟兄知道了他，约瑟要他的弟兄把他们的父亲雅各带道埃及来，雅各已经改名为以色列。在创世记45：28，我们读到，“**以色列说，罢了。罢了。我的儿子约瑟还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见他一面。**”

因此，在创世记46：2-4记载说，“**2 夜间，神在异象中对以色列说，雅各。雅各。他说，我在这里。3 神说，我是神，就是你父亲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为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4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带你上来。约瑟必给你送终。**”这就是加拉太书3：17所指对应许的确认。

如前所说，在这以前上帝在创世记28：13-14中告诉雅各：“**13 耶和华站在梯子以上，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14 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

**不变的应许** 希伯来书6章也强调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不可改变。在希伯来书6：17-18，我们读到：“**17 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18 借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

有人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上帝必须重申对以撒和雅各的应许？其一，上帝可能预料在加拉太书中有关遗嘱的争论，遗嘱一经确认，就不可废除。

更重要的是，上帝通过重申那些应许，解释了所应许的亚伯拉罕子孙、即给万国带来拯救的弥赛亚，是通过以撒和雅各这条血缘线而出，不是通过以实玛利和以扫这条血缘线而出。

**加 3: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为了进一步将律法与恩典的约分开，在这节经文中上帝指出，如果一个人是因守律法承受遗产，那么这就表明这遗产与约或遗嘱毫不相关，就不是出于应许。

但是上帝确实将土地、即新天新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并且上帝的应许没有任何附带条件。所以，继承那徒弟不可能与守律法相关。

请记住，所说的应许与遗嘱相关，在这遗嘱中列出所有被拣选要得拯救的人名字，该遗嘱甚至在创世以前、在任何人尚未行善或行恶意前已经立下。既然基督原则上是在创世以前被杀的羔羊，所以遗嘱上无论什么条款都必须执行。

**加 3: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既然上帝恩典拯救的应许不可能被律法废除，很正常有人要问，“那么为什么上帝要给我们规定律法呢？律法起什么作用呢？”

使徒保罗在这里解释说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但是在约翰一书3：4上帝定义了罪是违背律法，所以在律法立出以前，怎么可能有违背律法的事呢？

回答是：虽然律法的书面形式是从摩西开始，但是从创世之初就有公义存在。

例如，亚伯和该隐都知道要献祭。挪亚在洪水以后所作的第一件事是向耶和华建立祭坛，并在祭坛上献燔祭。很明显，上帝告诉他们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他们不能遵循上帝所有命令的罪和过失都必须得以弥补。

律法甚至也适用于与上帝没有接触的人。罗马书2：14-15告诉我们：“**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上帝的道刻在他们心里。那就是为什么上帝可以说挪亚时代的人罪恶极大的原因。

**正式指控** 但是要正式指控人类违背了律法，上帝必须加添律法。一旦加添律法就绪，就很清楚地看出每个人都是罪人，因为没有人可能完美地守律法。

律法、特别是礼仪律法除了显明人类是有罪的以外，也指向由弥赛亚带来的救赎。律法用比喻的方法向旧约信徒清楚地阐明上帝所预备的救恩的实质。

例如，大卫尽悉救恩的实质，在诗篇51：1写道，“**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这节经文进一步阐明了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这里，上帝清楚地阐明第一个蒙应许子孙、受益人是基督。律法加添直至基督带来新约为止。

**天使？** 这节经文得后半句说，“**并且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这句话按照经文难以理解。在使徒行传7：53我们发现有同样的话，在那一章，司提反指责犹太人杀害了先知，并说他们是“**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同样，在希伯来书2：2-3说，“**2 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3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

天使与所传的律法有什么关系呢？

**使者** 事实上在这些经文中“天使”这个词是由希腊文*aggelos*翻译而来，这个词也可译为“使者”。例如，在马太福音11：10耶稣说到施洗约翰，“**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aggelos*)**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

如果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用“使者”这个词替代天使，其意思就比较明确。同样，在圣经中常常用手作为某人意志的象征，在某人的手下就是顺从那人的意志或在那人的统治下。“设立”这个词有希腊词*diatasso*翻译而来，其意思是管理。

因此，加拉太书3：19后半句是说按照中保的意志借着使者掌管律法。谁是使者？摩西和所有其他先知。

**中保** 谁是中保？主耶稣基督。在提摩太前书2：5-6我们读到：“**5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6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按照基督的意志设立律法，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它强调了上帝的恩典高于律法，上帝原先作出恩典得拯救的应许具有最高优先权.。上帝书面的道必须与约的各条款符合，这就是为什么书面的道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福音的原因。

**加 3: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但是如果只有一人或一方，就不需要中保；中保是为了调停对立的两人或双方。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中保，因为他使我们顺从于上帝。他以我们的名义为赎我们的罪而死，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们可以在上帝面前称义，否则的话我们都将受到咒诅，在地狱中度过永恒。

“但是”，在这种情形，“上帝是一位”。中保通常只是有助于联系双方的第三方，然而基督亲自密切参与整个拯救计划之中。他立下了约，他是上帝遗嘱的立约人，他是为使遗嘱生效而死去的一方，他是遗嘱首要的受益人、得到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他代表了各方。

简而言之，整个拯救计划出自上帝的恩典，上帝提出了拯救计划，执行这个计划，并将完成这个计划，没有别人可以声称他有一点贡献。

**加 3:21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那么律法与上帝的应许对立吗？律法是约的对手吗？律法与福音对立，那么守律法是使一个人得到拯救的另一条道路吗？

正如前面我已指出，有些人认为上帝在不同的时期采取不同的拯救人的计划。在立下律法之时与教会时代开始之间生效的拯救计划，守律法确实给犹太人带来拯救。（他们也教导说，在教会时代结束以后，上帝还有另一个拯救计划。在这个计划下，基督将在世上作王一千年，以色列民族的每一个人都将得救。）

但是这节经文说，“**断乎不是**”，那是不可能的！为什么？“**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换句话说，如果上帝立下一个律法，能使完美地守律法的人得到永生，那么拯救就确定地由律法而得了。

**伟大的献祭**  你们可以看到，为要给我们带来拯救，基督所经历的一切极为可怕。他自己倒空了属天的荣耀，来到世上做一个受苦的仆人，然后承受了上帝的忿怒，相当于他所拯救的每一个人在地狱中度过永恒的惩罚。

还记得在客西玛尼园的那个夜晚吗？路加福音22：44说，“**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基督祷告些什么呢？“**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在基督重申成就上帝的意思之时，咒诅极大的恐怖使基督向上帝祈求，宽恕他不要经受这苦难。但是别无他路，这就是圣经在这节经文中所说的意思。如果任何人可以通过守律法得救的话，上帝就会用守律法作为人们称义的方法。

**加 3: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没有其他可选择的方法，这是因为圣经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里。“圈”这个词的意思是关闭在一起。当然，圣经就是上帝的律法，换句话说，律法将我们所有的人一起关在罪里。

顺便说一下，上帝的律法并不局限于传给以色列民族的摩西律法。整本圣经就是上帝的律法，是传给全人类的。因此，我们都是违法者，我们都被一起禁锢在罪中，那就是为什么基督必须承受上帝的忿怒，“**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这里上帝是说我们必须先信，然后应许才能给我们吗？不是的，请记住，信表示有信心，信心从何而来？来自耶稣基督的信心。

**加 3: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加 3: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这里上帝首先告诉我们许多有关律法作用的特殊条款。你们知道，有些人认为因为我们得救是本乎恩，所以我们的得救与律法、即上帝的道没有关系。这是完全错误的。在罗马书10：17我们读到，“**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上帝通过他的道作工拯救我们，他将福音作用在我们心中。前面加拉太书3：19揭示了加添律法直到基督来到为止，这节经文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真理。在主耶稣来到以前，上帝引入律法，使每一个人被看守在律法要求之下。这里称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

教师（即训蒙的师傅）管理着他的学生，如果学生不服从他，他有权处罚他们，但是教师也向学生教导真理，帮助他们得到知识，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道路。

**进展阶段** 正是由于上帝的律法，在信心未来以前，我们被看守在律法权柄之下。律法作为我们的教师，最我们的罪要求处以永恒咒诅的惩罚。但是律法也教导我们，我们可以到主耶稣基督那里逃脱那地狱永恒之罚。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律法使我们能够信基督。

在这段经文中“直圈到……真道”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两短语表明在我们得救的过程中有一个进展阶段。

圣经由向我们显明我们是罪人、要承受永恒咒诅作为开始，表明我们需要救主。接着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就是信基督的人的救主。然后按着上帝所定完美的时间，上帝打开我们属灵的耳朵，将福音作用在我们的心里，赐给我们信基督的信心。

**加 3: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但是在我们的到基督的信心而信基督以后，我们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我们发现在罗马书6：14重复了这一真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7：6说，“**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心灵或作圣灵）。**”

换句话说，一旦律法引我们到主耶稣基督那里，罪的惩罚就不再威胁着我们；律法就不再像架在我们头上的剑，准备将我们送入永恒咒诅之中。可以这么说，我们毕业了，摆脱了教师的控制。

**加 3:26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一旦上帝赐给我们信心，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就成为上帝的儿子。再次重申，上帝收我们为儿子与我们所作的一切无关，上帝的美意是在他的遗嘱中规定我们要被收为儿子。因此在以弗所书1：5，我们读到，“**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但是我们怎么知道我们已经成为上帝的儿子了呢？罗马书8：15-16回答了这个问题，“**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16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我们知道圣灵住在我们心中，圣灵以某种方式与我们的心同证上帝已经收我们为儿子。因着圣灵，我们呼叫上帝“阿爸父”。阿爸是亚拉姆语中对父亲的亲密称呼。

**加 3: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一旦我们已经得救，我们就成为上帝的儿子，也因为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这就表明我们有披戴基督的资格。那么“受洗归入基督”和“披戴基督”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让我在圣经中查找是否有动词“施洗”的意思，因为许多错误的教义教规是由于错误理解或错误翻译所致。例如大多数人被告知施洗就是浸在水中的意思，但那不是上帝使用这个词的所表达意思。

在圣经中大多数“受洗”这个词是从希腊词*baptizo*音译而得，名词“洗礼”是由希腊词*baptismos*.音译而得。很遗憾，这样的音译根本不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些词的意思。

但是有少数例子经文不允许直接音译为施洗或洗礼，以经查经，我们就可以以这些经文定义该词的意思。

上帝亲自下了定义 例如在马可福音7：4可以发现同一个希腊动词和名词：“**从市上来，若不洗浴**(*baptizo*)**，也不吃饭，还有好些别的规矩，他们历代拘守，就是洗**(*baptismos*)**杯，罐，铜器，等物）。**”

很明显，他们没有在吃饭前将桌子浸在水中，他们只是洗了这些物件。同样在马可福音7：8我们读到，在耶稣指控法利赛人时说，“**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就是洗(*baptismos*)罐，杯，诸如此类的事情。”（中文圣经没有后半句）

在路加福音11：38，我们也读到，“**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baptizo*)**手，便诧异。**”如果法利赛人对基督饭前不先浸入水中而感到诧异，这句话就根本没有什么意义，不是吗？施洗只是表示洗涤。

在另一处，希伯来书9：10，上帝使用了*baptismos*这个词，经文说：“**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经文中“诸般洗濯”是指洗濯手脚和殿中各种物件。

所以，“受洗归入基督”意思是洗濯后归入基督，我们是经基督的血洗濯，使我们进入到基督里。实际上圣经反复将受洗与得救联系在一起。例如，提多书3：5说到“**重生的洗**”，在以弗所书5：26我们读到，耶稣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披戴基督** 接下来，短语“披戴基督”什么意思？该短语意思是披戴基督的义袍。你们知道，在我们得救以前，我们在上帝面前时属灵的赤裸，我们所有的罪都暴露上帝洞察一切的眼睛里。那就是为什么亚当和夏娃在吃了禁果以后因赤裸身体而感到羞愧的原因。

在以西结书23：28-29，上帝也将犹大的悖逆与赤裸联系起来：“**28 主耶和华如此说，我必将你交在你所恨恶的人手中，就是你心与他生疏的人手中。29 他们必以恨恶办你，夺取你一切劳碌得来的，留下你赤身露体。你淫乱的下体，连你的淫行，带你的淫乱，都被显露。**”

但是当一个人得救时，他的罪就被基督的血掩盖。以赛亚书61：10说，“**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

**加 3:28 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在这世上，到处都有偏见，人们由于种族、性别、社会地位以及无论什么原因而受到歧视。但是上帝不偏待人。在基督里，所有的信徒都平等对待。我们都是受咒诅的罪人，靠着上帝的恩典而得救。

然而，这美好的真理常常被歪曲。有些人声称因为在基督里有男有女，所以妇女和男人一样可以成为教会的牧师、长老和执事，可以在主日学校教导男人。对这节经文如此解释违背了上帝的道。

在圣经其他地方，上帝仔细设定了教会、家庭和社会权柄的规定。这些规定从未被废除。因此，即使在我们得救以后，妇女仍然被禁止在教会中教导男人或管辖男人的权利；孩子仍然必须服从和尊重父母，妻子仍然应该顺服丈夫，仆人仍然必须服从主人。

在这节经文中所说的平等是指拯救的平等。上帝应许所有信基督的人——不管贫富，老幼，黑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加 3: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只要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就是在上帝遗嘱中列下名字承受产业的继承人，那是因为基督是首先的受益人。罗马书8：17详细说明了这一点，“**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我们分两步得到遗产。在加拉太书3：26我们知道，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就成为上帝的儿子，我们不可能失去这遗产。我们越来越愿意过着使天父喜悦的生活，但是我们一次又一次跌倒，因为我们仍然有一个受罪咒诅的身体。

因此，在我们同为后嗣得到遗产的过程中还有第二步。在罗马书8：23我们读到，“**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我们得救的完全实现是在基督再来的时候。在基督再来时，我们将得到复活的身体，并永远继承新天新地。那就是为什么我们渴望基督再来的原因。

**第4章 因恩典得着儿子的名分**

**第4章概述** 在显明按着上帝的应许在基督里的人是真正的后嗣，保罗接着解释说要得着遗产，那些继承人必须在时候满足时首先得着上帝儿子的名分。

保罗提醒加拉太教会在他第一次来传恩典的福音时彼此的爱心，并注意到他们近来又回到律法之下，表明他们仍然没有得救。

最后，保罗用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作比喻说明受律法束缚之人与靠上帝的恩典摆脱律法束缚之人的区别。

**加 4:1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加 4:2 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虽然上帝拣选要得救的每一个人是潜在的继承人，但是在他们真正得救以前，在上帝面前与未得救的人没有差别。这类似于一个指定为继承遗产的孩童，在他真正得到管理财产的权力以前，他必须仍然遵从师傅、监管人和管家的指导。从他受别人支配的角度看，他与奴仆实际上没有区别。

**加 4:3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

这里“小学”（基础）这个词是由希腊词*stoicheion*翻译而来，歌罗西书2：20也用到该词：“**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里翻译为“小学”（初步，基本原则）。根据这句经文，我们可以知道*stoicheion*与上帝给人类所规定的律法有关。因此，短语“世俗小学”是指上帝的律法，所有未得救的人都在上帝律法的束缚之下。

因此这节经文是说在我们得救以前，我们就象小孩那样处于上帝律法的束缚之下

**加 4:4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孩童的比喻在另一种意义上也适用于上帝的拣选。虽然他们的名字都列在上帝的遗嘱中，要得到遗产，但是在时候满足天父差遣他的儿子来到世上以前，他们都处于律法要求的束缚之下。

在耶稣开始传道的时候，他自己说他的到来是在时候满足之时。就在他受洗以后，他来到加利利开始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1：15）

**为女子所生** 基督为女子所生，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这一事实表明基督应验了上帝就在伊甸园人类堕落以后所作预言。回到创世记第3章，在撒旦欺骗夏娃吃了禁果以后，上帝咒诅了撒旦，在创世记3：15上帝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这节经文清楚地说明了基督是女人的后裔。在十字架，基督钉十字架上，撒旦伤了基督的脚跟，但是耶稣伤了蛇的头，基督摧毁了撒旦。

其二，为女子所生强调了耶稣是真实的人。他不是仅仅以人的形式出现，在耶稣出现在旧约族长之列时他已经是真实的人。是人类对上帝犯了罪，处于上帝的忿怒之下。为要救赎基督所要拯救的人的罪，耶稣自己必须是一个人。

在希伯来书2：14也暗示了有关基督为女子所生的这两个真理：“**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在律法以下** 作为规定颁布律法的人，上帝是在律法之上。但是基督来拯救在律法之下的人类，为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基督必须生于律法之下。那就是为什么在马太福音5：17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耶稣以完全公义的生活成全了律法，虽然他同我们一样受到试探，但他从来没有犯罪。在希伯来书4：15我们读到，“**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

基督处于律法的咒诅之下，在这意义上也表明基督生于律法之下。耶稣为我们成为有罪的，哥林多后书5：21说，“**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加 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为什么要在时候满足之时上帝才差遣他的儿子？为的是从律法下救赎或赎买选民。许多人教导说基督为每一个人而死，但是只有接受基督的人才能的救赎。这违背了上帝的道，基督只为上帝所拣选要的拯救的人赎罪。

还记得，当约瑟刚发现马利亚怀孕时，他想悄悄地休掉她。但是天使对他说，“**20 正思念这事的时候，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21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1：20-21）基督来拯救自己的百姓，而不是所有的百姓。

在约翰福音6：29，耶稣说到自己的百姓，“**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基督借着在十字架上的死为上帝预定要得拯救的人赎罪。是不是这意味着在十字架以前没有人能得救？不是，因为理论上基督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只不过在预定的时间，他实际地被钉十字架。

**儿子的名分** 通过把我们从律法之下赎出来，基督为我们得到神的儿子的名分铺平了道路。在罗马书8：15-16上帝说到取得儿子名分的过程分两个步骤，经文说，“**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16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这是第一步，这一步发生在我们得救的时刻，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子。虽然我们得到复活的灵魂，但是我们仍然有一个受罪咒诅的身体。因此，在罗马书8：23我们读到，“**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第二步，在末日我们的身体得赎，完成得着儿子名分的过程。因此，我们将成为名符其实的上帝的儿子。在约翰一书3：2说，“**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我们将与基督永远在一起。

**加 4: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一旦上帝完成了第一步，收我们为儿子，他必定要完成第二步。在腓立比书1：6我们读到，“**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在以弗所书1：13-14，“**13 ……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节经文众说到受圣灵的印记。上帝在受我们为儿子时，就差基督的圣灵进入我们的心。我们有限的头脑难以理解这个神迹，但是从信徒变化了的生命中不断显示出所结圣灵的果子可以看到这个神迹。

经文说基督的灵进入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但是在罗马书8：15，我们刚才读到在我们得到儿子名分的圣灵时，只有我们呼叫“阿爸，父”。将这两节经文结合起来看，表示在我们的灵与基督的灵之间存在着的密切结合。

**极其亲密的关系** 亚拉姆语称呼父亲叫“阿爸”。值得注意的是，在圣经中只有另一处、马可福音14章，也出现“阿爸，父”。

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前一夜，在客西玛尼园甚是忧伤，在马可福音14：36，耶稣祷告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

主耶稣极其忧伤的时刻称他的父亲“阿爸，父”，表明了“阿爸，父”是父子之间最亲密关系的表达方式，是完全信赖、完全服从父亲的表达方式。

因此，这是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帮助我们认识在我们灵魂深处我们完全依赖于上帝，完全顺服于上帝。

**加 4:7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这里“奴仆”一词是由希腊词*doulos*翻译而来，该词的含义是“奴隶”。在保罗、雅各、彼得和犹大在他们所写的书信中使用了这同样的词，表达他们是基督的奴仆。这里说我们不再是奴仆，然而这节经文与那些书信并不矛盾。

这里上帝说，我们一旦得到儿子的名分，我们就不再是在律法要求之下的奴隶。我们完全出于感激之心，自觉愿意献身于事奉基督，我们欣喜地认为自己是基督的奴隶。

要使人理解我们信徒确实是上帝在他的遗嘱中列出名字、要得到遗产的人，这节经文指出如果我们是上帝的儿子，那么我们就是通过基督成为上帝的后嗣。我们之所以通过基督成为上帝的后嗣，根据第3章，我们知道这是因为基督是遗嘱首要的受益人，是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子孙。

**加 4:8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现在保罗要解释他对加拉太信徒是否已经得救问题的关心。他提醒他们当初在给他们传福音时，他们根本不认识神，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所有的非信徒也是这样，按照罗马书1：25所说，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人应该从受造之物中看到上帝的存在，但是人拒绝承认神，在受造之物中设立了自己的神。

**加 4:9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

请注意，保罗对那些已经得救的人提出这个问题的措辞方式。尽管在圣经中常用“认识神”来表示一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但是保罗伤感地阐述，精确地说是上帝认识了我们，是上帝在失丧的人群中寻找我们，并拯救我们。

短语“**懦弱无用的小学**”与第3节中“**世俗小学**”联系起来。这与以弗所书1：3所说的上帝的儿子得到“**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形成对比。

保罗实际上是问加拉太的信徒，如果已经得到各样属灵的福气，还想回到律法束缚之下吗。回到律法束缚之下就是懦弱无用（象乞丐那样）的小学，因为这懦弱无用的小学不能救人，这是属灵的败坏。

**加 4:10 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

加拉太信徒所归回的那“小学”（原则）明确地说就是礼仪律法。在旧约时期上帝命令每天，每月月朔，每季和每年的各节期都要做一些祭祀。这些献祭都指向主耶稣基督，他将要来做神的羔羊，这是唯一能赎我们罪的献祭。

古代以色列人的困扰在于他们不能认识到献祭的全部意义，他们认为通过从事这些宗教仪式和守律法，就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简而言之，他们没有认识到需要救主。这里保罗严厉指责加拉太信徒犯了同样的罪。

**加 4:11 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毫无疑问，保罗花费了许多时间精力为他们做见证，教导和训练他们，也必须为他们多多祷告。所以，看到他们又回到了律法之下，保罗害怕枉费了自己的工夫，加拉太的信徒根本没有得救。

在保罗关心的问题之后，存在着一个事实，真正得救的人不会受假先知的欺骗。在约翰福音10：5，主耶稣基督将自己比喻为好牧人，说到他的羊，“**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

象保罗一样，每一个牧师合圣经教师都应该了解他们所教导的每一个人都确切理解了恩典的拯救的真正含义，认识到跟随一种包含有任何形式工作的福音的危险性。

**加 4:12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象我一样，因为我也象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

接着保罗劝诫加拉太信徒要象他一样，做一个基督的追随者。保罗是不是有点儿自以为是？不是那样，这里以自己为例是相当中肯的态度，因为保罗自己曾经就热衷于守律法。但是在上帝使他明白真理以后，他成为恩典福音的拥护者。

那就是为什么保罗强调他与加拉太信徒现在的光景没有区别。在圣经的其他地方，保罗甚至称自己为“罪魁”，因为他曾经积极逼迫过教会。保罗的观点是，在上帝眼里每一个人的处境都是一样的，我们都是罪人；我们都必须谦卑地来到基督的十字架下乞求怜悯。

“亏负”这个词是“伤害”或“委屈”的意思，保罗说加拉太信徒背离了真理，这并没有伤害或委屈他个人；他的代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的拯救问题。他们没有亏负保罗，却是亏负了上帝。

**加 4:13 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

接着保罗回顾了在他第一次向加拉太信徒传福音的时候，彼此间的亲密关系。那时保罗“身体有疾病”，不舒服。不知什么原因，正是由于身体有病，所以保罗来给他们传福音。

在哥林多后书10：10也指出保罗身体有病。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引用别人批评他的话：“**因为有人说，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weak）**，言语粗俗的。**”

圣经并没有确切说明保罗生的是什么病，可能保罗的视力极差。在下面第15节，我们马上就读到，保罗说加拉太信徒如果可能的话，愿意将他们的眼睛给保罗。在加拉太书6：11，保罗说到他写这封信的字何等的大。但是既然圣经没有记载保罗的病，我们就不必做什么猜测。

**肉中的刺** 虽然我们不必推测这个病与哥林多后书12章中所说的“肉中的刺”毫无关系，但是许多人确实教导说肉中的刺与保罗视力极差有关。

这肉中的刺不可能是肉体的病痛，因为在哥林多后书12：7保罗称这刺为撒旦的差役。实际上这病痛既不是差役，也不是撒旦，那是人类堕落以后上帝加在人类身上的某些事。在出埃及记4：11我们读到，上帝反问摩西，“**谁造人的口呢？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岂不是我耶和华吗？**”

而且在哥林多后书12：10保罗说“**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经文强调了保罗为基督的缘故而受苦，因事奉基督而受逼迫。

按照以经解经的原则，在民数记33：55，我们可以找到肉中刺的含义，在该章，上帝命令古代以色列人从应许之地赶出所有的迦南人，上帝警告说，“**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们所住的地上扰害你们。**”

请注意，上帝将骚扰以色列人的邪恶的居民称为肋下的荆棘。所以，保罗所说的肉中刺是指由于他努力传播福音而骚扰他的某人，他是撒旦的差役。

**加 4:14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这里“试炼”这个词是由希腊词*peirasmos*而得，该词的意思是试探，与主的祷告中用的是同一个词，主祷文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就我们脱离凶恶**”，在雅各书1：2，经文说，“**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

你们可以看到，我们恳求基督不要让我们遇见过多的试探。但是如果我们确实经历着艰难时期，我们仍然要喜乐，因为我们知道上帝用试炼增强我们的信心，帮助我们灵性上的成熟。

这里保罗说到上一节经文提到的身体问题，这个问题明显使关心保罗的加拉太信徒受到试炼。但是不管怎样，他们没有轻看、厌弃保罗，他们没有轻视或嘲笑他。相反，他们欢迎保罗就象他是神的使者，就像他是基督耶稣本人那样。

**加 4:15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

加拉太信徒与保罗的关系良好，他们热心地接受福音，称那个时期是福气来临的时期，极其喜乐的时期。显然他们感激保罗，向他们显明了拯救之路。

而且，加拉太信徒热爱保罗，如果可能的话，他们愿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保罗。在约翰福音15：13，主耶稣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虽然加拉太信徒没有到此为止，他们的爱心确实表示他们已经得救。

但是现在，保罗问，“你们这些人怎么啦？你们为之喜乐的福气又在哪儿呢？”

**加 4:16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

后来事情发生了巨大变化，加拉太信徒开始追随其他福音，这些福音不再像保罗必定讲述的真理一样。所以保罗直截了当地问他们，如果因为他将真理告诉他们，就成了他们的仇敌吗。

什么是真理？当然是上帝全部的道，这是一把双刃的属灵的剑，上帝的道一方面给选民带来拯救，另一方面又剪除未得救的人。在审判日，上帝的道必要判处未得救的人受地狱之罚。

那就是为什么世上的人通常恨恶福音的原因。他们不愿意听别人说他们是罪人，因为罪人不配进天堂。因此，耶稣在马太福音10：22警告说，“**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最后一句话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句话暗示了只有真正得救的人才会坚持真理直到最后。所以，如果你不愿意听到你是要下地狱的罪人，或者如果你用糖衣裹着的福音向别人做见证，那么你必须真诚地问自己，“我真是上帝的孩子吗？”

**加 4:17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

这里的“那些人”，保罗是指假先知，他们已经混入加拉太教会。这里的“离间”是关在外面的意思。

在圣经中，“热心待”这个词只发现过三次：其中两次是在这节经文中，还有一次在下一节经文中。在这两节经文中该词的使用方法无助于我们定义该词的含义。但是与该词对应的希腊词*zeloo*在哥林多前书12：31翻译为“切切地求”，在雅各书4：2翻译为“贪恋”。这两处翻译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加拉太书的这节经文。

所以，保罗实际是在告诉加拉太信徒，“那些人热心待你们，是希望你们站在他们一边，他们并不希望你们更好地理解福音。他们想把你们关在上帝王国之外，这样你们就愿意与他们为友，并事奉他们的主人，即魔鬼。”

事实上，假先知确实经常热心工作，努力为撒旦勾引人入教。在马太福音23：15，耶稣对犹太宗教领袖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今天我们可以生动地看到这种状况。例如，做礼拜的教会成员进入我们敞开的大门，他们耐心、甚至充满热情地试图使我们接受他们的宗教。在世界各地，追随那些以神迹奇事和说方言为特征的假福音的人，热情地传播着他们的福音，并取得成功。

但是这节经文警告说尽管他们可能看起来很有爱心和真诚，但他们使别人不能得救。正如耶稣指责法利赛人那样，他们加倍地使轻信的受害人成为地狱之子。

**加 4: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

热心待人，一点也不错。事实上，渴望做善事，这原是好的，唯一的善事是符合上帝的道。请记住耶稣告诉有钱的年轻官吏说“**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马可福音10：18）

很明显，在保罗第一次与加拉太信徒在一起时，教导他们上帝的道，他们也十分渴望明白上帝的道。所以现在，使徒保罗告诉他们即使他与他们不在一起，他们也应该继续保持那样的热心。

基督两次将做买卖和兑换钱币的赶出殿外，表现出他对做善事的热心，并应验了诗篇69：9的预言：“**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这也是基督来清理上帝属灵的殿的写照。

我们信徒就是上帝的殿，我们要保持这殿的洁净，正如这节经文所说，我们应该热心持续地追求善事，追求来自上帝的道的真福音。因此，我们可以象保罗那样警告其他人，假先知正使他们被关在得拯救以外。

**加 4: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

这是一句发自一个有同情心的牧师内心的话，他深深地爱着他的会众。保罗充满爱心地称呼加拉太信徒为“我的小子啊”，保罗告诉他们，他正为他们忍受着如同妇女生孩子所经受的剧痛。保罗说他忍受这样的痛苦，直等到基督成型在他们心里——这就是说，直等到加拉太信徒越来越符合基督的形象。

换句话说，保罗希望他们能得救，那是因为变得越来越象基督，这是得救的重要凭据。雅各书2：20说，“**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离弃罪恶，很有可能他没有真正得救，同样任何人追随要作工的福音，他也没有得救。

**怜悯的救主** 耶稣表达了自己对未得救的人的深深的怜悯，在路加福音19：41-42我们读到：“:**41 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他哀哭，42 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

在基督荣耀进入耶路撒冷的时候，他为这城爱哭，他为以色列这个民族不承认他是弥赛亚而忧伤，他们对真福音视而不见。

这是对我们所有的人都应引以为诫的事例。如果我们看到自己未得救的朋友和所爱的人受到错误福音的误导，他们能否得救令人担忧，我们的内心也应深深感到这样的痛苦，我们也应有同情心将他们引回正确的路上来。

**加 4:20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保罗十分希望能纠正加拉太信徒的错误，他说，如果可能的话，“我巴不得能与你们在一起，亲自为你们澄清真理，那样就不必以这样严厉和忧虑的语气给你们写信。我巴不得现在就在你们那里，因为我担心你们深深陷于属灵的困扰之中。”

请记住，就在前面几节经文我们知道在保罗第一次给加拉太信徒传福音的时候，他们不是热心地信奉了福音吗？现在保罗怀疑他们是否得救，这指明了另一个重要真理：

我们不能仅仅根据一个人曾经正面响应福音，甚至因为他在教会积极工作过一个时期，就判断他已真正得救。如果他没有出自信心的顺服，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他是否得救。

**播种的比喻** 基督在马太福音13章、马可福音4章和路加福音8章播种的比喻中，生动地阐明了这一原则。在这四类人中，第一类人显然没有得救。耶稣说，“**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撒但立刻来，把撒在他心里的道夺了去。**”（马可福音4：15）。

第二、第三类人虽然起先都正面响应了福音，他们都“**欢喜领受**”，但是“**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或者跌到了（马可福音4：17），或者因为“**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不能结果实（马可福音4：19）。只有最后一类人才能结果只。

请记住，耶稣在约翰福音15：2说，“**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所以，只有最后一类人才是真正得救的人。

我必须澄清一下，这个比喻不是教导说那种称之为倒退的人会失去救恩。一个人一旦真正得救，就永远得救。这个比喻教导说，不管一个人看起来是多么好的基督徒，如果他背离了福音，并在这样的状况下死去，这个人从一开始就没有得救。

另一方面，圣经并没有教导信徒不可犯有错误，我们仍然生活在本质有罪的身体之中。但是一个真正得救的人，在住在他心里的圣灵的引导下，必定要在他整个基督徒人生中表现出潜在的属灵成长，变得越来越像基督。

**加 4:2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

现在保罗抓住加拉太信徒的问题，从另一方面展开讨论。保罗问想要倒退到守律法的加拉太信徒，他们是否确切知道律法说些什么。保罗将要向他们说明，甚至在旧约全书中上帝已经阐明了恩典的福音。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现今许多神学家相信并教导说恩典的拯救只是在新约时期才出现。

但是以罗马书1：2-3为例，经文提出了福音“**2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

同样，希伯来书4：2说，“**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这里的他们是指死于旷野的以色列人。现在传给我们的福音同样那时也传给他们，但是福音没有给他们带来拯救，因为他们没有用信心来听福音。

**加 4:22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

保罗开始以新的思路进行辩论，这一思路指向记在律法上的一个事实：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

有关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的叙述记载于圣经的第一卷书、创世记之中。这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人们通常将十诫等同于律法。在亚伯拉罕生两个儿子后约五百年十诫才颁布，因此这里提及亚伯拉罕清楚地表明，如果圣经说到律法，这并不涉及十诫。

实际上，上帝使用许多条款来描述上帝的道。例如，在希伯来书1：1-2，我们读到，“**1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2 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这里，当时上帝唯一书面的道、即旧约全书被确定为是由先知说出的上帝的道。

在路加福音24：27，是复活后的基督在去以马忤斯的路上对两个门徒所说的话，经文说：“**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在启示录22：7，耶稣说，“**看哪，我必快来。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这里，“这书”是指整本圣经，因为信徒所要遵守的命令分布在整本圣经之中。

**加 4: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要更好地理解保罗的论点，让我们简短回顾有关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叙述。

在耶和华第一次告诉亚伯兰离开在迦勒底吾珥的家，到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上帝应许说，“**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世记12：2）。这句话暗示亚伯兰将最终有许多子孙，那时亚伯兰已经75岁，他妻子撒莱65岁，他们还没有孩子。

在他们到达迦南地后，上帝重申了这一应许，在创世记13：16上帝说，“**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

**人的作工** 十年过去了，他们仍然没有孩子，那时撒莱已经75岁，她知道早已过了生孩子的年龄，于是就对亚伯兰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创世记16：2）亚伯兰同意了，不久使女夏甲就怀了孕。

因此夏甲就变得傲慢，开始小看撒莱，撒莱就苦待夏甲，使得夏甲只能逃离撒莱。但是耶和华的使者向夏甲显现，对她说，“**9你回到你主母那里，服在她手下。10 又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甚至不可胜数。**”（创世记16：9-10）

因此，上帝也应许夏甲，她的后裔多得不可胜数。夏甲这就回去，给亚伯兰生下一个儿子，给他取名叫以实玛利。那年亚伯兰86岁。

**应许之子** 13年后，亚伯兰99岁，上帝又一次向他显现，对他说，“**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世记17：2）

为了强调这一应许，上帝将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意思是“多国的父”；上帝也将撒莱的名字改为撒拉，意思是“公主”，并说，“**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创世记17：16）

为了清楚地表明以实玛利不是应许之子，在创世记17：21上帝对亚伯兰说：“**到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以撒是欢笑者的意思）

来年亚伯拉罕100岁，撒拉90岁，以撒确实生下来了。因此撒拉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世记21：6）

这就是保罗所提问题的背景。以实玛利是使女所生，是按着血气生的——这就是说，以实玛利是按着通常人的方式生的。另一方面，以撒是自主之妇的儿子，是按着上帝的应许而生的。

**加 4:24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

虽然这些都是历史事实，但是上帝告诉我们这些历史事实不过是某些属灵真理的比喻、或者象征性的代表。

这显示了上帝多么智慧地写下了圣经，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在大多数历史事件中隐藏了深奥的属灵真理，揭示了救恩的不同方面性质，有意仅仅让上帝的选民明白这些属灵真理。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2：7-10写下：

“**7 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8 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9 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10 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

**两约** 保罗在这里揭示了创世记叙述的两个妇女实际上代表上帝的两个约。为了理解为什么有两个约，我们简短回顾一下在第三章我们所研讨的内容。

还记得上帝实际上给亚伯拉罕两个不同的应许吗？其中一个应许是上帝赐给亚伯拉罕自己和他后裔永远为业的土地，我们知道这与拯救相关。这个应许直到末日才会实现，那时所有的信徒，包括亚伯拉罕，都要得到荣耀的身体，承受新天新地。

但是上帝也应许在世上给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民族一块土地，上帝兑现了这一应许，上帝让以色列人在约书亚的领导下占有了迦南地。这就是在去迦南的路上以色列人到达旷野时，上帝在阿拉伯的西乃山通过摩西向以色列人颁布了律法。

现在上帝解释说，这摩西律法是由夏甲所代表的约。这个约生子为奴，因为他们一定要完美地守律法。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事，因此那个约实际上将为奴的子女与地狱的永恒之罚连接在一起。

**加 4: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加 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

这节经文中的“与……同类”意思是相当于，因此，这节经文是说为奴的夏甲代表了在西乃山颁布的律法，相当于现在世上的耶路撒冷城，夏甲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虽然在十字架以前耶路撒冷是世上上帝王国的代表，但是“现在的耶路撒冷”与现在世上的任何其他城市没有区别，在末日都要被火烧灭。

作为对照，由自主妇人为代表的约相当于在上的耶路撒冷，在圣经其他地方我们读到这在上的耶路撒冷，在启示录3：12，耶稣说：

“**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

同样，在启示录21：9，在异象中有一位天使对使徒约翰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接着在第10节说，“**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将那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简而言之，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所有真信徒将要进入的永恒的上帝王国。

这就是为什么加拉太书的这节经文的结论说撒拉代表了与上帝王国相应的约，因此她是所有信徒的母亲。这节经文又与前面我们读到的创世记17：16相联系，在那节经文中上帝说到撒拉：“**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

**只有一个拯救计划** 在我们结束这一主题以前，我还要澄清有关这两约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圣经在加拉太书4章说到两个约，在希伯来书8章说以新约代替旧约，某些神学家作出结论说，上帝对以色列人的拯救计划不同于现在上帝对所有百姓预备的恩典的福音。

实质上他们是教导说上帝给以色列人一个工作的福音，在这旧约之下，以色列人通过守摩西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事实上在圣经中有许多经文表明，如果以色列人遵守上帝所有的命令，上帝应许要祝福他们，但是上帝又警告说如果他们不顺服上帝，他们就要遭到咒诅。

问题在于在这种福音之下，没有一个以色列人能够得救，因为在诗篇58：3圣经宣告说，每一个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在罗马书3章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同样的命令** 实际上，在新约全书上帝下达了同一个命令。例如，在马太福音5：48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完全，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要象天父一样完全，这对任何一个人来说是不可能通过守旧约律法实现的。

新约全书也警告不顺服的人。在哥林多后书5：10我们读到：“**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无论在旧约全书还是新约全书，上帝都宣告说罪的工价是死。

然而，在新约全书的其他地方上帝揭示了不管人类怎样不完美和不顺服，信主耶稣基督的人不必在审判台前显露出来，因为基督已经以他们的名义显露在审判台前。因为发现基督身上有他们的罪，他在十字架上承受了上帝的忿怒。

但是即使在旧约时代，象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这样的人也是通过基督的血，凭着恩典而得救。他们中没有一个能完全地守律法，他们都在某个时候或其他时候犯了罪。因此，在诗篇32：1大卫能够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他知道基督的血者盖了他的罪。

**同样的恩典** 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研读旧约全书，我们发现在旧约中预备了同样的恩典的福音。例如，在出埃及记31：13，我们读到，“**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因为这是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使你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你们成为圣的。**”

你们可以看到，使人成圣的是耶和华，人不能通过守律法在上帝面前成圣。在旧约全书，上帝着重强调了在安息日我们不可作任何似乎有利于我们得救的工；我们完全依靠基督所完成的工作。

在申命记4章，上帝教训以色列人要谨慎遵守上帝所有的律例。但是就是在那一章，申命记4：29，我们发现有关恩典的叙述：“**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你尽心尽性寻求他的时候，就必寻见。**”这句话就是新约中的“**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马太福音7：7）

在整本旧约全书中分布着其他恩典的拯救的应许。事实上，这是要让以色列人知道如果律法要求的动物献祭所流的血能够赎清他们的罪，他们才能得救。当然，流血聚焦于将要来到的弥赛亚、主耶稣基督身上。

**以色列人败坏了恩典的约** 问题在于以色列人将恩典的约改变为工作的约。在希伯来书8：7-9，上帝阐述了这个问题：

“**7 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8 所以主指责他的百姓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9 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我也不理他们。这是主说的。**”

你们可以看到，前约之所以有瑕疵，是因为上帝发现他们的过错，这里的他们就是以色列人。这个约本身是完美的，但是“**他们**（以色列人）**不恒心守我的约**”。他们错误理解了这约，因而败坏了这约，他们不是等待应许的弥赛亚的到来，而是试图以自己的努力获得拯救。

那就恰恰是亚伯兰和夏甲所为，不是这样吗？他们不是等待上帝使撒拉生下应许之子，而是设法自己干。因此以实玛利就是以人的努力实现上帝的应许的结果，那就是为什么这里圣经将夏甲等同于旧约的原因。

**加 4:27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除了撒拉和夏甲的比喻外，这里保罗又指明在旧约中早就预言了恩典的福音。为了证明这一观点，他引用了以赛亚书54：1的经文。

当然，以赛亚书的这节经文暗示了撒拉最初的情景。在她生养以撒以前，她不会生育，早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但是由于她成为所有信徒的母亲，她比通常已婚妇女有多得多的儿女。

但是撒拉没有丈夫是什么意思？因为在夏甲腹中怀了亚伯拉罕的孩子时，她是亚伯拉罕除撒拉以外的又一个妻子，所以在撒拉要亚伯拉罕与夏甲同房这个意义上，她丧失了丈夫，将丈夫给了夏甲。

**另一张画像** 但是在以赛亚书54章也间接提到另一个没有丈夫的不生育的妇女，这个妇女是以色列民族的画像。这个民族不生育，因为在属灵上这个民族不能结出果子，他们始终不信。

正如基督是教会的丈夫（以弗所书5：32），在某一个时期上帝曾经是以色列民族的丈夫。但是上帝后来离弃了以色列。在耶利米书3：8，上帝说，“**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为这缘故给她休书休她。我看见她奸诈的妹妹犹大，还不惧怕，也去行淫。**”

在这节经文，上帝说虽然因属灵奸淫的缘故他休去了北国以色列，南国犹大并不惧怕，继续行同样的奸淫的罪，所以上帝也将休去犹大。最后整个以色列民族成为没有丈夫的妇女。

但是以赛亚书54：1应许弥赛亚、主耶稣基督将要在这不生育的以色列民族诞生。当然，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都是上帝的儿女，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们数量之大，正如启示录7：9所说，“**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

**加 4:28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这里上帝说每一个信徒就象以撒一样，都是应许的儿女，那是因为我们象以撒一样不是由于我们做了什么工而成为上帝的儿女的。约翰福音1：12-13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真理：

“**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13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请注意，第13节清楚地阐明我们不是从人意生的，而是从神生的。与现今广为教导的教义相反，我们得救不是由于我们做出接受基督的决定。我们之所以能接受基督，是因为上帝在他的遗嘱上列下了我们的名字，赐给我们信靠基督的信心。

**加 4:29 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

这节经文提到记载于创世记21章涉及以撒和以实玛利的一个事件，在创世记21：8-9，我们读到：

“**8 孩子渐长，就断了奶。以撒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设摆丰盛的筵席。9 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

在以撒断奶的时候，他父亲摆了一桌筵席以表庆贺。但是以撒的半个哥哥开始嘲笑他，即取笑他。

值得注意的是，加拉太书的这节经文使用了“逼迫”这个词来描述以实玛利对以撒的所作所为。因此上帝通过保罗解释创世记21章中的这一历史事件，这是临到所有真信徒的属灵逼迫的一幅图画，保罗以“现在也是这样”这句话强调了这一真理。

事实上，多少世纪以来，基督徒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非信徒的逼迫，我们越忠实地教导、顺从上帝的道，我们就越受到嘲笑和逼迫。

注意到以实玛利出自亚伯拉罕家族，他是以撒的半个哥哥，所以毫不奇怪，针对忠实的基督徒的某些最严重的逼迫正是来自与教会团体相关的人。传播工作的福音或恩典加工作的福音的那些人常常是典型的参与逼迫最活跃的人。

**加 4:30 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撒拉罕到她的儿子受到以实玛利的嘲笑后，在创世记21：10-11我们读到：

“**10 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11 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

撒拉的要求使亚伯拉罕很忧愁，象任何一个好父亲那样，他爱以实玛利。这教导我们每一个父亲应该爱自己的孩子，不管这些孩子可能多么背逆和不顺从。有时候我们需要特殊照顾背逆的孩子，因为我们知道他有特殊的要求。

但是创世记21：12继续说，“**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命定的分离** 上帝对亚伯拉罕说要同意撒拉的要求，将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出去，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上帝应许把他们带入上帝王国的后裔。

为了安慰亚伯拉罕，上帝应许也祝福以实玛利，在创世记21：13上帝说，“**至于使女的儿子，我也必使他的后裔成立一国，因为他是你所生的。**”这一应许后来也实现了，以实玛利和亚伯拉罕的一个孙子以扫成为阿拉伯各国的先祖。

上帝要亚伯拉罕赶走夏甲和以实玛利，还有另一个原因，上帝要引导历史，让历史表达一个重要的真理，就是在加拉太书这一节经文中所揭示的真理：“**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这里上帝再一次强调，凡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得到上帝应许的人，就象夏甲和以实玛利那样，不能与应许之子一起成为继承人，他们不是合格的遗产继承人，他们必要被赶出去。

**加 4:3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你们可以看到，上帝在创立世界以前列出名字要得到遗产的所有的人，都要赐给他们信基督的信心，象以撒一样，我们都是应许之子。

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我们不象以实玛利那样出生为奴。由于上帝的恩典我们得到了拯救，我们摆脱了律法，摆脱了罪，摆脱了因违反上帝的律法所要承受的惩罚，主耶稣基督的血解救了我们。

**第5章 基督徒的自由**

**第5章概述** 第4章得出了信徒象以撒一样是自由的应许的儿女，现在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如果他们回到守律法，事实上他们是将自己置于奴仆的轭的挟制之下，那么基督也是对他们毫无价值的了。

接着使徒保罗告诉加拉太信徒，想要误导他们的人是假教师，他们必要受到上帝的审判。

最后，保罗解释说，蒙召得自由的信徒是自由地抵制自己罪恶的本性，在他们顺从圣灵的带领，制死肉体的情欲，在他们的生命中将必定会看到属灵的果子。

**加 5:1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在基督释放我们的时候，给我们带来什么自由呢？回答是：不必为自己的罪受到惩罚的自由，不必为了得救而守律法的自由，不再受罪和撒旦奴役的自由。

一旦我们因上帝的恩典而得救，我们就站稳在自由之中，那就是我们要牢牢持守恩典的福音。追随任何认为我们的作工能够对我们的得救有所贡献的教义都要混淆视听，那么就要提出这个问题：我们是否已经得救。

**错误的教义** 我听到有些传道人教导会众说，他们最好要守律法，否则他们必要面对审判，交待自己所作的一切。有些牧师竟然说，“的确，你们已经得救，但是如果过这圣洁的生活，你们还会失去救恩”。

不管他们是否认识到，他们都在把会众带回到奴仆的轭挟制之下，那是因为这种教义认为圣洁的生活是我们得救的保证。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的得救就是依靠自己的作工加上上帝的恩典。

这些传道人不明白我们一旦得救，就是在基督里的新造的人。由于我们得到了一个复活的灵魂，我们自然愿意持守上帝的律法。我们愿意守律法不是要对我们的得救做什么贡献，而是表明我们救主基督的爱，我们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就感到无比快乐。

不要让我们再次被奴仆的轭挟制，否则，我们的得救就有问题。

**加 5:2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针对割礼问题，这个问题表明上是律法的附带问题，犹太化信徒吩咐加拉太信徒要守律法，这是得拯救的保障。

犹太信徒确信他们的教导是有确定的圣经依据的，因为创世记17：14说：“**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犹太信徒没有认识到的是根据圣经其他部分的教导来理解圣经。当然，在保罗写这封书信的时候，旧约全书是唯一可读到的上帝的道。所以犹太信徒没有上帝在新约全书中所启示的更多的真理和见解。

**心里的割礼** 但是即使在旧约全书，上帝清楚地阐明他主要关心的是心中的割礼，上帝命令以色列人施行割礼只是假定在他们心中施行割礼的外部记号。

因此，在申命记10：16，上帝说，“**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英文：心里的包皮）**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接着，在申命记30：6，上帝解释了怎样除掉心里的包皮：“**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你们可以看到，正是上帝除掉我们心里的包皮，使我们能尽心尽意爱上帝。除非上帝除掉我们心里的污秽，否则我们就不会得救，要承受永恒的咒诅。那就是上帝在创世记7：14说“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这话时真正的含义。

在本书前面我曾提到，今天许多教会教导说水的洗礼是得救所必需的工作，有些人强调我们要想得救，就必须邀请等候着我们的基督进入我们心中。象犹太信徒一样，这些教义是被奴役的轭挟制，

**加 5: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确实的说”这个词意思是庄重地对这记录作证。保罗在这里用这个词强调了他所说的话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如果有人要受割礼，他就有责任要遵守全律法，这只能导致受咒诅的结局。

在雅各书2：10-11也有类似的警告：

“**1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11 原来那说不可奸淫的，也说不可杀人。你就是不奸淫，却杀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事实是，没有一个人能完美地遵守全律法。

**加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前面我们知道，称义意思是在上帝面前成为公义，能站在上帝审判座前，并被发现无罪。对于我们信徒，我们靠上帝的恩典而称义。

但是如果我们追随恩典加工作的福音，我们实际是想要靠守律法称义。在我们守律法之时，基督在十字架的死对我们就毫无作用了。正如上帝在这里所说，你们就是从恩典中坠落了。

某些人担当了“你们是从恩典中坠落了”这句话，意味着一个信徒会失去他的救恩。如果我们不考虑圣经其余部分，将这节经文单独来看，事实上我们可以产生这样的印象，从恩典中坠落的任何人以前曾经得救过，因为他以前是在上帝的恩典之下。

圣经在别处十分清楚地阐述了，一个人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罗马书8：38-39就是这些阐述这一极重要真理的经文中的一节。

“**38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39 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那么“从恩典中坠落”是什么意思呢？这表示曾经听到恩典的福音的人又回到靠守律法凭自己努力得到救恩的状态。其结果，他从引导到拯救的恩典之路上坠落了，这样的人从一开始就没有得救，除非他离开错误的路，回到恩典的路上，才能得救。

**加 5:5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这节经文中“等候”这个词在新约全书重金出现过几次，在每一例中都与等候末日相关，在末日基督将再来。

例如，在罗马书8：19，23-25，我们读到：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23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4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25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自我们信徒已经得到复活的灵以后，我们就在等候末日基督的再来，那时我们受罪咒诅的身体得赎将要成为荣耀的身体，受造之物将确切知道谁是神的众子。在这期间，我们耐心等候我们所看不见的，因为上帝已经充分打开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确实知道我们已经得救。

**荣耀的盼望** 我们等候所“盼望的义”就是基督，因为上帝在哥林多前书1：7教导我们，信徒在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

在歌罗西书1：27，我们也读到，“**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因此基督是我们荣耀的盼望，我们盼望的义，他是我们所等候的盼望。

**加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这节经文重申了我们的得救完全是上帝赐给我们信心的结果，受割礼与不受割礼都没有功效，我们所作的任何工作都没有任何作用，重要的是我们在耶稣基督里。

在这封书信中，这是保罗第一次提到信徒在基督里这一概念，他在第5节中刚刚说到有信心产生的盼望的义，跟着就指出在基督里的重要意义。

现在让我们查考这一概念。在罗马书8：1，我们读到，“**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英文圣经还有：他们不是属肉体的，而是属灵的。）**”

在我们得救的时候，我们就进入上帝里面，正如诗篇所说，上帝是我们永恒的居所。我们不能理解这一点，也不能画出这一居所的图画，但是上帝用这样的话来表明信徒和主耶稣基督之间所存在的亲密关系。

**仁爱的信心** 这节经文最后一个短语应该理解为“通过爱起作用的信心”，因为希腊原文中使用的介词的意思是“通过”之意，这节经文教导说上帝与我们之间存在的亲密关系是通过信心实现的，而信心是通过爱起作用的。

当然使信心起作用的爱是上帝的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相信就是有信心，任何人对主耶稣基督有信心就是相信他，而信心是通过上帝的爱起作用，信心与我们自己的工作或行为没有任何关系。

还有另一种使信心起作用的爱，在我们信徒的心里产生的对上帝和对同伴的爱。对上帝的爱特别表现为我们愿意按上帝的意愿行事；我们对同伴的爱表现为愿意将最好的给他，当然，最好的就是永生。我们尽自己的职责向各国传播福音，就表现出我们的爱。

**加 5:7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

使徒保罗常常将基督徒的一生比喻为奔跑。我认为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比喻得最好的经文是希伯来书12：1-2：

“**1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2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作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这节经文前面希伯来书11章，上帝说到旧约时期许多有信心的人，这节经文说到这些见证人多如彩云他们见证了拯救怎样使他们得到信靠上帝的信心。在这样的背景下，上帝在希伯来书12章的开始教导我们要继续进行奔跑的工作。

我们不为自己的报酬或荣耀奔跑，也不为得到或者保持救恩而奔跑，我们奔跑的目标是主耶稣基督，我们存心忍耐，仰望耶稣，向前奔跑。

要这样做，我们必须摆脱容易困扰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仍然生活在渴求罪的身体中，我们每一个人仍然有犯罪的倾向，特别是我们的眼光不看着基督的时候。 在我们战胜罪的时候，我们要将荣耀归于上帝给予我们战胜罪的力量和权力。

我们也必须放下阻碍我们奔跑的“各样的重担”。面对试探和难题，我们常常会用自己的力量负起重担。那样会伤害我们的见证。相反，我们应仰望耶稣，让他担起我们的重担，这就是我们的信心所在。

加拉太信徒有一个很好的开始，保罗写道，“你们向来跑得好”。但是保罗用一个反问句，“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他指出他们后来受到拦阻，有人使他们不顺从重要的真理，即拯救完全来自上帝的恩典。

**加 5:8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劝导加拉太信徒不顺从真理的论据不是出于上帝。同样，广为流传的各种恩典加工作的福音在任何意义上也不是出于上帝。

圣经没有教导说你们必须受水的洗礼，或者要按照自由意志作出接受基督的决定，以使自己得救。圣经也从来没有教导说你们在得救以后，为了保持你们所得到的救恩，你们必须有好行为。

确实，许多这些其他福音可以在圣经中孤立地选择一些经文作为依据，但是如果某一教义不能与圣经中其他每一节经文协调一致，这样的说教不能归属于上帝的道。

**加 5: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

就在主耶稣在行神迹喂饱五千人和四千人以后，主耶稣对门徒说了一句话，在马太福音16：6我们读到，“**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里保罗联系到这句话。

门徒们当时不理解耶稣是指什么而说，认为主耶稣是在说做饼时的发酵。因此，耶稣提醒他们喂饱几千人的神迹，并斥责他们，在第11节我们读到，“**我对你们说，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话不是指着饼说的。你们怎么不明白呢？**”

接着在第12节我们读到，“**门徒这才晓得他说的，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上帝用酵来象征假教义。

这里，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如果允许阻扰基督徒前进步伐的那些人继续传播恩典加工作的福音，那么假福音最终将遍及整个会众。

**加 5:10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即使在加拉太的教会遭到假福音的破坏，但是在那些教会中仍然有一些真信徒，他们仍然坚信拯救完全出于上帝的恩典。为了鼓励这些真信徒，保罗告诉他们，他有信心相信他们不会受错误教义的困扰。

保罗怎么如此有把握呢？如前所说，因为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造者和完成者。在约翰福音6：39耶稣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在约翰福音10：5，耶稣也说到选民：“**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

这是一个多么神奇的应许！所以，如果你所爱的人确实是上帝的子女，你可以感到宽慰，因为你知道他们必定不会受任何假福音的困扰。同样，如果你们确实是上帝的子女，但追随者恩典加工作的福音，上帝最终必要打开你的眼睛，明白恩典的福音，他甚至会用本文使你知罪，悔改并回到真理上来。

**定罪** 同时这节经文的后半句警告传播假福音的人必要处于上帝的审判之下，如果我们曾经传播过引诱人们离开真福音的某种福音，我们必要向上帝交待这些罪。这句话强调了成为一个圣经教师或传道人的严肃性。如果我们曾经认为我们蒙召出来传道或传讲上帝的道，我们最好弄清楚我们确实得到做传道工作的恩赐，我们最好常常向上帝祈求赐给我们智慧明白真理，使我们不致冒着成为一群瞎子中的瞎领路人的风险。

在马太福音18：6，上帝警告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这节经文指的是地狱。所以，虽然假先知不能引诱真信徒离开基督，但是假先知确实困扰然和冒犯了真信徒，上帝警告说他必要严厉审判他。

**加 5:11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显然，有人告诉加拉太信徒说保罗仍然在传讲割礼是得救的先要条件的道理。

在保罗转变以前，保罗毫无疑问地强调每一个男子必须受割礼，因此他是一个狂热的法利赛人。但是在他成为基督的使徒后，他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在他只传恩典的福音。

假教师误传或误导别人，这根本不是罕见的事。所以，在你们传讲真理的时候，如果发现自己遭到别人诽谤，这不足为奇。这里保罗用修辞上的反问进行辟谣，如果他仍然继续教导要受割礼，那么为什么他仍然遭到割礼鼓吹者的攻击，为什么十字架讨厌的地方没有就此止息。

要理解短语“十字架讨厌的地方”让我们阅读罗马书9：31-33：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32 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33 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保罗再罗马书这节经文中解释说，虽然律法本身是公义的，但是以色列人靠守律法反不能得到拯救，因为他们不能靠信心求，他们没有认识到律法是指向主耶稣基督。结果，基督成了他们的绊脚石，跌人的（与讨厌的事同一英文单词）磐石。

罗马书这节经文最后所用的词汇“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出自以赛亚书中的两节经文：“**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以赛亚书28：16）和“**他必作为圣所。却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以赛亚书8：14）

将这两节经文联系起来，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下加拉太书这节经文，他指出虽然基督对所有的信徒来说是拯救的根基，但对以色列人来说他是绊脚石，跌人的磐石。

在哥林多前书1：22-24，我们发现同一个真理：

“**22 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23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24 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有关十字架讨厌的地方的教导决不是仅仅局限于犹太人，在这节经文中的希利尼人代表除犹太人以外的所有人，他们认为通过基督流血实现的恩典的福音是愚蠢的，所以，如果我们信实地传播真福音，我们可以预料要受到逼迫。

**加 5:12 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请记住，假先知曾经告诉加拉太信徒要受割礼，所以这里保罗说不是要受割礼，他恨不得鼓吹割礼的人把自己割除了。

在旧约全书中，将某人从百姓中割除，这是一种严厉的惩罚，始于上帝王国完全隔离、拒绝上帝祝福的象征。简单地说，就是地狱永恒之罚的描述。按照保罗的看法，那是假教师应得的下场。

保罗的这句话重述了他在这封书信开始（加拉太书1：8-9）所说的话：

“**8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9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如果我们在会众中发现这样的人，我们应怎么做呢？提多书3：10教导说，“**10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11 因为知道这等人已经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还是去作。**”

这句话的意思是：首先，我们要给这样的人两次警告，如果他还不悔改，我们就不在与他交往，这样的人是自作自受。

**加 5:13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在再三强调信徒靠着恩典得救以后，现在保罗告诉加拉太信徒，他们应怎样行才能像基督徒。

保罗先是再一次提醒他们，信徒蒙召是要得自由，这是不要守律法以得到或者保持救恩得自由。然后保罗劝诫信徒不要利用这种自由来满足肉体的情欲。

对世上的人来说，利用上帝的恩典似乎是正常的事，但对信徒不是这样。在罗马书6：1-4保罗解释说：

“**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4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信徒是在罪上死了的人，他们摆脱了罪的束缚。他们旧的生命与基督一同埋葬，现在他们活在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中。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在他复活的灵魂中不再有罪的欲望，他愿意过着使救主喜欢的生活。

**用爱心相互服事** 保罗指出一条可以过着使救主喜欢的生活的道路。我们彼此事奉不是因为想得到什么回报，而是出于我们对上帝的爱，我们希望能效仿基督为我们树立的榜样。

基督自己说他来是要服侍人，而不是被人服侍；一个人为朋友而死，没有人比这爱更大的了

**加 5: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在会众中的假教师一直在教导加拉太信徒要他们守摩西律法。相反，保罗告诉他们全部律法在一句话里、或一个命令中成全了，那个命令就是：“爱人如己”（直译：爱你的邻舍如己）。

这与耶稣在路加福音10中所给的命令相同。有一个律法师问耶稣，“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在路加福音10：27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接着律法师又问，“谁是我的邻舍呢？”基督用一个比喻回答他，这个比喻说，有一个好心的撒玛利亚人帮助一个遭抢劫，又被打个半死的人。在这之前，一个祭司和一个利未人绕过这个受伤的人。在路加福音10：34-35耶稣说到这个撒玛利亚人：

“**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35 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

接着在路加福音10：36耶稣问，“**你想这三个人，那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

在路加福音10：37我们读到，“**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得救的比喻** 那个比喻是一个人得救的一幅图画。那个人被描述为被打个半死，因为每一个非信徒虽然是个活人，但都是属灵的死人。倒在他身上的油和酒代表圣灵和基督的血。所以，爱邻舍如同自己是要向你的未得救的伙伴表示怜悯。

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真诚地希望未得救的人能得到救恩，这包括为他们祷告，向他们做见证，帮助他们在我们身上看到基督，尽自己力所能及地向各国传播福音。

**加 5:15 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在神的大家庭中彼此相爱特别重要。在约翰福音13：34-35耶稣说：“**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35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在约翰一书4：20-5：1重复了这一命令：

“**20 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21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1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

换句话说，一个人成为上帝的子女后，他自然产生爱信徒同伴的愿望，这并不表示信徒在一切事上始终是意见一致。在使徒行传15：39，我们读到在保罗和巴拿巴之间激烈的争执，但是如果我们真正属于基督的家庭，并且圣灵住在我们心里，这样的争执不会发展任何意义上的仇恨。

相反，如果我们“相咬相吞”，就很容易彼此消灭了。为什么？因为这种行为表明我们可能根本没有得救。

**加 5: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现在保罗开始讨论为什么靠恩典得救的人的生命能够发生改变，并彼此相爱。

顺着圣灵而行意思是我们活着象圣灵使我们那样地活着，我们这么说的理由可以在以西结书36：25-27中发现：

“**25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26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27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在我们得救时，圣灵进入并住在我们心里，圣灵给我们一个重生的灵，在这个灵中我们有永生的生命。圣灵使我们“顺从我的律例”，即顺从地按照上帝的话生活。所以，一个得救的人自然地愿意按上帝的旨意行事。

但是，我们复活了灵魂生活在仍然有肉体的情欲的身体中，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解释说，要解决这个问题不是强制自己遵守律法，就如假先知教导的那样，而是要顺从圣灵的引导，这样，他们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在罗马书8：11-14，使徒保罗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12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换句话说，使基督复活的圣灵现在正住在我们心里。不仅如此，基督将在某一天给我们一个新的荣耀的身体。所以，在我们心里自然有责任要顺从圣灵的引导，而不是按照我们有罪的身体所希望的那样生活。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继续满足肉体的清淤，那么这就意味着圣灵没有住在我们心里，因此，这又意味着我们不是属于基督的。如果我们没有得救，在审判日我们必要受到永恒之死的惩罚。

**加 5: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这里保罗强调我们有罪身体的情欲与圣灵的引导是完全彼此敌对的。我们的身子要走向坟墓，是完全背逆上帝的，而我们重生的灵与圣灵结合在一起，愿意顺服上帝的命令。所以，基督徒的生命中存在着争战。

在罗马书7章，使徒保罗写到在他生命中的这种争战，下面引用了一些关键的话：（罗马书7：18-19，22-24）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9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24 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保罗十分苦恼，虽然他心里顺从我“里面的意思”，即复活的灵，复活的灵必须与他的肢体、肉体交战，所以保罗呼喊说这个争战多么苦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这是每一个真信徒每天所要面对的一种争战，直到我们死才会终止的争战，那时他的灵魂离开受罪咒诅的身体，去与主在一起；或者在基督在来时，赐给他复活的身体。同时，因为愿意顺服上帝，每当他屈服于有罪的本性而犯罪时，他的灵魂就感到痛苦。

**加 5: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给我们的好消息是如果我们受圣灵的引导，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惩罚，我们不再受罪的咒诅而下地狱。什么原因呢？罗马书8：14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如果我们是上帝的儿子，那么我们所有的罪都已经由我们的救主、主耶稣基督赎清。

所以，这是检查自己是否真正得救的一个好方法。真诚地问自己，“我是否迫切愿意研读上帝的话，并顺服上帝的命令？无论什么时候我犯了罪，我会深深地感到悔恨吗？”如果你回答“是”，那么你有很好的理由说明你确实是受圣灵的引导，确实是上帝的子女。

但是如果你仍然因党的生活，贪爱世上的事和快乐，如果你对研读上帝的道不感兴趣，不考虑顺服上帝的道，那么即使你正常去教会，参加教会的许多活动，你可能仍然没有得救，所以你要承受永恒的咒诅。

**加 5: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

**加 5:20 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

**加 5:21a 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

现在上帝通过保罗，给我们勾画出我们常见的罪，并提出这些罪都是“情欲的事”。在节经文中的晴雨表是人类罪的本质，对那些未重生的人来说，最的本质控制着整个人，他的灵魂只能附和他的情欲。

当然在世上，我们到处能看到这些罪，但是在教会中也能发现这些罪，那是引起我们特别关注的事。因此，我们要较详细地查考所列出的各种罪。

**奸淫和污秽**（应理解为：通奸和件银） 大多数人通常认为通奸是指已婚的人与除自己配偶以外的人发生不正当的关系，而奸淫是指未婚人之间的性关系。然而这些词的圣经定义有些不同。

在圣经中，奸淫用来表示任何一类的性不洁行为，包括通奸。实际上，这个词来自希腊词*porneia*，对应的英文词是“色情的”，表示不道德的性不洁行为。

虽然通奸通常是指污秽了婚姻关系的性不洁行为，但是耶稣将动了淫念也归于奸淫的之中。在马太福音5：28耶稣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所以，奸淫和通奸实际是意思相近的词。

奸淫会不会像某些人所说是爱情的产物呢？决不可能，如果某人使别人犯了令人担忧的罪，违背了上帝，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或快乐，那么这个人决不可能对别人有任何真正的爱。

圣经常常用通奸或奸淫这些词来描述属灵的奸淫。上帝创造了人，要人爱他，与他亲密相处。但是当我们犯罪的时候，当我们按我们自己的遗愿而行时，我们就是在犯属灵的奸淫的罪，我们就是表明对其他神的爱。

如果我们声称我们与基督建立了关系，但有追随不是真福音的其他福音，或者为了满足自己的意愿而改变了上帝的命令，那么我们也是犯了属灵奸淫的罪。

**邪荡**（不洁净） 你们听到过这句话吗，“洁净紧挨着虔诚”？我喜欢这句话，我认为与洁净的人接近是件好事。但那不是出自圣经的话。这节经文中的邪荡不是说身体上的肮脏，而是与属灵的不洁相关。

在以西结书36：25上帝说，“**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在本书前面我们引用这节经文（加拉太书3：2）是说明拯救的应许，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上帝应许要洁净我们的“所有你们的邪荡”是我们所有的罪。

**放荡**（也许中文圣经将不洁净与放荡联在一起翻译为邪荡） 放荡是表示一个完全背叛上帝的人放肆本性的一个词，可以替代该词的另一个词是“放肆”。放肆的人就是认为他可以为所欲为的人，他可以完全藐视一切规则和控制。

以弗所书4：18-19，上帝说到未得救人的罪，经文说：

“**18 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19 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换句话说，他们的良心丧尽，所以，他们可以毫无罪恶感地按照个人意愿为所欲为。

此外，这个罪在基督教界变得越来越普遍，今天越来越多的教会不在意圣经所教导的一切。他们所教导的教义、他们所传播的福音、他们所提倡的生活方式都是按照人的思想所设计的，圣经的准则完全丢在一边，这种情形就是放荡。

**拜偶像** 当然，拜偶像与敬拜偶像有关。但是，拜偶像不仅是朝拜人所制造的画像或偶像，还必定与敬拜其他的神有关。

在歌罗西书3：5，上帝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

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会犯这样的罪吗？事实上他们会。如果他们认为挣钱或者爬上高位使他们人生的重大目标，如果他们将银行存款和投资作为自己安全的保障，那么他们就是在贪婪。

同样，教会对有大量成员比传播上帝的全部的教导更感兴趣，那么教会就是在拜偶像。

**邪术** 与“邪术”对应的希腊词是*pharmakeia*，翻译成英语是“药物的”，“药物的”这个词与各种药剂有关。

*Pharmakeia*这个词在圣经中出现过两次，这个词与教会并不存在什么特别的联系。例如，在启示录9：21，上帝说到在末时以前的一个暂短时期，经文说，“**又不悔改他们那些凶杀、邪术**（*Pharmakeia*）**、奸淫、偷窃的事。**”

“巫术”这个词也可以翻译为“对麻醉药上瘾”，这对现今广泛使用伤害脑子的麻醉药趋势具有特别的意义。使用麻醉药不仅违反了所在国的法律，而且也于这样或那样的属灵活动相关，成为许多人信仰的替代宗教。

在启示录18：23，上帝再次说到在最后大灾难时期撒旦的统治特别强大，经文说：“**灯光在你中间决不能再照耀。新郎和新妇的声音，在你中间决不能再听见。你的客商原来是地上的尊贵人。万国也被你的邪术迷惑了。**”

这节经文的前半句指出，在团体的教会中不再传扬真福音。为什么？因为撒旦和他的使者用邪术欺骗各国的百姓。因此使用*Pharmakeia*这个词意味着最终被判上帝的任何事都是属于撒旦，就是邪术。

**仇恨** 这里上帝使用一个十分不常用的希腊词表示仇恨。而在其他经文中，比如“**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翰一书3：15），或者“**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马可福音13：13），上帝使用的词是*misco*，事实上在整个新约全书中，仇恨都是用这个希腊词。

然而，这里的“仇恨”这个词用的是*echthra*，在圣经其他地方这个词始终翻译为“敌人”。例如，在罗马书8：6-7我们读到，“**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echthra*）**。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在罗马书8章，上帝描述了真信徒与未得救的人之间的区别。圣灵住在信徒的心里，他留意圣灵的事。另一方面，体贴肉体的，即留意肉体情欲的，他们就与神为仇。

在教会中可以找到这种仇恨，有些自称为基督徒，但是仍然是体贴肉体的人，以肉体情欲的事为快乐。因此，他们是与神为仇，他们犯了仇恨的罪，和拜偶像的罪，他们仍然没有得救。

**争竞** 这个词常常翻译为“争论”或“竞争”，表示争吵的意思。哥林多前书1章也用到这个词。在哥林多前书1：11-13，我们读到：

“**11 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分争。12 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13 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

这里“分争”这个词与翻译为“争竞”的是同一个希腊词。哪里有争吵，那里就有纷争，那里就没有以主耶稣基督为中心。每一方对于主导地位在哪一方都有各自的想法，所有这些都导致竞争和争吵。

我们可以频繁看到在今天会众中发生着这种罪。为这样或那样的事争吵、发表不该发表的言论。当然，我们必须为信仰正当地争论，但是为无意义的问题争论不应在教会中发生，那里应该有爱和联合精神。

**竞争**（也许中文圣经将分争与竞争合为争竞） 竞争这个词不是始终指有罪的或邪恶的事，竞争只是表示模仿或象某人的意思。虽然在圣经中这个特别的词总是用来表示贬义，常常表示“嫉妒”的意思。

例如，在使徒行传13：45我们读到：“**但犹太人看见人这样多，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

你们看到，犹太人充满嫉妒，或者说竞争，因为他们嫉妒保罗吸引了那么多的人，他们不再拥有领导权。

今天在我们教会中存在着嫉妒吗？事实上，有。在教会中，如果某主日教师的班中人数比别人的多，如果某人的事奉得到特别的重视，那么就会产生嫉妒。在其他许多场合下，也出现会众中某些成员嫉妒其他成员的现象。

**恼怒** 在这节经文中，恼怒与不正当的发怒有关。在路加福音4章，我们十分形象地看到恼怒的样子，经文说，耶稣来到拿撒勒向他的家乡人传道，他们根本不想听耶稣所传的道。在使徒行传4：28，我们读到，“**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接着他们干些什么呢？29节说，“**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

你们看到，不正当的恼怒导致谋杀，恼怒的下一步就是谋杀。

噢，在会众中会出现不正当的发怒！你曾经对别人发怒而不愿再看到他呢？或者竟然希望什么坏事临到他身上？那么，这就是恼怒的意思。

**结党**（争吵） 在查考这节经文中的另一个词时，我们已经查考了争吵这个问题。这里上帝特别强调了在会众中出现的争吵问题。

**纷争** 这个词意思是分裂，事实上在罗马书16：17翻译为“离间”，经文说，“**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

今天在会众中确实存在着许多分裂，分裂不是由于什么是圣洁的争论而引起的。当然可能存在圣洁的争论，但是这些分裂是由传播与圣经教导相反教义的人所引起的，他们带来了异端的教义和行为，将我们引导到异端这个罪上。

**异端** 异端是与教会确切相关的罪。上帝说到这个罪最重要之处十彼得后书2：1-2，“**1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地灭亡。2 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

这里上帝警告说我们可以认为异端出自会众内部，异端常常是由那些怀着我爱你心态的人引入会众，他们可能看起来真诚亲切，但是他们所教导的却并不完全按照上帝的道，确实，他们对于圣经嘴上说得好听，但是他们不打算让上帝的道成为一切的权威。

任何人拒绝以上帝的道为准则就是犯了将异端引入会众的罪，但是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可以用上帝的道检验任何一教义，圣经是我们可信赖的权威，靠着这个权威我们可以将自己的异端与真理分开。

**嫉妒** 在竞争这个标题下我们已经查考了嫉妒这词，嫉妒与竞争是不同的词，但实际上有相同的意思。当然，该词可以用于褒义，例如，雅各书4：5说到圣灵为上帝的圣洁而忌邪。但是通常这个词在圣经中表示负面的含义。

**凶杀** 我们最后提到的罪在教会中没有发现吗？确实，我们在会众中没有发现有人杀害别人，不是吗？

请记住耶稣在马太福音5：21-22所说的话，经文说：

“**21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2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地五字）”

所以，我们在会众中会犯凶杀的罪，而且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也会看到这个罪，但是这是体贴肉体的人的行为，在真信徒的生命中不应该有这样的罪。

**醉酒，荒宴** 醉酒使我们立即想到饮酒和酗酒的人。荒宴使我们想到过着放荡生活的人。当然，这是这两词的一个意思。在罗马书13：13-14，我们读到：

“**13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14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这里的“荒宴”与加拉太书这节经文中的“荒宴”是同一个希腊词。但是在圣经中，这两词也用来描述属灵的光景。在旧约以赛亚书29：9，上帝指出古代以色列人中祭司的错误，经文说，“**你们等候惊奇吧。你们宴乐昏迷吧。他们醉了，却非因酒。他们东倒西歪，却非因浓酒。**”

他们为什么醉了？因为他们追随别的福音，他们不是饮象征着基督宝血的圣灵的酒，他们饮的是其他的酒。

**加 5:21b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如前所说，罪恶充满着世界各地。但是在加拉太书5章，上帝说到那些认为已经得救、但实际可能没有得救的人，因为他们追随着恩典加工作的福音，在这样的背景下，上帝列出了这一系列的罪。

所以，在研讨这一系列罪的时候，我故意避免指责世上的人，相反，我在圣经中找到有关经文表明这些罪存在于教会之中。这不仅有利于提醒我们在会众中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得救的，而且每一个上帝的子女在他们眼睛没有看着基督时，也容易即刻绊倒。

如果一个真信徒犯了罪，圣灵使他知罪，使他内心感到痛苦。但是如果你可以认定其中的一个罪不断出现，那么你应该问自己，“我真是上帝的子女吗？”这是因为上帝在这节经文中以一可怕的警告作为结论：“**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加 5:22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

**加 5:23 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这里，保罗指出信徒生命中应该展现的品格。注意短语“圣灵所结的果子”与上一段中“情欲的事”相区别。我们做了什么事，就要为此付出代价，当然罪的工价就是死。

但是一旦我们成为得救的人，我们就不再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当然，我们所说的好行为，不过是那些明白了上帝的爱的人们所尽的正常义务，对顺服的人并不要求他们付出赎价，这正是在真正信徒的生命中所能看到的果子。耶稣在约翰福音15：5~6论述了这个果子：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象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我们结出果子仅仅由于我们与基督联合在一起，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他里面。如果在我们的生命中看不出结出的果子，我们就象干枯的枝子。丢在火里烧了，这是圣经的语言，表明这样的人没有得救，并且要承受永罚。

下面让我们一个一个地分析每一品行的内涵。

**仁爱** 将仁爱排列在最前面，一点也不觉得奇怪。还记得哥林多前书第13章最后一节经文吗？“**如今长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上帝的孩子所表现出的爱，是主耶稣基督的爱。爱的首要实质就是顺服。在约翰福音14章中强调了这一点。主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4：15）“**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

约翰一书2：5，上帝说：“**凡遵守主道的，爱 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

这就是上帝要传给我们有关爱的含义，顺服地执行上帝的意愿体现出我们对上帝的爱，而且在我们的顺服中，也体现出我们对同伴的爱。

**喜乐** 喜乐是不是意味着上帝的孩子脸上始终显露出笑容？在信徒的一生中就没有真正悲伤的时候？当然并非如此。如果我们所爱的人仍然处于不信耶稣的状态，我们的脸上怎么还能有笑容？我们的心受到折磨，心里在流泪，那么圣灵的果子又怎么能喜乐？让我首先看看耶稣，并了解上帝的看法。希伯来书12：2说：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 神的宝座的右边。**”

摆在主耶稣基督面前的喜乐是什么呢？那就是顺服的喜乐，喜乐就在于成就上帝要他去做的一切，那就是基督生命中的喜乐。

有时候，即使在我们得救后，我们还认为生活在某种形式的罪中，是多么快乐或幸福。当然，那是罪的欺骗。在我们满足了那罪的欲望后，灵里就充满了深深的自责。对比之下，顺服的喜乐又是多么长久而满足。圣经中有好多好多的经文论及喜乐，我们不准备一一列举，但是我们来读一节经文，彼得前书1：8~9，该节经文说到爱主耶稣的信徒们：

“**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说不出来的喜乐”的原因是什么呢？为什么喜乐不能用言语表达呢？那就是因为我们已经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的眼睛虽然看不到他，但是上帝已经赐给我们信靠基督的信心。我们知道在基督再来时，我们不是走向永罚，而是与主耶稣永远在一起，承受新天新地。

**和平** 世人的一个重大愿望就是获得和平，我们渴望有一天各国之间不再有战争。但是马太福音第5章耶稣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这并不是指那些得诺贝尔和平奖的人，上帝所说的和平是属灵的和平。

可以看到，在我们得救以前，是与上帝为敌，由于撒旦是上帝的敌人，作为撒旦的奴隶，我们就与上帝处于交战的状态。但是一旦上帝拯救了我们，我们就进入基督的王国，我们就与上帝和平相处，因而在以赛亚书40：1~2，我们读到，“**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他争战的日子已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

只有上帝的孩子，立足在主耶稣基督的根基上，才能领受这内在的和平。这是多么奇妙的和平，在我们生命中有绝对的安慰，绝对的平静、力量和保障。在尊重上帝的意义上，我们敬畏上帝，从而我们不再害怕遭毁灭，不再害怕惊骇，因为我们已与上帝和平相处。在一个没有得救的人的心里，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和平，因为他没有与上帝和平相处。

**忍耐** 彼得前书3：20，圣经描述了上帝的忍耐，“**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

回到创世记第6章，我们明白人类已经变得极端险恶，第5节说：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

这些话似乎是说上帝要毁灭所有所造之物，但是我们在第3节中读到，“**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以到一百二十年。**”上帝确是给人类120年的宽限。这就是彼得后书第3章所提及的忍耐或宽容。我们看到，上帝自己承诺拯救挪亚及他的一家，所以他耐心地等待挪亚造好方舟。在这120年期间，上帝给那些罪恶的人们悔改的机会，然而，他们没有悔改，以致在洪水中遭到毁灭。

彼得后书第3章，我们读到上帝现今展现的忍耐，该章首先告诉我们，有一天整个宇宙都要被烈火融化，上帝要为他的百姓在地上创造一个新天新地。

第14、15章我们读到，“**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沾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

换句话说，上帝的拯救计划现在正在进行，他延缓对世人的审判，直到上帝所拣选的人都得到拯救，同时他也继续容忍所有罪的存在，继续容忍未得救的人的悖逆。

因此，忍耐是在信徒生命中应该具备的品质。当然，有时候某人的罪干犯我们而难以原谅，特别是如果那个人继续干那损人的事，但是那个人所作的坏事没有一件可与我们对上帝所犯的罪相比较。

事实上，如果我们信靠主耶稣基督，我们仍然继续忍耐。记住，我们是在上帝的爱和关心之下，我们一生中出现的每一件事都是上帝所知道的。在哥林多前书10：13中，上帝承诺必不叫我们所受的试探超过我们所能承受的。

坦率地说，我深信上帝在我们一生中施与一些逆境，是要叫我们学会忍耐，因为这是一个属灵的果子。在这些试炼期间，有助于我们记住罗马书12：19，“**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恩慈** 这里与恩慈相对应的希腊词是*chrestotes*，通常译成“仁慈”或“良善”。仅在这一处翻译成“恩慈”。

在圣经中上帝如何使用这个词，可以在以弗所书2：7找到一例。上帝在谈到我们的得救在于恩典时说： “**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上帝在这段经文中，叙述了他为我们所作的一切，上帝是用了chrestotes这个词。当然，我们的得救是上帝的爱的功效，上帝爱我们，甚至为我们而死。这同样是上帝恩典的功效，因为我们一点也不配得这样的爱。但是这里上帝将他的宏伟的救恩计划与赐给我们的仁慈相联系在一起，这就是上帝的恩赐。奇妙的怜悯，上帝的仁慈也包含对那些不信之人的最大宽容。

在罗马书2：4，上帝也说到他对未得救之人的恩慈，“**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即使未得救之人仍然悖逆上帝，但上帝继续不断地赐给他们各种形式的祝福，比如温暖的阳光，美丽的花朵，在这世上的物质享受，最重要的是，得拯救的机会。上帝始终赐给任何一个信他的人都能真正得到拯救的希望。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上帝的恩慈或仁慈，与我们最迫切的需要相关。如果我们说，我们是上帝的孩子，那么必定应该在我们的生命中看到圣灵的果子。如果我们看到这个败坏的世界，心中却没有愿望追随着珍贵的救恩福音，那么我们必须认清在我们的生命中就没有这个圣灵的果子，即没有恩慈。

**良善** 与“良善”相对应的希腊词与上面的恩赐完全不同，其真正含义是虔诚、神性。还记得主耶稣和年轻而富裕的犹太官员之间的谈话。那个年轻官员并不认识耶稣就是上帝本人，而只是将耶稣看作为良善的夫子。所以他称呼耶稣为“良善的夫子”。主耶稣针锋相对地回答说，“**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耶稣要向这个年轻的官员表明，他的良善的标准是错误的，换句话说，这里上帝定义了良善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虔诚。这一定义表达了要与上帝的一切，以及与上帝宣告的一切完全一致的思想。

那就是我们生命的特性吗？圣灵的果子就是良善。在我们的生命中是不是却是越来越多地发现这样的愿望，要按上帝的要求做每一件事？记住，我们仍然有一个渴望罪的肉体，所以，在我们的生命中不会发现完美的良善。然而，我们至少应越来越多地有基督的形象。

**信实** 在讨论和平、喜乐和其他基督徒的品德时，如果我们想要知道信实的标准，那必定是主耶稣的信实，在执行上帝交给他的工作时，耶稣表现出完全的信实。由于他绝对信靠上帝，他将全部的激情奉献给上帝的荣耀。加拉太书第2章，我们看到不正是基督的信实拯救了我们？

奇妙的是，罗马书1：17告诉我们，我们是“**本于信，以至于信，**”是主耶稣基督的信在我们的生命中的表现，而且，这信也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礼物。记住，这是圣灵的果子，我们能够信靠上帝正是由于圣灵住在我们的心里。相信耶稣是我们的救主，决不是信徒必须具备的信仰的全部内容。

我们可以毫无意义地承认基督为我们所有的罪付了赎价，并且凭着信知道我们得着永恒的生命。但是我们每日的生活怎么样呢？我们是不是真正相信上帝永不会遗弃或丢弃我们呢？我们又是不是真正相信上帝会看顾我们，在我们寻求上帝的国度和公义时，他会满足我们的需要呢？

为了增强我们在这方面的信心，上帝常常在我们的一生中设置一些试炼过程，促使我们认识到，离开上帝我们实际上什么也不能做，我们开始学会越来越多地依靠上帝的预备和力量。啊，我们多么需要上帝，我们每个人都应承认，我们早已成为上帝的孩子，但我们的信心还是那么的不完备。

**温柔** 通常我们说一个人温柔，我们往往认为他是一个没有勇气的人，缺乏胆量，只能跟着别人跑，人们几乎没有觉察到他的存在。但是这不是上帝所希望的。马太福音21：5说到耶稣进入耶路撒冷，“**要对锡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注意，这里将主耶稣基督描述为温柔的。马太福音11：28，耶稣自己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耶稣是软弱的人吗？根本不是。他来是作君王。但是注意，他来并没有皇家的盛典及礼仪；他来又是作为受难的仆人。耶稣毫无任何形式的外表虚伪，与税吏、罪人交往。甚至在他进入耶路撒冷时，正如我们在马太福音中读到，他没有骑着白马跃马进城。相反，他骑着驴子，或者确切地说，是两头驴子，那时没有一个犹太人的头领认出耶稣是君王。

所以，如果我们有了圣灵的果子温柔，我们就能谦卑地生活在世上。我们不必引起别人对自己的注意，也不必显示自己的重要。为什么？因为我们知道，除了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所作的工以外，我们什么也算不上。

大家知道，摩西是旧约中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上帝赋予他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并在旷野里度过40年的艰苦任务，然而，在民数记12：3，我们读到，“**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摩西谦卑而行，所有有温柔这个圣灵果子的信徒都应该这么做。

**节制** 节制是一个古英语词，其含义是自我克制。在圣经中最能帮助我们理解节制含义的经文也许是哥林多前书9：24~25：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这里，上帝将信徒比作运动员，运动员对自己是十分严格的，他从不放纵自己，从不为所欲为，因为这样会削弱他的竞技状态。他训练，训练，再训练。当别人吃着各种食物时，他严格控制饮食。他的朋友每晚寻欢作乐搞得很晚才睡，而他早早上床睡觉，因为他想要赢得奖赏，所以他做每一件事都有一定的纪律。

这就是基督徒看作为圣灵的果子的自我节制，没有得救的人其本性不能遵从属灵的纪律。我们不是常常听人们这样说：“万事如愿”或“走自己的路”？你们不是也碰到一些脾气很坏的人吗？当情况变坏时，这些人就会勃然大怒，让别人承担一切，那不是上帝的孩子应有的品质。

具有自我节制能力意味着战胜自己的软弱。你脾气不好吗？你的自尊性很容易受到伤害吗？你是不是难于抵制女性的诱惑？你是不是很喜欢在市场上赌博、投机？那么，如果你是上帝的孩子，你心里的圣灵的果子会帮助你战胜这些罪，于是在心里就呼喊，“噢，上帝，怜悯我吧，给我力量战胜自己。”

当我们请求上帝赐给我们力量时，当我们远离这个或那个罪时，我们就要采取自我克制的态度，那就是圣灵的果子。噢，当你发现自己战胜了这个或那个罪时，那是何等的快乐。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23节中说道，“**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我认为这句话至少可以理解为两层含义。首先，如果完全跟随圣灵的引导，从而充分显示出圣灵的果子，这样就能满足律法的要求。如果我们顺服基督，我们就没有违背律法。

然而，我认为这句话更重要的含义是，在每一个上帝的孩子身上，都应不同程度地体现出圣灵的果子。确实某些信徒体现出的这些品质比其他人更明显些，但是我们都是在上帝的恩典中成长。当我们的生命中体现出这些圣灵的果子时，这就是成为上帝的孩子的证据，这样律法就不再对我们提出任何控告，我们就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律法不再是我们的束缚，律法成为我们的朋友，成为在我们的生命中体现出对基督爱的标准，成为我们对上帝为我们所做一切的感恩。

**加 5: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本书前面，我们查阅了歌罗西书3：5，经文说，“**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制欲的意思是杀死、治死。

这里，经文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意思是真正得救的人，“已经把肉体……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句话表明了将我们罪恶的本质治死是圣灵使我们圣洁。

事实上，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在今生之中，我们没有得到完美的圣洁，前面我们查考过罗马书7：19，经文明确教导我们，“**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

**邪情** 我们很容易明白贪欲与我们的肉体、罪恶的本质相联系。但是基督徒不应该有情感吗？

事实上，对应的那个希腊词翻译为情感，仅在加拉太书这节经文中出现。在罗马书7：5，这个词用来表达恶欲的思想，那节经文说，“**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这节经文中的恶欲这个词来自于同一个希腊词。

在其他地方，这个词始终翻译为“痛苦”或者“苦难”。例如，希伯来书10：32，“**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哥林多后书1：5，“**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将所这些意思联系在一起，我们可以知道圣灵所治死我们的情感是使我们的思想行为忍受痛苦的罪恶的情感。

**加 5:25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我们生活在主耶稣基督里，生活在圣灵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靠圣灵得生，我们已经得救了。如果我们成为上帝的子女，那么我们就要靠圣灵行事，即我们所行的事要使上帝高兴。

这不仅是一条命令，而且也有现实意义。这是一条命令是因为这是上帝要求我们应怎样生活。这又有现实意义，如前所说，是因为每一个上帝的子女自然要结出越来越多的属灵的果子。

那么为什么上帝要将所有这些命令放在圣经中呢？因为上帝的道是属灵的剑，圣灵用这些命令使我们成为圣洁，他将上帝的道作用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中。那就是为什么信徒在圣洁中成长，他的良心不断地提醒他圣经所教导的一切。

**加 5:26 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回到加拉太书5：19-21，上帝逐一列出各罪，这些罪都是情欲的事。因此，在加拉太书5：22-25，上帝向我们显明了基督徒的美德，这些美德是上帝的恩典在我们生命中的证据。现在，上帝给我们这一最后的警告。

值得注意的是，上帝集中于两个特别的罪。我确实相信这是因为在信徒中首要的罪是贪图虚名，这个最直接引导到“彼此惹气”和“相互嫉妒”的罪。

贪图虚名意思是空虚的荣耀，或者无价值的荣耀。信徒根本不应谋求任何自己的荣耀，因为一切荣耀都应归于上帝，归于主耶稣基督。无论我们做什么，我们都是为了上帝的荣耀，这就是为什么上帝创造我们、拯救我们的原因。

但是人也想得到荣耀，甚至信徒常常也想得到荣耀。我们难以接受我们是肮脏败坏的罪人，我们的价值不能容忍这样的评价。同样，我们难以接受我们不能对我们的圣洁和拯救作出最微小的贡献，我们愿义人为我们身上总有一点好行为才能使我们成为一个基督徒。

**忌邪的神** 然而，上帝是十分计较他的荣耀的，因为他完全配得所有的称颂、赞誉、尊重和荣耀。这就是为什么在加拉太书这章经文结束时，上帝直截了当地说，“**不要贪图虚名**”。

这里，圣经确实说到信徒得到荣耀，但是那是基督的荣耀转嫁给我们的，圣经也说到我们得到的一丝荣耀，但是请注意启示录4：10-11：

“**10 那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坐宝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远远的，又把他们的冠冕放在宝座前，说， 11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贪图虚名的后果是彼此惹气和互相嫉妒的罪。如果我们的骄傲表现为言行中，就会引起别人对我们的恼怒。相反，如果某人在我们一生中的某个部门超过我们，我们的骄傲就感到痛苦。由于我们的嫉妒，所有其他的罪都会随之出现。

当然，所有这些罪的纠正方法是靠着圣灵而行，在圣灵使我们想起上帝的道所教导我们之时，顺从圣灵的引导。作为腓立比书2：12-113的解释，我们应当恐惧站兢，做成我们圣灵的果子因为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

**第6章 活出信心来**

**第6章概述** 在上一章结束时，保罗劝勉加拉太信徒当靠圣灵行事。现在保罗向他们显明怎样过着圣灵引导的生活的方式，他指出他们应怎样与上帝、其他基督徒、圣经教师和其他人相处的一般原则。然后，保罗以重申他已经讨论过的重点作为该信的结束。

**加 6:1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这里翻译为“过犯”那个希腊词通常翻译为“罪过”，因此，这句话可以读作，“若有人偶然被罪所胜”，“你们属灵的人”是指生活和行走在圣灵中的人。

在我们继续讨论以前，请允许我马上指出这节经文不是许可证，允许基督徒到处寻找别人的过错，在圣经其他地方，上帝再三教导我们不要论断人。例如，在罗马书14：10，13，我们读到：

“**10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13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权威** 在圣经中，上帝仅给三种人有论断别人的权威。第一，父母有权威指出自己子女的罪，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以上帝的话教养和告诫子女，父母可以指导和惩罚子女，如果有必要的话，甚至可以杖打他们，但是父母不要惹子女恼怒。

第二，在教会中牧师、长老或执事有权威觉察和劝诫会众中的罪。作为属灵的领导人，他们应帮助会中克服这些罪。但是他们有权力将坚持犯罪的人逐出教会。

第三，民事权威——警察，法官等，他们必须对他们所管辖的百姓施行审判，他们由上帝设立，用以判断社会中存在的坏事和相应的惩罚，他们有权力和责任行这样的事。

**挽回** 由于在加拉太书6：1上帝不是要阐述判断别人，上帝说的是将被过犯所胜的人挽回过来的问题。圣经至少指出信徒犯罪需要的挽回的两方面问题。

如果圣灵使一重生了的信徒知罪，使他感到十分烦恼，罪使他心灵感到十分沉重，有时候这个信徒需要信徒同伴的帮助，那就是我们要帮助他、使他挽回过来的时候。

请注意，我们要以温柔的心帮助他，这表示我们必须谨慎，不要以责备的态度，始终要记住我们自己都是邪恶的罪人，是基督的血拯救了我们。

相反，我们应该耐心同情地鼓励他寻求上帝的指引，从上帝的话中得到安慰，我们应该与他一起祷告，为他祷告。雅各书5：15教导说，“**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在他向上帝忏悔了他的罪，他的重担就可以得到减轻。

**被逐出教会的人** 第二方面的一个挽回的例子是在哥林多后书2章，使徒保罗告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赦免、安慰使他们忧愁的那个人。虽然我们不能确定地知道保罗被告知那人就是哥林多前书5章中被逐出的人。

那人曾经是哥林多教会的成员，他认为他是个信徒，但是由于他犯了严重的乱伦的罪，显然那人不是信徒。所以，使徒保罗指示哥林多教会把那人逐出教会，这不是灵里的仇恨，而是强调了那人没有得救。

后来那人的灵性醒悟过来，悔改了，并且现在想要回到会众。所以保罗告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让他回来，参加爱心的属灵相交。

现今并没有许多人被逐出教会，然而，这一事例所包含的原则仍然有效。教会以前的成员可能又恢复到世俗生活的环境中去，因此表明他没有得救。但是现在如果他真正悔改、并愿意过信基督的新生活，我们必须帮助他，把他挽回过来。

**温柔的心** 请注意，我们要用温柔的心来挽回他们，这句话意思是我们必须谨慎，不要以责备的态度，要始终认识到本质上我们自己都是罪人。

这节经文的最后说，“**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这句话警告我们必须自律，确信我们没有堕入那种罪之中。

被引诱这样的事是可能发生的，例如，如果我们不能信任在困扰之中的信徒，他却信任着我们，这样的罪可能产生各种闲话。

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公义，我们也可能受到罪的试探。圣经说，“**败坏之先，人心骄傲。**”（箴言18：12）“**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各书4：6）因此，如果我们骄傲地认为我们不会犯这样的罪，我们就要小心，极有可能这就是我们跌倒的时候。

最后，我们必须确信我们所作的全部忠告都是符合圣经的。有时候，我们以我们的热心同情别人，结果受到试探，被别人提供与上帝的话相反的世俗解决办法或者宽恕。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就是瞎子领瞎子。

**加 6: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还记得在第2章，我们谈到耶路撒冷公会吗？在耶路撒冷公会写给安提阿外邦信徒的信中，使徒行传15：28-29说：“**28 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29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到“重担”这个词是指基督徒在以信徒的方式生活时必须承担的责任。在蔑视上帝命令的世上遵从这些上帝的命令是一个重担。

作为一个上帝的子女，我们也要受到上帝的管教，这是上帝表示对我们的爱的一种方式。在希伯来书12：6-8我们读到：

“**6 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7 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8 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

受上帝的管教有助于增强我们的信心，增加我们对上帝的信赖。

由于我们事奉基督，基督徒还必须要担当另一种重担，那就是苦难和逼迫。耶稣警告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 （约翰福音16：33），“**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翰福音15：19）

所有这些警告都包含了我们要相互担当重担的命令。圣经教导说我们不是一个孤岛，只要可能的话，我们应该成为一会众的成员，我们属于一个身体。如果身体的某一部分受到伤害，我们都受到伤害。事实上我们同为弟兄，我们必须彼此关心。

还记得加拉太书5：14吗？，“**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我们看到我们对同伴的爱可能会使他得救，得到基督的爱。在加拉太书6：2这节经文中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在我们相互担当重担时，我们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因为我们亲自经历了通过我们体现的基督的爱。

**加 6:3 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

现在保罗接着讨论信徒在上帝面前生活的方式。在路加福音7章我们读到耶稣在法利赛人西门家里吃饭的故事。有一个女人，有可能她是个妓女，进来趴在耶稣脚上哭泣，她打开一盒香膏，把香膏抹在耶稣脚上，用她的头发擦耶稣的脚。这使得法利赛人感到心烦，说，“耶稣，你不知道这个女人是个罪人吗？你怎么能让她摸你的脚？”

这样的态度与上帝在这节经文所教导的格格不入。如果我们自以为是，其实什么也不是，我们就是自欺了。事实上除基督以外，我们每个人只不过是肮脏堕落的罪人，在通往在地狱中度过永恒的路上。

所以，作为上帝的孩子，我们必须十分谦卑地行事，认识到每一份好礼物都是从上面而来。上帝赐给我们健康、谋生的技能和智力，我们必须把一切荣耀归回给上帝。

**加 6:4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加 6:5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加拉太书6：2告诉我们要相互担当重担，这是不是与这两节经文矛盾，因为这两节经文说个人应当担当自己的重担？一点也不矛盾。我们要查考两个不同的希腊词。

如前所述，第2节中的重担与信徒在以基督徒的方式生活是必要经历的问题和试验相关。这是在一个人得救以后所出现的重担。

然而，这里的“重担”是与拯救相关。在马太福音23：4，我们发现用了这特定的词：“**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这里上帝指控法利赛人告诉别人要做各种工作才能得救，所以这个重担是指使人得救的方法。

**自察**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能更好理解为什么这节经文说我们要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看看有没有可夸之处。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的所作所为是否符合上帝的教导，我们所走的路能否使我们得到拯救，因而我们可以喜乐夸耀？

圣经中的拯救计划是针对个人的计划。当然，我们可以为别人祷告、作见证，但是最终一个人是否能得救取决于他的罪的问题是否得以解决。仅仅因为你的父母得救了、或者仅仅因为长期以来作传教工作，这都不能表示你自己就是一个上帝的孩子。

如果我们检查自己的行为，发现我们最好的行为不过是污秽的抹布，只是我们认识到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是主耶稣基督，因而我们所夸的就专在自己，我们喜乐是因为基督已经成为我们个人的救主。

**加 6:6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沟通”是一个古英语词，意思是供给。在腓立比书4：15我们读到这个词，经文说：“**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

你们可以看到，这里上帝立下了一个原则，借着忠实于圣经的教师或传教士所传上帝的道而得到祝福的人，要供给那些教师的物质需要，作为对上帝的感恩。

在旧约时期上帝首次提出这一原则，在殿中献祭的祭司可以从供奉的祭物中得到食物，这些祭物是由以色列人的十一奉献而得。

在哥林多前书9：13也提到这一原则，经文说，“**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接着在下一节经文，将这一原则沿用到新约时代，经文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因此，如果在会众中有一个牧师，他全职事奉照看群羊的属灵需要，那么会众有义务与他分享一切好处。事实上，这是会众中每一个成员的义务。请注意，在这节经文中短语“在道理上受教的”使用的是单数代词“他”。

当然，这一原则也适用于类似教会牧师传道的人员，我们从他们的教导中得到益处，就同样有义务供给他们。事实上今天许多基督徒从这种类似牧师的教导中所得属灵喂养比地方教会更多。

有关供给的问题，在哥林多后书9：6-7上帝给我们其他有关信息：

“**6 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7 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

因此，上帝在告诉我们要供给给我们传道的人的需要时说，“不必勉强，不要以这样的态度：认为‘哦，我猜想我不得不这么做，我猜我还是签一张支票为好。’”不是那么回事，上帝希望每一个人乐意做这件事。

**加 6:7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加 6: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还是针对供给圣经教师这个问题，保罗劝诫说，我们必须正确地选择优先权，我们必须顺着圣灵撒种，不要顺着情欲撒种。在圣经中，撒种有时候是指传播福音。在马太福音13章、马可福音4章和路加福音8章可以看到撒种的比喻，这是撒种表示传播福音的极好例子。耶稣自己解释说，撒种之人所撒的是上帝的道。

但是在加拉太书的这节经文中，顺着圣灵撒种与顺着情欲撒种形成对比，与如何使用上帝所赐财富相关。事实上那是我们刚才查考的哥林多后书9章中，上帝怎样使用“撒种”这个词的解释。

所以，上帝在这里警告我们，在如何使用自己钱财上不可轻慢上帝。如果我们用这钱财满足自己罪恶本性，我们不过是自欺。虽然我们可能认为我们已经得救，实际上我们是在收败坏，这意味着我们仍然处于上帝的咒诅之下。

相反，如果我们捐得乐意，帮助完成伟大的使命，如果我们将上帝托付我们管理的钱财用于上帝王国，我们就收获永生，因为这是我们确实已经得救的一个证据。

**相辅相成** 在路加福音6：38极好阐述了给人这个问题，经文说：

“**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慷慨地给人，上帝也必使我们福杯满溢，犹如上帝连摇带按，确确实实地塞满我们的杯，以使我们的福杯满溢。这是上帝给我们应许的方式。

在哥林多后书9章，我们读到同样的真理，上帝在阐述了上帝喜爱捐得乐意的人以后，在9：8说，“**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地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

但是，这并不表示如果我们捐助别人，我们就寻求奖赏，或某种形式丰厚的投资回报，那样，我们的捐助就没有正确的动机。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慷慨乐意地捐助，因为我们愿意按上帝的旨意行事，上帝将多多祝福我们，能多行各样的善事。

在哥林多后书9章，上帝告诉我们为什么他要我们乐意捐助的深一层原因。在9：12我们读到，“**因为办这供给的事，不但补圣徒的缺乏，而且叫许多人越发感谢神。**”

换句话说，在我们慷慨捐助之时，我们不仅是在遵从上帝的命令，供给圣徒和教导我们上帝的道的人的需要，而且也同时表示我们对上帝的感恩，我们以实际的方式表达上帝为我们预备奇妙拯救的感激之心。

**加 6: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这是十分切实的警告。有时候我们在将我们的生命、时间和财富献给上帝和上帝王国上灰心丧志，如果我们受到逼迫，如果我们传福音地努力似乎没有任何效果，如果我们向他们传道，他们没有表示出任何赞同，那么我们想我们可以歇一会儿，暂时满足一下自己的物质享受。

但是，圣经说，行善不可丧志，你要按时收成。在我们一生中可能并不能立即看到许多收成，但是在我们见到基督之时，我们就能看到由于我们忠实地传播上帝的道而得救的许多人。

请记住，这段经文自第6节开始，我们不可丧志所行的善与撒种和收成相关，我们在撒种，是通过将我们的一生献在事奉的祭坛上，将我们的金钱和时间用于与别人分享福音上，我们坚持不懈地工作，因为到了时候，我们就要收成。

帖撒罗尼迦前书2：19-20与这节经文极其吻合，经文说，“**19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20因为你们就是我们的荣耀，我们的喜乐。**”

我们最大的喜乐是在主耶稣到来的时候我们站在他的面前，看到所有得救的人，因为我们将自己的生命放在事奉上帝的祭坛上

**永恒朋友** 在路加福音16不义的管家这个比喻中，耶稣强调了永恒朋友这一真理。一个有罪的管家将要被他的主人解雇，他对欠他主人债的人说，将你们所欠的账单拿出来，减少所欠的总数。他以这样的方式来结交朋友，为他不再作主人的管家时做准备。

路加福音16：8说：“**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

这是一个多么骇人的指控。今世未得救的人在世事之上，也就是在这世上邪恶的环境中，比上帝王国的光明之子更加聪明。他们之所以更聪明是因为他们直觉地为在今世的将来做准备，而我们信徒除了知道我们已经得救以外，极少考虑到在上帝王国的未来。我们不会过多考虑将来上帝托付我们做管家的事情。

在路加福音16：9我们读到：“**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我们真正应该使用世上钱财的地方是结交永恒的朋友，在我们回到荣耀天家时，这些朋友将在那里欢迎我们。

所以，如果我们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加 6:10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这节经文是不是告诉我们，特别对信徒要比对其他人更当行善呢？根据通常使用“特别”这个词的用法，当然有这个意思。但是圣经用“特别”这个词不是针对一大群中的某一小群的意思。

例如，在使徒行传25章，有关非斯都对亚基帕王说到使徒保罗叙述。非斯都对亚基帕说犹太人向杀死保罗，但他并没有发现保罗犯什么该死的罪，但是由于保罗已向凯撒申辩，非斯都只得将保罗送往罗马，但是他不知道控告保罗什么罪。

所以，在第26节非斯都说，“**论到这人，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带他到你们面前，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为要在查问之后，有所陈奏。**”

这里的“特意”与加拉太书6：10中的“更当”是同一个词。请注意在非斯都说，“**我带他到你们面前，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非斯都并没有从以整体中选择一部分的意思，这句话中的“你们”和“你”都是指亚基帕王，后半句话强调了亚基帕王就是需要了解详情的人。

让我们查看另一段经文，提摩太前书4：9-10：“**9 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10 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从圣经中我们知道基督是所有信他的人的救主，而不是全人类的救主，“**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里也是这样，“更是”并不表示在全人类中特别强调某一小群人，后半句话意思是要让我们确切了解“万人”是指谁。

这一道理同样适用于提摩太前书5：8：“**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同样，“亲属”和“自己家里的人”是指同样的一些人，用“更是”这个词主要表示进一步强调。

同样，在加拉太书6：10上帝给我们定义了我们要向他们行善的“众人”是属于上帝之家的人，包括将要进入信心之家和已经得救的人。我们向他们行善就是向他们传福音，用上帝的话喂养他们。

**加 6:11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乍一看，这节经文似乎不恰当，与这封信教导的内容不相关。但是实际不是这样，从第5章中部到第6章10节，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说明了怎样才能像信徒那样生活。从下一节经文开始直到这封信结束，保罗总结了前面4章半的要点，因此这节经文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提到“大字”强调了保罗所要说的事应该引起特别注意，也可再一次提醒加拉太信徒他有眼疾，以及他们曾经对他的关爱，那时他们可以“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4：15）

最后，保罗有时候让书记员听写他的书信，例如，在罗马书16：22我们读到，“**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德丢曾经是为保罗口述作笔录的人，但是这里保罗尽力告诉加拉太信徒这封信是“我亲手写给你们”，尽管他的眼睛有问题，强调了保罗自己对加拉太信徒灵性安康的关心。

**加 6:12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现在保罗接着重申给加拉太教会写这封信的主要原因，他要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恩典而得拯救，这是唯一的真福音，告诉他们要受割礼的人另有用心。

原因之一，假先知追求外貌体面，或者说有许多人受过割礼。实际上他们并不关心人们是否真正得救。另一个原因，他们主张要受割礼，是为了避免受到犹太教信徒的逼迫。

在今天基督教界存在着类似的情形。信徒、教会、和传道团体过于频繁地喜欢谈论由于他们作见证的结果，有多少人“决志”接受基督，响应他们献身呼召，或者作悔罪祷告，他们实际并不关心那些人是否真正得救。

因此，有些牧师心里虽然承认救恩完全出于上帝的恩典，人的工作对自己的得救毫无功效。但是为了迎合听道人骄傲的心理，他们选择了这样的教义：每个人必须按照自由意志作出接受基督的决定。简单地说，他们以恩典加工作的福音替代了恩典的福音这一真理，因为他们担心，若不是这样他们要为基督的十字架受到逼迫。

**加 6:13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

保罗继续揭露守律法的人的矛盾之处，指出犹太教的人并不按照他们讲道所说的那样守律法。

前面保罗说过“**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拉太书5：2-3）

但是就在犹太教信徒告诉外邦信徒要受割礼之时，他们自己也不守摩西律法的其他规定，他们不再守过去曾经规定要守的节期，他们也不再奉献给殿动物和其他祭品。

这里“夸口”这个词意思是引以为自豪。在加拉太会众中守律法的人想以听从他们教导的人数为自夸，他们想要的只是数字。

同样，今天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为了自夸据推测已经转变为信基督的人数，许多从事传福音工作的人实际上变成了高效率的福音推销员。

为了适合于他们听众的思维方式，他们沿袭某些周密构思的步骤，使用某些特别预备的小册子、幻灯片或电影来介绍他们的福音，最后，他们提出一个重大问题：“你愿意让耶稣进入你心里，并得到所有这一切祝福吗？”

这时候，人们充分受到蛊惑，即使他们实际上并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是许多人立即说“愿意”。因此，正如这节经文所指出的那样，那些传道人不过借着“改变信仰”的人数夸口。尽管他们实际并不知道有多少人真正得救，但是在每一次传福音以后，他们夸口有那么多人决志信主。

但是拯救不是出售福音或主耶稣基督，拯救与某人承诺相信一连串的陈述无关，拯救只与上帝将福音作用于一个人的心里相关，使他认识到他是个罪人，只有信靠基督，才能逃脱永恒的咒诅。

**加 6: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这是一个重要的真理，我的荣耀、我所可以自夸的完全在主耶稣基督，那是因为我的拯救完全在于基督，他是赐给我信靠基督的信心的上帝。

因为上帝已经拯救了我，在我与世界之间发生了死亡，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看到这个真理。首先，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这就是说，世界已经被基督处死，世界不再对我有任何控制，再也不能奴役我。

其次，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对世界来说，我已经死去。世上的事和快乐对我不再有吸引力，我也失去对世事的兴趣，我只是想为基督而活。

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所说的这些话实际上是猛击了我们，难道不是吗？保罗的话重重地击打了我，使我比任何时候更愿意让我的生命为基督作见证，使我认识到当我们将生命置于恰当的位置，世上的事就不那么重要了。

有多少衣服或者居住的住房有多大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在银行里存多少钱又有什么关系？我们的一生在世上是短暂的，如果基督再来还要延迟，早晚我们都要死去；如果基督再来，整个宇宙都将被火烧灭。真正重要的是在整个永恒中我将与基督在一起，这是唯一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加 6: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这里，保罗概括地说恩典得救恩就是一切，我们的救恩没有任何条件，是否受割礼无关紧要，我们得救仅仅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我们在基督里仅仅因为我们是新造的人。

我们中任何一个人有使自己成为一个新造的人的能力或潜能吗？当然没有。我们是人，因此过一段时期消磨以后，我们的身体开始衰老，我们会进行一些锻炼，较长久地保持形体，但是那不是新造的人。

只有上帝能够进行创造。上帝赐给我们崭新的灵魂，赐给我们圣灵，确保在末日赐给我们一个崭新的身体。创造新灵魂或新身体，这一切都不是我们所做，或者我们所能做。我们的得救完全是来自上帝的恩典的礼物。

**加 6: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拯救并非有各种颜色、各种种类，条条道路都通往拯救，只有一条道路我们可以通往拯救，那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主耶稣基督的道路，只凭恩典的道路。我们必须按照那条路的规则行走，这是一条十分狭窄的路，只有极少数的人找到那条路。找到那条路的人是剩余的少数，是上帝所吸引、凭着恩典所拣选的人。

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引到永恒的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 行在窄路上、遵行只凭恩典的严格规则的人是与上帝平安相处的人。

他们也得到上帝的怜悯，在加拉太书中这是第一次出现“怜悯”这个词，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呢？在圣经中这个词用来叙述上帝对处于可怜、无助状况下的人赦免。

在我们得救以前，我们的属灵光景极其可悲，由于我们的罪，我们注定要下地狱。但是上帝拯救了我们，这不是因为我们配得拯救，不是因为接受了上帝，而是仅仅因为上帝对我们的怜悯。在罗马书9：15上帝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上帝以他宏伟的怜悯拯救了我们，他赦免了我们的罪。遵循这只凭恩典拯救规则的人得到了怜悯，他们是上帝的以色列。

**加 6:17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在这封信开始时，阐明他是主耶稣基督亲自选定的使徒，为此表明他的资格。现在他要结束这封信，保罗提醒加拉太信徒，他是基督忠实的仆人，他身上带有受苦的印记或伤痕。他这样做是要警告在加拉太的假教师，从此以后最好不要再搅扰他。

为了基督的原因，保罗确实受了很多苦。在哥林多后书11：23-27，保罗叙述了他所受的一些苦：

“**23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24 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25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26 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27 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

事实上，保罗认为同享基督的苦难是他的特权。在歌罗西书1：24他写道，“**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所以，在我们尽自己的职责帮助建设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之时，可以预料我们也会受到这样或那样的苦难。

基督自己开创了先例，当然他在十字架上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就是在十字架前，他遭到石头砸，鞭打，嘲弄，诽谤和唾弃，他忍受了。但是，在腓立比书2：9-11我们读到：

“**9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11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当然，要分享那荣耀，我们是上帝的孩子，可以预料要分享基督的苦难。在罗马书8：17，上帝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加 6:18 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多么美好的结束语。愿主耶稣的恩典常与加拉太信徒同在，保罗最大的愿望是加拉太信徒从危险的道路上回转过来，重新寻求恩典的福音。

请注意，保罗说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常在你们心里（直译：常与你们的灵魂在一起），而不是说常与你们在一起，这与前面说信徒就是新造的人这一思想联系起来。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只有我们的灵魂完全是新造的，我们的身体直到末日才会复活。在基督再来时，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才会与我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在一起。

最后结束词“阿们”意思是“真实地”或者“就是那样”。保罗在这封信中所写的每一件事以及他对加拉太信徒的爱心，绝对都是真实的，完全可信赖的，那是因为保罗受圣灵的感动，代表上帝写了这封信。

愿我们所有的人都将这些真理记在心里。能得到永生的福音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主耶稣基督的信而实现的恩典的福音，愿我们不要陷入不同于这个真福音的其他福音的网罗之中。